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发行期限	365 天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

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地址”。

目录

声明.....	2
重要提示.....	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	6
二、核心风险提示.....	6
三、发行条款提示.....	7
四、情形提示.....	7
五、持有人会议机制.....	7
六、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8
七、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八、投资人保护条款.....	8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30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要条款.....	30
二、发行安排.....	3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4
二、偿债计划.....	38
三、发行人承诺.....	39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42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	55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7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89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3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55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167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211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215
五、发行人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21
六、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228
七、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30
八、海外投资情况.....	230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32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3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38

一、信用评级情况.....	238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239
三、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240
四、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41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42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243
第九章 税项.....	244
一、增值税.....	244
二、所得税.....	244
三、印花税.....	244
四、税项抵销.....	24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5
一、信息披露机制.....	245
二、信息披露安排.....	246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4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5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5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5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5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5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53
六、其他.....	255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57
一、交叉保护条款.....	257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61
一、违约事件.....	261
二、违约责任.....	261
三、偿付风险.....	262
四、发行人义务.....	26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2
七、处置措施.....	262
八、不可抗力.....	263
九、争议解决机制.....	264
十、弃权.....	264
第十四章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26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269
一、备查文件.....	26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69
第十六章 附录.....	27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65天。

二、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2.89亿元、808.57亿元、917.95亿元及924.35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9.96%、71.19%、71.95%及71.57%。2018-2019年，由于恒逸文莱PMB炼化一体化项目17.5亿美金银团贷款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2021年，公司新增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15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负债增加。总体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2019年11月3日实现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公司产业链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了从“一滴油”到“两根丝”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不仅保障了公司国内生产基地中下游原料的安全供应，而且基于全产业链实施的上、中、下游业务高度协调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业协作能力，提升盈利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计划投资建设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及广西恒逸新材料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广西己锦项目”）。目前，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仍在申报阶段，广西己锦项目正在技术确认阶段。上述项目未来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3、海外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

坡）、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500 万美元、980 万美元、150,950 万美元、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6,000 万日元、1 万美元及 100 万美元。恒逸实业（文莱）主要在文莱投资建设石油化工项目，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油品等贸易业务，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受到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四、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五、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六、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无。

七、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八、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恒逸集团	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	指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	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逸盛石化	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聚酯	指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恒逸文莱实业	指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	指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本次发行金额5亿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
本次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募集说明书》
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记账式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和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专有名词释义	

PX	对二甲苯 Para-Xylene 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IA	间苯二甲酸 为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等原料之一
PTA	精对苯二甲酸 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MEG（EG）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
CPL	己内酰胺 Caprolactam 为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的原料之一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涤纶） PolyethylEne glycol Terephthalate 也称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FDY	涤纶牵伸丝 Full Drawn Yarn 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涤纶预取向丝 Pre-oriented Yarn 为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DTY	涤纶变形丝 Draw Textured Yarn

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2.89亿元、808.57亿元、917.95亿元及924.35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9.96%、71.19%、71.95%及71.57%。2018-2019年，由于恒逸文莱PMB炼化一体化项目17.5亿美金银团贷款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2021年，公司新增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15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负债增加。总体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98.14亿元、563.40亿元、669.86亿元及685.1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97%、69.68%、72.97%及74.12%。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67.67亿元、405.29亿元、510.39亿元及523.3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10%、35.68%、40.00%及40.53%。流动负债金额增加，存在一定的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3、资产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5次、0.85次及1.15次。2021年，随着公司聚酯产能增加以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营收增长，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92亿元、41.95亿元、81.93亿元及-22.63亿元。2019年，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2019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且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45亿元，进而导致2019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往年相比下降；2021年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面对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对文莱公司采购支付给供应商信用证到期申请押汇推迟付款，销售收到的信用证申请议付贴现提前收款。同时，对国内聚酯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提前收款，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2022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主要系在俄乌冲突影响下，原油价格暴涨，春节淡季及国内疫情影响，加大产业链各环节营运资金需求。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下降，可能对覆盖当前的刚性负债规模形成一定的压力。

5、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8.94亿元、24.99亿元、12.47亿元及4.5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行业景气复苏，且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上下游均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优势强化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

盈利水平有所提升，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占比较高。由于该类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的进口设备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且上游原料近 15%左右依赖进口。另外，公司下属恒逸文莱实业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等，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和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7、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0.21 亿元及 0.52 亿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构成，包括各项税费优惠返还补贴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所获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0.02 亿元、0.06 亿元及 0.21 亿元。营业外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

8、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13.02 亿元、13.02 亿元、13.02 亿元及 13.02 亿元。2011 年由于下属子公司恒逸石化整体资产重组上市，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 10.17 亿元，2013 年新增的商誉主要是子公司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差额，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 630.13 万元。2014 年发行人持有恒逸石化商誉账面原值增加 6,251.4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承诺利润未实现，2014 年发行人降低了其股权比例，但是由于初期投入成本不变，享有的股权比例下降，所以增加了部分商誉。2018 年，恒逸石化以 210,500.00 万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88,313.44 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 22,186.56 万元。若未来被投资对象盈利能力下降，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9、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4.06 亿元、40.74 亿元、38.76 亿元及 10.37 亿元。随着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公司增加炼化

板块业务，增加化工品和成品油产品，真正实现了公司“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目标，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发行人所处的化工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80%由上游原料决定，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如果原油价格处于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8.02亿元、135.60亿元、158.21亿元及161.61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82亿元、24.78亿元、11.95亿元及4.48亿元，投资收益的形成主要是计提浙商银行、己内酰胺、大连逸盛及海南逸盛的投资收益。2021年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2021年辅料煤炭以及醋酸等价格暴涨，以及PTA产能释放，PTA价差缩窄，大连逸盛及海南逸盛盈利下降，投资收益贡献减少。公司总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但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且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2019年11月3日实现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公司产业链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了从“一滴油”到“两根丝”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不仅保障了公司国内生产基地中下游原料的安全供应，而且基于全产业链实施的上、中、下游业务高度协调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业协作能力，提升盈利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计划投资建设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及广西恒逸新材料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广西己锦项目”），目前，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仍在申报阶段。广西己锦项目正在技术确认阶段。上述项目未来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1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27亿元、52.00亿元、78.27亿元及78.36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90亿元、63.96亿元、67.99亿元及59.46亿元。这几年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和产品出口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年内为48.24亿元，1-2年内为9.35亿元，2-3年内为2.93亿元，3年以上为5.65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62亿元。2019年应收账款是公司文莱

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且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21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2021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员工持股激励增加。

13、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37 亿元、100.13 亿元、125.66 亿元及 169.28 亿元。2020 年底较 2019 年底存货增长 5.75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随着海宁新材料的逐步投产，聚酯产能上升，库存产品也相应有所上升。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增加 25.53 亿元，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原料及产品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增加。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3.62 亿元，主要系原料及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春节传统淡季影响，导致存货增加。公司主要存货品种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原料原油、PX 和产业链中各环节的产品，如 PTA、PET、DTY 等。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4、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4%。被担保企业均与本公司存在股权或业务合作，建立产业联盟或业务联盟关系。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1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2.01 亿元、82.44 亿元、100.13 亿元及 102.47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89%、25.20%、27.98%及 27.91%，近几年逐年有所上升，但仍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16、关联方借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6 亿元、30.03 亿元、19.70 亿元及 25.44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和

待认证进项税以及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的委托贷款。如果未来海南逸盛石化无法偿付委托借款，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办理 17.5 亿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文莱项目银团贷款，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合计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及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押给项目银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抵押物账面价值 270.58 亿元，公司抵押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械设备及在建工程；公司质押物账面价值 123.01 亿元，公司质押资产包括股权；其他受限资产（货币资金中的各类保证金）56.70 亿元，公司受限资产的合计金额为 450.29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00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总体来看，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受限资产占比有所提高，风险加大。

18、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成品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30.61%、3.92%、3.61%及 15.29%，2020-2021 年成品油毛利率低，主要系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全球原油价格波动所致；2022 年一季度成品油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海外成品油市场进入超景气周期。从需求端来看，东南亚成品油市场强劲复苏：一方面是疫情消退之后需求的强劲复苏；另一方面是东南亚供应链恢复之后海外订单的回流。从供应端来看，近几年疫情冲击下，海外炼厂产能增少停多、俄乌冲突导致俄油出口受阻等，导致东南亚成品油供应紧张；化工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4%、21.34%、22.58%及 10.36%，2019-2021 年，化工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一季度，化工品毛利率有所

下降，主要系年初以来原油价格快速上涨，原料成本增加，价差缩窄。PTA 的毛利率分别为 8.69%、11.00%、4.61%及 3.39%，2021 年 PTA 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辅料煤炭、醋酸等价格暴涨，以及 PTA 产能释放，导致 PTA 价差缩窄。PET 的毛利率分别 8.81%、12.67%、8.36%及 5.48%。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聚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受限电限产影响，下游开工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及国际油价上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不稳定，未来整体市场环境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1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2、0.76 及 0.76，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8.14 亿元、563.40 亿元、669.86 亿元及 685.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97%、69.68%、72.97%及 74.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为办理 17.5 亿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文莱项目银团贷款，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押给项目银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00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总体来看，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受限资产占比有所提高，风险加大。

21、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62 亿元、49.86 亿元、52.27 亿元及 13.37 亿元，主要系随着近几年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债务总额增加较大，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以及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薪酬有明显增加。

22、盈利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4.06 亿元、40.74 亿元、38.76 亿元及 10.37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2 亿元、24.78 亿元、11.95 亿元及 4.48 亿元，2019、2020 年及 2021 年获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0.02 亿元、0.06 亿元及 0.21 亿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浙江巴陵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益面临一定的风险。

2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1.16 亿元、209.15 亿元、225.87 亿元及 233.37 亿元，占股东权益比例为 63.93%、63.93%、63.11%及 63.57%，由于发行人较多经营实体纳入一级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同时 2019 年初子公司恒逸石化 30 亿定增完成，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 47.60%股份，公司面临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4、参股金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 A 股上市，合并持股比例为 5.84%，为浙商银行并列第三大股东。截至 2020 年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 22,867.23 亿元，总负债为 21,198.40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68.8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利润总额 149.81 亿元，净利润 129.16 亿元。公司从 2004 年陆续开始投资浙商银行，截至 2021 年末，共投资金额 22.86 亿元，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市值约为 50 亿元，从 2008 年开始获得分红款，到 2021 年末，为公司带来 16.30 亿元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了参股金融的风险。

25、上市公司恒逸石化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逸石化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29.40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 584.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27.1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42.7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8%，恒逸石化借款新增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上述新增借款促进公司规模效应和产业一体化效应提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但新增借款的大幅增加，也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6、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9.96%、71.19%、71.95%及 71.57%。2018-2019 年，由于恒逸文莱 PMB 炼化一体化项目 17.5 亿美金银团贷款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2021 年，公司新增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5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负债增加。

27、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存量债券合计 128 亿元，其中，2022 年有 43 亿元到期，2023 年有 40 亿到期，2024 年有 20 亿元到期，2025 年及之后有 25 亿元到期。其中，公司部分公司债和企业债设有投资人提前赎回条款，如全部提前赎回，则公司 2022 年有 53 亿元到期，2023 年有 55 亿到期，2024 年有 0 亿元到期，2025 年及之后有 20 亿元到期。近三年内公司到期债务较多，有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为石化和聚酯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化和聚酯化纤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其产品价格和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 CPL、PTA、聚酯纺丝以及化纤加弹业务。除 CPL 和 PTA 行业因投资、技术和政策门槛较高外，外部竞争者进入聚酯及化纤行业政策性壁垒较低，虽然近年来加大了在上游 PTA 和聚酯行业的投资力度，并逐步增大在 PTA 和聚酯市场的份额，但仍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在成本控制、技术水平和产品差异化等方面持续改进，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约25%，如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增加采购成本，由此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与其他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另一方面可能使发行人因原材料暂时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生产成本的上升。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 80%由上游原料决定，而原油价格的波动都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加剧了原料成本和经营成本的不确定性，以及伴随而来的销售风险的增加和企业效益的波动。此外，石化行业自身具有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也会加剧价格的波动，因此，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特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存在明显的波动风险。

4、下游行业需求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 PTA 和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化纤、纺织和食品饮料包装企业。2020-2021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不小影响。进入 2022 年，国内经济恢复态势受到俄乌地缘冲突、美联储加息、国内疫情散发等内外因素影响，一季度主要经济数据显著下滑。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经济疲弱态势在疫情反复冲击下较难得到有效改善，影响行业下游需求。

5、海外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500 万美元、980 万美元、150,950 万美元、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6,000 万日元、1 万美元及 100 万美元。恒逸实业（文莱）主要在文莱投资建设石油化工项目，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油品等贸易业务，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

物流运输业务。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受到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6、业绩波动风险

近几年，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同时，随着炼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配套更趋完善，产业链利润分配更趋均衡；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但目前海外形势不稳定，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同时，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局部物流受阻，下游开工率下降，终端需求低迷，对公司产品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9-2021年度和2022年3月，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55%、6.69%、5.83%及5.58%。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1年四季度受限电限产影响，下游开工率下降；2022年一季度，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及国际油价上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不稳定，未来整体市场环境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目前涉及关联交易的产品主要包括 PTA、PX 和苯等产品，上游 PTA 生产企业向下游聚酯企业提供 PTA 产品销售；公司锦纶工厂向关联公司采购己内酰胺，从而与关联方构成关联采购销售。2019-2021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PTA 占关联交易采购比例分别为 17.79%、14.72%和 55.30%。2019-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 PX、PIA 和苯占关联交易销售比例分别为 28.62%、81.66%和 41.33%。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如 PTA 采购与销售，其结算价则以主要 PTA 生产企业（中石化、逸盛石化、珠海 BP、翔鹭石化等）月末公布的市场结算价为基准，综合考虑采购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但未来如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可能导致现金流回收周期不确定，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现金流的合理使用。

8、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 CPL、PTA 和聚酯装置是典型的化工装置，反应条件苛刻，高温高压高腐蚀，易燃易爆易堵塞等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安全生产风险。本公司一直将

安全生产列为年度经营的“一号工程”和“一把手工程”，安全高于一切。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期间未发生影响生产正常运转的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但是随着本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为降低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从制度体系、科技支撑和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措施。如在石油化工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 24 小时集中监控。

9、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石化和聚酯纤维行业污染问题的清理、整顿力度，提高了环保要求。本公司在生产PTA和聚酯纤维产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这些污染虽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今后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10、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 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近年来 PTA 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 60%以上。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期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开展零星的 PTA 期货套保业务。2019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58,16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34,536 万元；2020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90,49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48,988 万元；2021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38,729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42,345 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持仓合约金额未超过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所设定的 16 亿元持仓上限。虽然公司一贯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目的，且严格控制期货持仓头寸，但是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其固有风险，一旦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炼化-化纤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炼化板块、PTA和聚酯纤维业

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60%以上，炼化产品、PTA及聚酯纤维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公司是国内炼化-化纤的龙头企业，所处的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80%由上游原料决定，而原油价格的波动都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加剧了原料成本和经营成本的不确定性，以及伴随而来的销售风险的增加和企业效益的波动。2020年受全球疫情、OPEC减产不达预期等事件影响，国际油价大跌至近年来的低位，Brent油价最低跌至22.06美金/桶，WTI油价最低跌至20.37美金/桶。2021年，全球原油价格震荡攀升。在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动下，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原油需求也随之增长。疫情导致的阶段性供需错配以及流动性宽松推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增长，尤其是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大幅上涨进一步刺激原油价格上升。进入2022年，地缘政治风险也扰动着油价，俄罗斯与乌克兰发生冲突，沙特石油设施遭受袭击、苏伊士运河航道阻塞等事件均在加剧原油市场震荡。受俄乌冲突局势影响，原油价格快速走高，Brent原油最高至138.02美元/桶，刷新2008年以来新高，随后高位回落震荡，原料价格的波动给下游产品成本带来压力。如果原油价格持续波动，或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频繁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13、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主要产品PTA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22%、96.86%、90.24%和65.66%，2019-2021年。2019年在油价的成本端支撑，下游聚酯库存处于低位，需求拉动的影响下，PTA的产销情况良好。2020年，国内纺织服装及国外纺织订单回流带来聚酯景气度上行，拉动PTA需求提升，使得PTA产能利用率上升；2021年，面对限电限产政策影响，PTA负荷略有下降；2022年一季度，PTA检修降负，开工率不高。

14、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9.49亿元、925.85亿元、1,383.83亿元和359.83亿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级主要从事管理工作。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恒逸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796.20亿元、864.3亿元、1,289.80亿元和332.53亿元，占比超过90%以上。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其资金较难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利润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15、政治风险

发行人在文莱投资建设恒逸文莱 PMB（大摩拉岛）石油化工项目，发行人拥有专业团队经营管理，但是跨国经营面临政治风险、文化差异、政策风险、沟通障碍等多种不利影响，若项目所在国出现较大政治变动，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产业链协调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丰富和规模化经营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有效的抵御了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化经营不但将会受到制约，而且还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法人代表邱建林原持公司股权52.38%，2010年4月离婚后将一半股权划归前妻朱丹凤所有，2011年11月朱丹凤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子邱奕博所有。邱建林与邱奕博双方各持有股权26.19%，双方为父子关系。邱建林的持股比例下降后已不存在绝对控股股东，但由于其他部分股东与邱建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延长协议，目前协议涉及股权占比共计84.74%，邱建林仍具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这仍然对公司的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带来了一定风险。

公司为办理 17.5 亿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文莱项目银团贷款，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合计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及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押给项目银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00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除此之外，恒逸石化其他股东无质押情况。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建林先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出现损害投资人利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PTA、聚酯和化纤等本公司涉足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家发改委 2006 年出台精对苯二甲酸（PTA）“十一五”建设项目的布局规划（发改工业【2006】646 号），对过去“十一五”期间国内 PTA 行业布局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2009 年 4 月公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总量及结构上对化纤产业现有产能进行了调整；出台的“十二五”规划与产业结构转型紧密相关，它将成为中国全面推动产业战略转型的规划。2013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 PTA 和聚酯项目核准，有利于减少 PTA 和聚酯项目投资的行政审批。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台《关于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26日，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细化了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的任务目标，在重点任务中专门提出要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按行业产能饱和度区别对待管控原则”，这将对未来聚酯产业链投资带来一定影响。一旦上述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享受国家多种政策优惠，包括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材料”）、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恒逸高新材料、恒澜公司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嘉兴逸鹏、双兔新材料、杭州逸曝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财税[2020]31号，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获准加入新加坡环球贸易商计划(GTP)的。根据批复的文件，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将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因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满足“先锋企业”的条件，可享受11年的免税优惠，最长可以达到24年免税优惠，即免征公司所得税且进口器械和进口原料免税等。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要条款

- 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
- 发行人全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待偿还债券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22.0114亿元，其中发行人本级待偿还债券余额102.005亿元，其中企业债9.005亿元，公司债18亿元，债务融资工具65亿元，可交换债10亿元，其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余额0.0081亿元，可转债19.9983亿元。
-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DFH18号
-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即RMB5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 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续期管理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发行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缴款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 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 兑付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本金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偿付顺序：本期短期融资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

2、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申购期间为2022年5月24日9:00时至2022年5月25日17:00时。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至次一工作日。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2年5月26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2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1001000019223099001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6331000091

汇款用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年5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5亿用于偿还近期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1.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铈聚酯切片项目的生产和研发等。无铈聚酯切片项目引用了新型含钛复合催化剂体系替代传统铈系催化剂的技术成果，产品中不含铈元素，避免了重金属铈在后道印染过程中析出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与人体接触时汗液浸出铈对人体产生的危害，从源头上彻底解决了涤纶纤维原生重金属铈可能造成的污染与健康问题。该技术已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浙火鉴字[2019]第09号）。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 公司近期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21 恒逸 SCP00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70 天	50,000.00	2021/11/11	2022/8/8	2,396.71	52,396.71	35,000.00
合计			50,000.00			2,396.71	52,396.71	35,000.00

表 4-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子公司用途明细

融资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1933000159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019]第 09 号- 高新-无铈聚酯切片	无铈聚酯切片项目的生产和研发等	15,000.00
合计				15,000.00

（一）无铈聚酯切片项目的技术简要说明

无铈聚酯切片的生产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开发了一套催化剂配置在线添加装置，该装置可在室温下进行催化剂配制，利用高度差将催化剂输送至供料罐，通过阀门位置的设计确保稳定供料的同时，利用回流手段确保催化剂供料罐内催化剂的均匀稳定。

二是开发出一种管道射流添加闪爆分散技术，催化剂以高流速注射进入齐聚

物管线，通过流量控制及特殊喷射结构的设计，使添加液流在高温熔体内均匀分布、自然闪爆，达到微量添加催化复合组分在体系内均匀分散的效果，通过静态混合器进行进一步均化分配，确保催化剂快速均匀分散和停留时间的一致。

（二）无锑聚酯切片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

表4-3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明细

项目		无锑聚酯	锑系聚酯
聚酯熔体	特性粘度 (dl/g)	0.65	0.65
	熔点 (°C)	259	260
	L/a/b	86/-1.8/4.5	89/-1.6/5.9
预取向丝	断裂强度 (cn/dten)	2.5	2.4
	cv%	1.82	2
	断裂伸长 (%)	135	139
	cv%	1.64	1.4

（三）无锑聚酯切片项目情况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三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配套 16 条差别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第二套 40 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 9 万吨和 9.8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2017 年 10 月，对原有两套生产装置施行改扩建，分别扩充产能 10 万吨/年，并投入第三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 50 万吨/年。2018 年底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 160 万吨。其中，三套聚酯生产装置中聚酯切片项目产能 3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无锑聚酯切片。

表4-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2022年一季度

聚酯切片产销情况表

聚酯切片	产能 (万吨)	总产量 (吨)	总销量 (吨)
2019年	30	253,378.17	267,363.60
2020年	30	240,043.06	237,653.23
2021年	30	202,325.03	203,031.43
2022年一季度	30	65,176.20	64,718.40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恒逸高新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32.07 亿元，营业成本 124.94 亿元，销售利润率 2.57%。其中，聚酯切片销售收入 12.04 亿元，生产成本 11.81 亿元。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板块销售利润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2022 年 3 月末，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末增长约 20%，预计 2022 年新增生产支出 10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发行人属于《关于发布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企业。

发行人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当前发展的技术创新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平台，设立了多个不同技术领域的研究所。同时，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建立起浙江大学-恒逸全球未来先进技术研究院、恒逸石化-东华大学联合实验室、南京工业大学-石化股份联合实验室三大产学研合作平台，聚集了诸多聚酯化纤、化工行业上下游领域的技术专家、工程专家、博士后和资深研发工程师，为公司高新技术成果的顺利转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配置了大量研发专用设备、试验分析仪器等，全面开展全产业链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包括试验小试、中试和产业化转移装置等，可实现全流程、柔性化的高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属国内行业领先。

近年来，发行人技术中心实施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共160 余项，其中由公司研发中心自主立项、自主开发无锑环保聚酯产品商标注册为“逸钛康”，是国内同行中第一个成功开发出与锑系催化剂产品同等质量的长丝级无锑环保聚酯产品。传统锑系催化剂PET终端产品成为垃圾后会将每年万吨级锑带入大自然，造成不可恢复的污染。公司成功研发的无锑环保聚酯产品“逸钛康”，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的具体写照，切实为中国绿色发展贡献恒逸力量。

另外，在积极落实实施公司内部科技创新项目的同时，发行人也参与承担了多项政府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主动参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两大课题下设的专题任务的研究与开发工作，项目名称分别为：《高色牢度深染熔体直纺聚酯长丝、功能性原液着色熔体直纺聚酯长丝产业化技术研发》、《大容量差别化聚酯、聚酰胺集成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其中《高色牢度深染熔体直纺聚酯长丝、功能性原液着色熔体直纺聚酯长丝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为我国纺织行业在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方向建立新的标杆。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同时，也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纺织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通过各类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使得公司产品逐渐升级换代，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且大部分差别化新产品、新技术也已顺利实现转化量产和工业化应用，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绿色环保类：无锑聚酯、低温易染阳离子纤维、再生环保系列产品等；功能类：阻燃纤维、抗菌纤维、全光谱发热保暖纤维；复合纤维：PTT、SPH、CEY等系列产品。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共计174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76件，参与和主导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成为目前全球最大的经营 PTA、PET 的石油化工企业和中国首家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以及 200 万吨级PTA 工艺、工程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若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距上述债券到期仍有一段时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可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变更为常规用途。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确需变更资金用途的，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和流程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并及时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高成长债原则上不建议存续期变更为常规用途，若确需变更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发行人已指定浙商银行作为资金托管行，并已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31001001012010100742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偿债计划

1、采用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债务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383.83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3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1,439.0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81.93亿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企稳增长，能够保持过去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42.00亿元的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现金流获取能力，能够为偿还债务的本息提供支撑。

2、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9-2021年和2022年3月末，货币资

金余额分别为86.62亿元、113.22亿元、155.78亿元和124.21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各类保证金总额 56.70亿元，可支配货币资金67.51亿元，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及时偿付。

3、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61.61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合营企业投资，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75.0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可变现性强，公司可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以提高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yi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10月18日

工商登记号：91330109143586141L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联系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栋24楼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互联网址：<http://www.hengyi.com>

公司位于钱塘江南岸的杭州市萧山区，前身为1974年创办的萧山县衙前公社针织厂，1994年10月18日正式组建成立集团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在“一滴油，两根丝”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依托文莱项目为支点加大国际化步伐，打通从炼油到化纤全产业链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上游、中游、下游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在国内同行中打造独有的“涤纶+锦纶”双“纶”驱动模式，形成以石化产业链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以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的“石化+”多层次立

体产业布局。

集团现有员工约2万名，总资产超1,000亿元。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发布“2021中国企业500强”名单中，恒逸集团荣居“2021中国企业500强”第99位，“2021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30位；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跃居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8位、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11位。此外，还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综合类企业）第3位、《2021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第5位、以及《2021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榜单第4名等。

公司系目前全球最大的经营PTA、PET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和中国首家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以及200万吨级PTA工艺、工程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实施的《无锑环保型聚酯熔体直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1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集团旗下参控股企业具备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年产精对苯二甲酸（PTA）1,900万吨、间苯二甲酸（PIA）30万吨、聚酯（PET）710万吨、涤纶低弹丝（DTY）66.5万吨、己内酰胺（CPL）40万吨、聚酰胺（PA6）46.5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形成了独一无二的“涤纶+锦纶”双产业链驱动发展的模式，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控股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实现整体资产上市，股票代码：000703.SZ；参股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十三家“A+H”上市银行。

在40余年的创业创新过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化纤、石化产业链进行投资，实现了炼油、石化、化纤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先后与萧山同行兴惠、荣盛联合，在全国民营企业中率先建成聚酯熔体直纺和PTA项目；与央企巨头中石化牵手，建成目前全球单线产能最大的己内酰胺装置；与文莱政府合资，在文莱大摩拉岛（PMB）建设千万吨级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在从下（游）往上（游）、由轻（纺）到重（石化）的转型升级中，集团形成了“背靠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面向蔚蓝的中国南海”的市场空间格局，实现了“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四大发展跨越。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大幕的拉开，恒逸文莱PMB项目被列入中国“一带

一路”重点建设目录。2018年11月19日，习近平主席同文莱苏丹哈桑纳尔举行会谈。会谈后，两国元首见证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等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恒逸文莱大摩拉岛石化项目被写入两国联合声明。而在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文莱媒体发表的署名文章中将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誉为中文两国合作的旗舰项目，为文莱经济多元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是首个全面执行中国标准的大型海外石化项目，是迄今文莱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和中国民营企业在海外的最大投资项目，接连斩获了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及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公司实力获得各界的广泛肯定。项目全面投产后，公司实现了上下游协同、境内外联动，成为了国际一流石化-化纤综合服务商。

截至2021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资产总额1,275.84亿元，负债总额917.9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7.89亿元，资产负债率71.95%。本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83.83亿元，利润总额38.76亿元，净利润35.23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资产总额1,291.48亿元，负债总额924.3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7.13亿元，资产负债率71.57%。本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3亿元，利润总额10.37亿元，净利润10.1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75年，为解决杭州知青下乡劳动就业问题，杭州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全资创办了衙前针织厂。衙前针织厂创立期初只有几台手工袜机和几十名工人，以织袜为主，其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资金总额为5万元，负责人为邱岳林。

1983年，衙前针织厂更名为萧山色织厂，负责人变更为邱建林，注册资本变更为59.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2年，萧山色织厂更名为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4 年 10 月 10 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浙计经企（1994）871 号《关于建立浙江恒逸集团的批复》，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其中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持股 72.97%，北京隆兴经贸公司（以下简称“隆兴公司”）持股 19.3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能源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物资公司”）持股 7.7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第一次改制重组：根据《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由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等工作。1999 年 6 月 5 日，根据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出具衙政（1997）27 号《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及股东会决议，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隆兴公司、宁波物资公司所持有的恒逸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萧山市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职工持股会、邱建林、方贤水、陆长水等 17 个单位和个人，发行人从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2009 年，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再次做出《关于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批复》，对历史上进行的产权界定、配股量化、权益关系等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恒逸集团改制过程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

第二次改制重组：2003 年 5 月 5 日，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及股东会会议，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4.08% 股权转让给邱建林。

第三次改制重组：2004 年 4 月 30 日，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及股东会会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恒逸集团 27.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次改制重组：2004 年 7 月 26 日，由恒逸集团发起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 年 6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隆兴公司、宁波物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萧山市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职工持股会、

邱建林、方贤水、陆长水等 17 个单位和个人。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逸集团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第一次股权变更情况一览表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	72.97%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21.01%
		邱建林	38.80%
		陆长水	7.09%
		徐伟良	1.42%
		徐力方	0.57%
隆兴公司	19.31%	方贤水	5.99%
		孙传友	5.99%
		邱正南	3.94%
		朱军民	1.89%
		周玲娟	1.42%
		徐力方	0.08%
宁波物资公司	7.72%	方柏根	1.42%
		周韩明	1.42%
		俞兆兴	1.42%
		贺良震	0.95%
		潘伟敏	0.95%
		项三龙	0.79%
		徐力方	0.77%
合计	100.00%	-	100.00%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孙传友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310.06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99%）转让给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徐伟良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73.43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2%）转让给邱亚民。

表 5-2 第二次股权变更情况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8%	-	4.08%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1.01%	受让孙传友	27.00%
邱建林	38.80%	-	38.80%
陆长水	7.09%	-	7.09%
徐伟良	1.42%	转让给邱亚民	-
徐力方	1.42%	-	1.42%
方贤水	5.99%	-	5.99%
孙传友	5.99%	转让给持股会	-
邱正南	3.94%	-	3.94%
朱军民	1.89%	-	1.89%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周韩明	1.42%	-	1.42%
俞兆兴	1.42%	-	1.42%
贺良震	0.95%	-	0.95%
潘伟敏	0.95%	-	0.95%
项三龙	0.79%	-	0.79%
邱亚民	-	受让徐伟良	1.42%
合计	100.00%	-	100.00%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4 月 10 日，恒逸集团召开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批准陆长水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367.17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9%）转让给邱建林，贺良震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26.92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2%）转让给邱建林。

表 5-3 第三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8%	-	4.08%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00%	-	27.00%
邱建林	38.80%	受让	46.41%
陆长水	7.09%	转让	-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徐力方	1.42%	-	1.42%
方贤水	5.99%	-	5.99%
邱正南	3.94%	-	3.94%
朱军民	1.89%	-	1.89%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周韩明	1.42%	-	1.42%
俞兆兴	1.42%	-	1.42%
贺良震	0.95%	转让	0.43%
潘伟敏	0.95%	-	0.95%
项三龙	0.79%	-	0.79%
邱亚民	1.42%	-	1.42%
合计	100.00%	-	100.00%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2 月 15 日，恒逸集团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邱亚民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的 73.43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2%）转让给邱杏娟。

表 5-4 第四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8%	-	4.08%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00%	-	27.00%
邱建林	46.41%	-	46.41%
徐力方	1.42%	-	1.42%
方贤水	5.99%	-	5.99%
邱正南	3.94%	-	3.94%
朱军民	1.89%	-	1.89%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周韩明	1.42%	-	1.42%
俞兆兴	1.42%	-	1.42%
贺良震	0.43%	-	0.43%
潘伟敏	0.95%	-	0.95%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项三龙	0.79%	-	0.79%
邱亚民	1.42%	转让	0
邱杏娟	0	受让	1.42%
合计	100.00%	-	100.00%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5 月 5 日，恒逸集团召开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周韩明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73.43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2%）转让给方贤水，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 211.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8%）转让给邱建林。

表 5-5 第五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8%	转让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00%	-	27.00%
邱建林	46.41%	受让	50.49%
徐力方	1.42%	-	1.42%
方贤水	5.99%	受让	7.41%
邱正南	3.94%	-	3.94%
朱军民	1.89%	-	1.89%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周韩明	1.42%	转让	-
俞兆兴	1.42%	-	1.42%
贺良震	0.43%	-	0.43%
潘伟敏	0.95%	-	0.95%
项三龙	0.79%	-	0.79%
邱杏娟	1.42%	-	1.42%
合计	100.00%	-	100.00%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4 月 30 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恒逸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恒逸集团 27.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朱军民将其持有的 1.89% 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建林。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6 第六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邱建林	50.49%	受让	52.38%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00%	转让	-
方贤水	7.41%	-	7.41%
邱正南	3.94%	-	3.94%
朱军民	1.89%	转让	-
徐力方	1.42%	-	1.42%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俞兆兴	1.42%	-	1.42%
邱杏娟	1.42%	-	1.42%
潘伟敏	0.95%	-	0.95%
项三龙	0.79%	-	0.79%
贺良震	0.43%	-	0.43%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受让	27.00%
合计	100.00%	-	100.00%

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 24 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贺良震将其持有的 0.42%（按公司原有登记，该部分出资额折算的股权比例应为 0.43%）股权全部转让给方贤水。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7 第七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邱建林	52.38%	-	52.38%
方贤水	7.41%	受让	7.84%
邱正南	3.94%	-	3.94%
徐力方	1.42%	-	1.42%
周玲娟	1.42%	-	1.42%
方柏根	1.42%	-	1.42%

原有股东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转让/受让	转让后比例
俞兆兴	1.42%	-	1.42%
邱杏娟	1.42%	-	1.42%
潘伟敏	0.95%	-	0.95%
项三龙	0.79%	-	0.79%
贺良震	0.43%	转让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	-	27.00%
合计	100.00%	-	100.00%

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6日，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定：邱建林所持恒逸集团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2010年4月12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变更后，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第八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朱丹凤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正南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	合计	5,180.00	100.00%

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1年11月21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朱丹凤将其所持公司26.19%的股权赠与其儿子邱奕博，经过上述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第九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正南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	合计	5,180.00	100.00%

注：2011年11月22日，邱奕博和朱丹凤签订授权委托书，邱奕博授权朱丹凤代表其本人在恒逸集团的股东会上或其它方式的股东决策程序中行使与赠与股权相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无需征求邱奕博本人意见，可由朱丹凤自行决定相关表决或决议意见。

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8 月 14 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正南将其所持公司 3.9378% 的股权赠与给其儿子邱利荣，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第十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	合计	5,18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前一次股权变更后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逸集团实收资本5,180万元。公司股东包括邱建林等11位自然人和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邱建林和邱奕博持股比例同为26.19%，方贤水7.83%，其他8位自然人邱利荣、周玲娟、徐力方、方伯根、俞兆兴、邱杏娟、潘伟敏和项三龙合计12.75%，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7.04%。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3301812001888，法定代表人为朱军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表 5-11 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重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400.46	27.04%
邱建林	现金	1,356.58	26.19%
邱奕博	现金	1,356.58	26.19%
方贤水	现金	405.49	7.83%
邱利荣	现金	203.98	3.94%
周玲娟	现金	73.43	1.42%
徐力方	现金	73.43	1.42%
方柏根	现金	73.43	1.42%
俞兆兴	现金	73.43	1.42%
邱杏娟	现金	73.43	1.42%
潘伟敏	现金	48.96	0.95%
项三龙	现金	40.80	0.79%
合计	-	5,180.00	100.00%

（二）恒逸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7.04%，并列第二大股东邱建林、邱奕博分别持股26.19%。

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019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股东为邱祥娟和朱军民，分别持有其95%和5%的股权。邱祥娟女士是邱建林先生姐姐。

2010年3月26日，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定邱

建林所持恒逸集团 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 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2010 年 4 月 12 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 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 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1 月，朱丹凤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赠与儿子邱奕博所有，同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邱奕博授权朱丹凤代表其本人在恒逸集团的股东会上或其它方式的股东决策程序中行使与赠与股权相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无需征求邱奕博本人意见，可由朱丹凤自行决定相关表决或决议意见。

经过上述股权分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万永实业，持有恒逸集团 27.04%的股权，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为邱建林、邱奕博，各自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

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

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现时合计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为84.74%。根据《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控股股东的定义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因此，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三）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邱建林先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邱建林先生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和浙江省首届伯乐奖、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市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2年3月末，邱建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邱建林先生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之股东邱奕博先生是邱建林先生之子；本公司股东之邱利荣先生是邱建林先生侄子；本公司股东之邱杏娟女士是邱建林先生妹妹。

截至2022年3月末，与邱建林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邱奕博、邱杏娟、万永实业以及万永实业之股东邱祥娟、朱军民，均无其他权益投资情况。股东持有发行人无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

（一）发行人控股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60 家，各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本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万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广西北海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66,626.57	40.61	6.99	47.6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300,000.00		47.6	100
3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50,000.00		43.16	100
4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150,950.00		47.6	100
5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500		47.6	100
6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3	宁波	商贸业	人民币	2,000.00		33.32	70
7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3	新加坡	商贸业	美元	500		47.6	100
8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宿迁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47.6	100
9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4	香港	贸易、咨询	美元	500		33.32	70
10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3	福建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0,000.00		30.94	65
11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	宁波	石化产品制造	美元	50,042.00		33.32	70

12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8,074.00		26.74	60
13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4	文莱	石化产品制造	美元	79,671.00		33.32	70
14	宁波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	工程管理	美元	1,000.00		33.32	100
15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3	萧山	物流	人民币	1,000.00		47.6	100
1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2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21,379.00	38.00	33.03	100
17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1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2,000.00	100	0	100
18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	萧山	贸易、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60	0	60
19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	香港	贸易、投资	美元	980	100	0	100
20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美元	10		100	100
21	杭州鑫君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美元	10		100	100
22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2	东京	贸易、投资	日元	16,000.00		51	51
23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1	上海	纺织	人民币	1,000.00	100	0	100
24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5,000.00		47.6	100
25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4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0		33.32	70

26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海宁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328,500.00		47.6	100
27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5	新加坡	贸易	美元	3,000.00		33.32	70
28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3	海宁	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人民币	20,000.00		42.84	90
29	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	3	萧山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		47.6	100
30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	嘉兴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300,000.00		47.6	100
31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	太仓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77,100.00		47.6	100
32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萧山	投资	人民币	100,100.00	94.74	0	94.74
33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50,000.00		47.6	100
34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3	萧山	贸易	人民币	2,000.00		28.56	60
35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3	绍兴市	生产、加工包装物	人民币	5,400.00		24.28	51
36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60,000.00		47.6	100
37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38.34	65
38	香港恒融达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	美元	10		100	100
39	裕领环球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	美元	0.1		100	100

40	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16,000.00		47.6	100
41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市	工程管理	人民币	20,000.00		47.6	100
42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4	香港	物流运输	美元	1		47.6	100
43	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	新加坡	物流运输	美元	100		47.6	100
44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2,000.00		47.6	100
45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4	海宁市	商贸业	人民币	500		47.6	100
46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1	杭州市	贸易	人民币	84,760.00	58.99		100
47	广西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1	广西钦州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48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浙江省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		26.74	100
49	绍兴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4	浙江省绍兴市	物流运输	人民币	500		47.6	100
50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科技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47.6	100
51	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	1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000.00	25	35.7	100
52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3	海南省	贸易	人民币	1,000.00		47.6	100
53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		47.6	100

54	海宁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浙江省嘉兴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		35.22	100
55	嘉兴恒屿贸易有限公司	4	浙江省嘉兴市	贸易	人民币	100		47.6	100
56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1	海南省	贸易	人民币	1,000.00	100		100
57	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萧山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		47.6	设立或投资
58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59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省海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		47.6	100
60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2	浙江省宁波市	商贸业	美元	1500.00		33.32	70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持有其 47.60% 股份。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703。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626.57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2010 年 2 月 5 日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世纪光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 年 4 月 29 日，世纪光华分别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日，汇诚投资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世纪光华又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业

绩补偿补充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世纪光华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有限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11 年 4 月 27 日，天健正信对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受让汇诚投资转让的 1,223.705 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施事项；2011 年 5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新增股份成功上市，上市公司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证券简称为“恒逸石化”。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0,554,890.95 万元，总负债为 7,260,873.02 万元，股东权益为 3,294,017.9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97,953.97 万元，利润总额 430,288.96 万元，净利润 395,829.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0,803,279.64 万元，总负债为 7,402,845.69 万元，股东权益为 3,400,433.9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5,270.30 万元，利润总额 109,573.78 万元，净利润 107,905.2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00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而形成新的风险。除此之外，恒逸石化其他股东无质押情况。

2、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全资持有，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7.60%股份。

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成立之初名称为“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邱建林、方贤水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比为 90%。2007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8%股权，恒逸集团股权比例增至 98%。2009 年 12 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石化 8%的股权转让给鼎晖投资，转让价格为 3.04 亿元，转让完成后，恒逸集团股权比例降至 90%。2010 年 3 月 22 日，根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分别与恒逸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将各自持有的恒逸石化 1%的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标的股份各作价 7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恒逸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员与变更前保持一致，2010 年 11 月 1 日变更完成。上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恒逸石化 92%的股份，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持有恒逸石化 8%的股份。2011 年 4 月份，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5 月份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和名称变更，上述完成后，恒逸石化成为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恒逸石化股份 71.17%的股份。2011 年 5 月份，恒逸石化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7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本部拥有国际先进加弹机 175 台，加弹能力 35 万吨，为国内最大的化纤加弹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9,647,741.52 万元，总负债为 7,260,026.8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387,714.68 万元；20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81,307.66 万元，利润总额 367,771.41 万元，净利润 343,161.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9,892,536.68 万元，总负债为 7,392,424.03 万元，股东权益为 2,500,112.65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353,480.03 万元，利润总额 111,524.90 万元，净利润 109,699.09 万元。

3、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三级子公司。2009 年，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56.07% 的股权，四级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3.93% 的股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其 70% 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具有控股地位。公司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三条大型 PTA 生产线，实际 PTA 产能 500 万吨/年，PIA 产能 30 万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94,025.97 万元，总负债为 880,893.11 万元，股东权益为 913,132.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30,842.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564.50 万元，净利润 38,267.2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50,572.09 万元，总负债为 1,022,860.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927,711.1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68,102.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452.48 万元，净利润 16,811.12 万元。

4、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出资比例为 60% 和 40%，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6.74% 的股份，拥有 60% 的表决权，仍拥有控股地位。

该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11310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7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公司自 2001 年 5 月率先在国内投资国产化熔体直纺生产线以来，目前拥有大容量熔体直纺生产线 3 条，聚合能力 60 万吨，年产直纺长丝 55 万吨，切片 5 万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92,850.58 万元，总负债为 196,879.32 万元，股东权益为 95,971.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008.64 万元，利润总额 11,854.71 万元，净利润 11,113.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3,183.48 万元，总负债为 220,514.83 万元，股东权益为 92,668.64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509.82 万元，利润总额-841.66 万元，净利润-802.61 万元。

5、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7.60%的股份。

该公司成立之初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10000254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2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5,725 万元。后该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7.15%、22.85%。2011 年 3 月 29 日，恒逸石化拍卖收购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材料 22.85%的股权，并于 4 月份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该公司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8,795.53 万元，总负债为 760,959.75 万元，股东权益为 497,835.7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0,748.04 万元，利润总额 33,905.23 万元，净利润 34,065.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8,896.60 万元，总负债为 753,904.40 万元，股东权益为 504,992.20 万元；2022 年 1-3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581.69 万元，利润总额 7,426.12 万元，净利润 7,359.58 万元。

6、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80 万美元。董事：高勤红、周玲娟。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及产品研发。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1,470.51 万元，总负债为 59,600.3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870.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6.49 万元，利润总额 24,276.31 万元，净利润 24,276.31 万元。利润主要系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9,929.81 万元，总负债为 28,898.4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031.4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953.04 万元，净利润 -1,953.04 万元。利润亏损主要系日常经营和管理费用等。

7、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因此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7.60% 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9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9,141 万美元。董事：方贤水、楼翔。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4,175,466.11 万元，总负债 2,764,836.2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10,629.9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0,838.93 万元，利润总额 210,746.01 万元，净利润 210,316.3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4,247,967.38 万元，总负债 2,734,474.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13,493.3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2,405.52 万元，利润总额 99,166.26 万元，净利润 99,166.26 万元。

8、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该公司 100% 的股份。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10002172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9 月 23 日，浙江恒逸石化有限

公司将 39%股份转让给大连景顺物流有限公司，1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云峰，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2012 年 8 月份自然人王云峰将其 1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2013 年 2 月经过股东会决议，恒逸石化有限将其 51%的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并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 12 月恒逸集团将其 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恒逸石化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79.16 万元，总负债为 11,092.53 万元，股东权益为 7,586.6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360.60 万元，利润总额 2,036.86 万元，净利润 1,518.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700.81 万元，总负债为 14,956.88 万元，股东权益为 7,743.9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28.49 万元，利润总额 209.72 万元，净利润 157.29 万元。

9、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具有控股权。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三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2,881.14 万元，总负债为 6,882.17 万元，股东权益为 35,998.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073.42 万元，利润总额 3,019.29 万元，净利润 2,644.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 61,814.50 万元, 总负债为 25,693.61 万元, 股东权益为 36,120.89 万元;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399.68 万元, 利润总额 162.56 万元, 净利润 121.92 万元。

10、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四级子公司, 系由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份, 具有控股权。

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文莱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文莱元,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贸易。成立之初, 其控股股东为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 的股权, 邱建林先生持有 10% 的股权。2012 年 3 月 5 日,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72.2514 万美元收购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26 日, 邱建林将其所持恒逸文莱实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逸天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00 万美元。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 4,053,489.72 万元, 总负债为 3,204,125.82 万元, 股东权益为 849,363.91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4,810.02 万元, 利润总额 125,168.35 万元, 净利润 124,738.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 4,067,818.72 万元, 总负债为 3,117,781.70 万元, 股东权益为 950,037.02 万元;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5,699.80 万元, 利润总额 94,553.07 万元, 净利润 94,553.0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已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 顺利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PX、苯等产品, 投料试车一次成功。目前, 恒逸文莱 PMB 项目生产运行稳定, 生产的所有产品合格, 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11、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公司表决权比例 65%,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 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 员工 190 余名员工, 公司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设备 1200 余台, 其中包括切粒机、齿轮泵、熔体过滤器等德国进口设备, 主要生产差别化锦纶 6 切片, 年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吨，拥有单线产量最大的锦纶 6 切片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污染少等优点，是一家专业生产锦纶切片的现代化民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9,237.91 万元，总负债为 178,925.80 万元，股东权益为 50,312.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926.98 万元，利润总额 9,649.75 万元，净利润 7,396.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1,435.28 万元，总负债为 160,401.55 万元，股东权益为 51,033.72 万元。2022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739.97 万元，利润总额 973.90 万元，净利润 721.61 万元。受主要系锦纶加工价差回升，利润有所上涨。

12、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38%，间接持股 33.0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714.52 万元，总负债为 117,543.24 万元，股东权益为 47,171.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857.08 万元，利润总额 6,805.83 万元，净利润 5,876.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958.73 万元，总负债为 90,265.02 万元，股东权益为 47,693.71 万元。2022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62.63 万元，利润总额 614.62 万元，净利润 522.43 万元。

13、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逸暎化纤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孙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此比例计算本公司实际拥有 47.60% 的权益。杭州逸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杭州逸暎项目拥有 PET 产能 70 吨/年，DTY 产能 15 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 POY 和 FDY 生产，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杭州逸暎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一期复产 PET 产能 50 万吨/年，DTY 产能 15 万吨/年；2018 年二期装置复产 PET 产能 20 万吨/年。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21,948.64 万元，总负债为 204,275.2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7,673.3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4,792.39 万元，利润总额 10,861.57 万元，净利润 9,476.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0,058.60 万元，总负债为 241,831.7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8,226.88 万元。2022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482.53 万元，利润总额 467.99 万元，净利润 553.49 万元。

14、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了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双兔新材料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金 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94,463.51 万元，总负债为 298,914.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5,549.5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866.54 万元，利润总额 33,771.63 万元，净利润 29,442.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6,168.56 万元，总负债为 330,420.6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5,747.93 万元。2022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239.10 万元，利润总额 233.43 万元，净利润 198.41 万元。

15、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 100% 的股权，海宁恒逸新材料注册资本 32.8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 涤纶丝、FDY 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61,830.58 万元，总负债为 626,479.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335,350.9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8,598.97 万元，利润总额 32,726.35 万元，净利润 24,207.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5,570.95 万元，总负债为 738,733.11 万元，股东权益为 336,837.84 万元。2022 年 1-3 月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642.21 万元，利润总额 1,909.53 万元，净利润 1,486.92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有限责任公司	萧山	CPL 生产销售	60,000	50.00%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	PTA 生产销售	134,250	5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	60,540	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银行业务	228,540	5.84%

注 1：本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 股份，其中母公司直接持有 2.32%，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1.13%，三级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

注 2：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巴陵石化各持股权 50%，董事会成员各派 4 名，因此本公司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权，不并表。

现对本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介绍如下：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

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随着浙商银行“A+H”布局的完成，将会加速其未来的成长发展，公司将通过浙商银行的成长溢价，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 2022 年一季报显示，营收、净利均实现双位数增长。2022 年一季度，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53.91 亿元，同比增长 18.37%；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8 亿元，同比增长 11.84%。浙商银行充分发挥金融力量，规模与效益持续向好，开拓了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特色道路，竞争实力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 22,867.23 亿元，总负债为 21,198.40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68.8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利润总额 149.81 亿元，净利润 126.4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 24,816.69 亿元，总负债为 23,253.6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563.01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91 亿元，利润总额 61.24 亿元，净利润 51.18 亿元。

2、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期 35 年，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62,479.78 万元，总负债为 947,503.99 万元，股东权益为 714,975.7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0,215.69 万元，利润总额-63,446.36 万元，净利润-51,297.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99,545.11 万元，总负债为 1,068,994.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730,550.2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7,893.46 万元，利润总额 14,480.32 万元，净利润 15,358.52 万元。

3、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10000418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之初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

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的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别持股 90%、10%。2011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减少到 60,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恒逸石化把 50% 的股权转让给巴陵石化，各自持股 50%，己内酰胺公司属两家母公司共同控制。“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全部投产。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01,364.20 万元，总负债为 439,963.33 万元，股东权益为 261,400.8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8,167.12 万元，利润总额 43,160.14 万元，净利润 32,438.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39,329.95 万元，总负债为 491,228.5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8,101.4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204.30 万元，利润总额 863.33 万元，净利润 647.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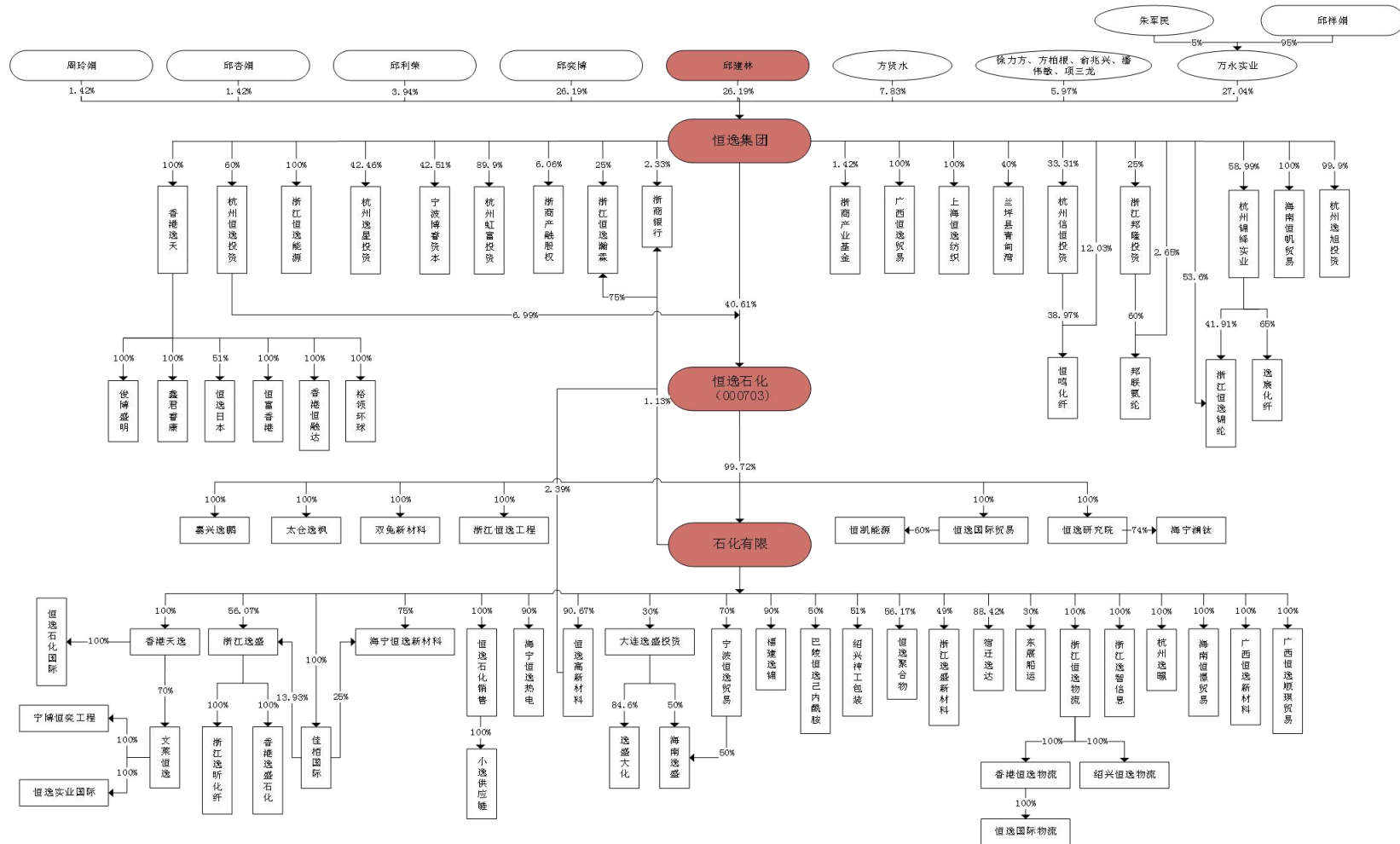
4、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 50%，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 1101 房，注册资本 358,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45,411.50 万元，总负债为 663,674.60 万元，股东权益为 481,736.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0,459.55 万元，利润总额 37,433.28 万元，净利润 34,217.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68,459.54 万元，总负债为 719,795.06 万元，股东权益为 548,664.4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6,895.04 万元，利润总额 17,897.53 万元，净利润 15,301.84 万元。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对公司内部监督。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 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 5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

举产生。

董事会主要职能包括：

-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监事的主要职能包括：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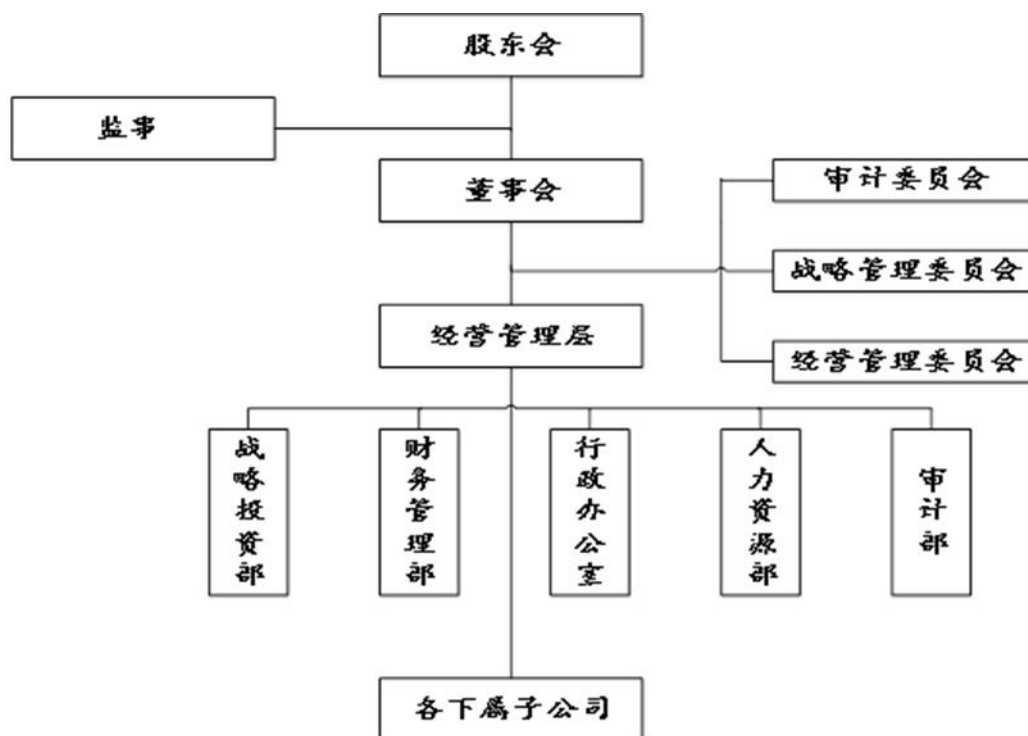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经理层负责安全生产、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是公司的执行层。公司经理层由 3 人组成，邱建林先生任董事长，倪德峰任总经理，王保民先生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图 5-2 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五个部室，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行政办公室

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行政规划与计划、行政管理、印信管理、会议管理、行政物品管理、文件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公关、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2、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规划与计划，制订与完善集团公司财务发展规划、制订年度经费预算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财务管理，组织编制财务预算，组织集团各分公司财务部修订与完善财务职责。负责会计核算、公司资产的管理，组织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年末盘点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部和下属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委派财务主管及确定公司财务人员岗位；负责集团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等。对本公司的资金规划和计划、资金管理、与银行业务联系、资金结算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负责本公司资金情况分析，为每一独立核算的责任部门设立内部核算账户，统一收取销售回款，统筹使用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监督集团公司资产，控制对外债务和债权，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负责集团公司各分公司、各部门的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工作。

3、人力资源部

对本公司的人事规划与计划、招聘与解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职业发展、员工关系、博士后工作站、爱心助学基金、人员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4、审计部

对审计规划与计划、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财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以及内部管理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5、战略投资部

对资本运营规划与计划、集团公司短期金融资本、长期金融投资项目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负责直接融资、债券发行及评级管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上市工作，负责收集并分析行业相关信息，负责与公司外部投资信息提供者的联络沟通。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情况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各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生产、财务和运营系统。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为推进和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提供了保障。在具体运营管理措施方面，分设平台，集中管理，既满

足上市公司“五独立、三分立”内部治理要求，同时提高各业务平台业务运行效率。根据集团和上市公司分设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综合类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类管理制度、市场类管理制度、物资类管理制度、财务类管理制度、投资发展类管理制度、人事类管理制度、行政类管理制度等，使企业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监管等方面得到强化，并进一步落实加深精细化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本公司为加强公司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要素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确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整改，并向股东会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经理层负责经营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要求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恒逸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恒逸集团执行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除全面开展效益审计，促进公司管理工作外，通过专项审计，强化内控管理。集团审计部和恒逸石化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就以下内容开展经常性内部审计工作：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检查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财务收支的真实正确性、合法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性；重大技改、基本建设及固定资产购置竣工决算、结算的真实性；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中重要问题审计调查。

在对外担保管理上，对外担保由各下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未经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在被担保企业的控制上，要求其银行信用评级应在 A 级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3、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恒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承担银行融资的统一筹措职能：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各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缺口，调剂各公司资金余缺，并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票贴现、进口项下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贸易融资等金融品种来筹集资金融通，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所有筹集资金的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资金管理员、会计结算主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4、产供销管理制度

在产供销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来控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

本公司的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主要大宗原材料，如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等，采用恒逸石化统一管理的模式，由恒逸石化负责统一采购。在辅料方面，由子公司自行采购，下属公司在采购的招投标过程中，统一受到集团招投标委员会在价格、质量和供应商资质等方

面的监督。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生产方面各子公司之间通过每周例会的方式就各环节衔接和运输物流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恒逸石化的 FDY 和 DTY 等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基本采用现款或现汇销售，并且由客户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

在生产和销售衔接方面，本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上采用了趋势性生产和储备性生产相结合的方法，为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各下属子公司主要根据事先拟定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少数特殊规格产品或新产品，根据客户的特殊订单安排生产。每年度末，销售部门会对下一年度客户需求进行调查，并对市场趋势进行评估，从而计算出各规格产品的预计年度需求量。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会根据产能及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制订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预案。随后，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会对生产计划预案进行论证、修正，并在定案后报总经理批准实施。在具体执行年度生产计划时，会将年度生产计划细分为月度生产计划，然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反馈及变动信息，对该月度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微调，从而最终确定每月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设备投入运营后，除试产期、维修保养及因限电引起的生产负荷降低外，保持每日 24 小时轮班运作。

5、质量控制制度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门与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配合，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恒逸集团内部每周均会召开一次由质检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代表出席的生产例会，会上各相关部门会就产品品质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及交流。质检部门会将其发现的生产中带趋势性的信息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并将产品质量统计分析以月报的形式提交生产部门，以便生产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恒逸集团于 1998 年获得 ISO9000:199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换版认证，于 2000 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并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恒逸集团在近年来持续优化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劳动用

工的基础上，更积极地推进人员培训、绩效管理及人员发展工作，完善管理及专业技术晋升通道、加强组织及人员的考核激励，并不断提高员工薪资福利水平。此外，与国际优秀咨询公司合作，积极推进 SAP 等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及管理辦法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及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形势，积极探索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五年 1000 万元人才培养工程目标，为企业发展打造强有力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后备梯队。在培养内部发展团队的同时，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积极探索引进国际高端优秀人才。

发行人在薪酬考核方面，各个子公司采用月薪制，集团公司采用年薪制。在集团层面，对管理人员进行季度考核，调整薪资发放方式，普通的管理人員由部门领导参与考核，进行及时的奖惩。中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负责考核。人力资源部形成书面定期执行情况反馈机制。使考核在员工心中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有效机制。

7、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高层管理人员、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同时制定了《投资决策程序》，为规范投资决策，规避投资风险提供了行为规范。投资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新建项目和土建工程项目划归此程序管理，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国际国内行业分析，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中的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分析，包括应用的主要技术，设备选型分析等；内部影响分析，包括投资对公司战略目标、相关产业、主导产品的影响；经济性分析和环境分析等。1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出申请，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程序审批后执行。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立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判断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划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权限等，并规定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担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9、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担保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集团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长同意或授权。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科技研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科技研发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充分发挥科技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提高公司技术员工的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创新促进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优秀项目的奖励力度，激励全员参与新产品开发、提质提优、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的积极性。

本公司先后出台《新产品开发流程》、《科研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科技管理制度。针对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在学科上的研究优势，技术中心先后与他们建立了恒逸-浙江理工大学化纤产品开发中心、恒逸-东华大学化纤产品开发中心，以研究熔体直纺差别化技术、功能性纤维生产技术、纤维异形化技术等。公司下属的恒逸研究院致力于绿色化学品及先进材料研发，积极提升创新引领能力，

并主动担起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投放市场、实现经济效益的主体责任，加速技术成果落地。公司自主研发实施的《无铈环保型聚酯熔体直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涤纶 POY 及 FDY 纺丝用进口油剂在各产线加大推广应用，聚酯发泡专用料开发不断取得进展。同时，公司建立科学的油剂剖析方法，自研 FDY 油剂实现推广试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586 件，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233 件，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08 件。科技对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及附加值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11、安全生产制度

本公司视安全生产为企业的生命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了 24 小时集中监控。各生产主体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制定系统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另外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制定了《生产管理操作规程》，主要根据事先拟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线后，进行原辅料准备、生产安排、岗位定员、排班等来组织生产，并进行监控，及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安全性。

12、环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本公司倡导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做好三废排放综合管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本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成立生产主体、车间、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本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源归档和统计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水、大气污染等事

故，公司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这些制度为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

13、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逐层建立对其下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14、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业务操作和监管流程，防范期货业务中的各类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公司从事的期货业务是以PTA为主的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生产经营所需的棉花等原辅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本制度适应实际运作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公司期货业务体系包括：期货领导小组、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监管小组。公司建立期货监督小组每季度报告制度。期货监管小组应于每季终了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报告，基本内容包括：公司期货业务的持仓规模、资金使用及效果等情况；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期货业务内控的评价和建议等方面。对于发生重大亏损、净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在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

日内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1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标准、程序及途径，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有价证券变现、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并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监事成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二名。

表 5-14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董事长	邱建林	男	1963.08	博士	2021.08-2024.08
董事、总裁	倪德锋	男	1978.01	博士	2020.09-2023.09
董事	方贤水	男	1964.03	大专	2021.08-2024.08
董事	邱奕博	男	1987.12	本科	2020.09-2023.09
董事、副总经理	何斐	女	1987.08	硕士	2021.09-2024.09 2020.01-2023.01
监事	何邦阳	男	1975.12	本科	2021.08-2024.08

（一）董事会成员

邱建林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萧山衙前丝绸化纤厂厂长，萧山工艺布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民营投资委员副会长，并被授予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最佳青年企业家，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自 1994 年 10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德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贤水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化纤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6 月加入恒逸集团工作，目前全面负责并协调实施恒逸石化生产经营，全面负责指导和控制恒逸石化各子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保

证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处理公司对外业务，负责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的建设。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邱奕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系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斐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东华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2013 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德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路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加入恒逸，先后任职于审计稽核部及投资管理部，2016 年起任职恒逸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负责集团融资相关工作。

（二）监事

何邦阳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擅长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协调能力强，负责集团文化建设及团委工作，使得恒逸知名度及社会形象有了显著提高，并帮助恒逸报成为浙江省优秀企业报刊。出版有多部个人文学作品专集。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为 19,995 人。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表 5-15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326	86.65%
销售人员	316	1.58%
技术人员	1,068	5.34%
财务人员	160	0.80%
行政人员	607	3.04%
管理人员	518	2.59%
合计	19,995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表 5-16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25	1.13%
大学本科	1,881	9.41%
大专及以下	17,889	89.47%
合计	19,995	100.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自2000年以来，恒逸集团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恒逸集团形成了全球领先的“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间苯二甲酸（PI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目前公司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与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成品油	成品油是经过原油的生产加工而成，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 6 类。其中，石油燃料产量最大，约占总产量的 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	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产量约占 5%。	
PX	对二甲苯，烃的一种，常温下是具有芳香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是生产精对苯二甲酸 (PTA) 的主要原料，也用于合成塑料、药物和农药等
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精对苯二甲酸 PTA 与乙二醇 (MEG) 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还可以与 1,4-乙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主要用于生产聚酯。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装饰、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75%用于聚酯纤维，20%用于瓶级聚酯，5%用于膜级聚酯，下游以民用为主
PIA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主要用于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也用于制造电影胶片成色剂、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
涤纶牵伸丝 (PET-FDY)	经纺丝-牵伸一步法工序生产，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生产成本低且成品质量稳定，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	直接用于织造，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也可用于防护服等隔离类材料
涤纶预取向丝 (PET-POY)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 (DTY) 的	可用于再加工生产 DTY 和具有特殊风格的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专用丝。	
涤纶加弹丝 (POY-DTY)	利用 POY 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产品具有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等特点。	直接用于织造，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服装面料及里料
苯	一种碳氢化合物即最简单的芳烃，在常温下是甜味、可燃、有致癌毒性的无色透明液体，并带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它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本身也可作为有机溶剂。	苯在工业上最重要的用途是做化工原料。苯可以合成一系列苯的衍生物
CPL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主要用于生产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领域
PA6	是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作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聚酯短纤	化学纤维成形后再切成一定长度所得的制品。可在棉、毛等纺纱机上纯纺，或同棉、毛等纤维混用	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等领域，其中无纺布可作为生产口罩的原料，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一次性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防护用品等
聚酯切片	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广泛应用于间接纺丝，生产长丝、短纤等纺织原料，也可铸带生产塑料等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

表 5-18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品油	84.53	23.49	240.82	17.40	144.59	15.62	22.08	2.54
化工品	17.16	4.77	45.53	3.29	42.86	4.63	3.36	0.39
PTA	16.65	4.63	63.89	4.62	47.60	5.14	114.79	13.2
PIA	1.27	0.35	10.71	0.77	2.85	0.31		
PET	83.71	23.27	397.65	28.74	215.75	23.30	332.66	38.26
DTY	11.81	3.28	53.63	3.88	33.59	3.6	41.73	4.8
PA	11.65	3.24	57.00	4.12	39.20	4.23	27.42	3.15
贸易	130.99	36.40	501.12	36.21	392.89	42.44	321.31	36.95
其他	2.03	0.56	13.48	0.97	6.52	0.70	6.15	0.71
汇总	359.80	100.00	1,383.83	100.00	925.85	100.00	869.49	100

注意：上述营业收入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成品油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异丁烷以及液化石油气等；化工品板块产品主要包括 PX、苯、甲苯、以及混合芳烃等。

表 5-19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品油	72.10	21.22	232.12	17.81	138.93	16.08	15.32	1.89
化工品	15.05	4.43	35.25	2.71	33.71	3.90	2.7	0.33
PTA	16.09	4.74	60.94	4.68	42.36	4.90	104.81	12.9
PIA	0.97	0.29	8.04	0.62	2.10	0.24		
PET	79.13	23.29	364.42	27.97	188.42	21.81	303.34	37.33
DTY	10.66	3.14	45.27	3.47	29.85	3.46	37.1	4.57
PA	10.22	3.01	53.99	4.14	37.64	4.36	26.63	3.28

贸易	133.76	39.37	497.42	38.17	385.59	44.63	317.85	39.12
其他	1.78	0.52	5.66	0.43	5.35	0.62	4.8	0.59
汇总	339.75	100.00	1,303.10	100.00	863.94	100.00	812.55	100

注意：上述营业成本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表 5-20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成品油	12.44	61.92	8.70	10.78	5.66	9.14	6.76	11.87
化工品	2.11	10.50	10.28	12.73	9.15	14.77	0.66	1.16
PTA	0.57	2.84	2.94	3.65	5.24	8.46	9.98	17.52
PIA	0.30	1.49	2.67	3.31	0.74	1.20		
PET	4.59	22.85	33.23	41.16	27.33	44.15	29.31	51.47
DTY	1.16	5.77	8.36	10.36	3.74	6.05	4.63	8.14
PA	1.43	7.12	3.01	3.73	1.56	2.52	0.79	1.38
贸易	-2.76	-13.74	3.71	4.59	7.31	11.81	3.47	6.09
其他	0.25	1.24	7.82	9.69	1.17	1.90	1.34	2.36
汇总	20.09	100.00	80.73	100.00	61.91	100.00	56.95	100

注意：上述毛利润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表 5-21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品油	14.71	3.61	3.92	30.61
化工品	12.30	22.58	21.34	19.74
PTA	3.39	4.61	11.00	8.69
PIA	23.48	24.96	26.04	
PET	5.48	8.36	12.67	8.81
DTY	9.79	15.59	11.14	11.10
PA	12.27	5.28	3.99	2.86
贸易	-2.11	0.74	1.86	1.08
其他	12.54	58.02	18.01	21.87
合并	5.58	5.83	6.69	6.55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49 亿元、925.85 亿元、1383.83 亿元及 359.83 亿元。

2019 年四季度随着文莱 8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公司增加炼化板块业务，增加成品油和化工品产品，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 亿元、187.45 亿元、286.35 亿元及 101.6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20.25%、20.69% 及 28.26%。

近几年PTA营收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PET板块扩产后，自用量增加，以及2019年末文莱项目投产，成品油和化工品业务板块增加。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PTA收入分别为114.79亿元、47.60亿元、63.89亿元及16.6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20%、5.14%、4.62%及4.63%。近几年来营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PET板块业务量增加较多，2020-2021年，随着海宁恒逸新材料120万吨逐步投产、嘉兴逸鹏5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投产以及福建逸暎25万吨技改项目投产，PTA自用量增加。2020年浙江逸盛一条旧生产线通过技术改造转成30万吨PIA。2020-2021年及2022年1-3月，PIA收入为2.85亿元、10.71亿元及1.27亿元。

近年来，公司PET产品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332.66亿元、215.75亿元、397.65亿元及83.71亿元，聚酯产品营收逐年增加。2020年聚酯营收规模较2019年下降116.91亿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原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21年聚酯营收较2020年增加181.90亿元，主要系原油价格全年上涨，产品价格回升。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1.31亿元、392.89亿元、501.12亿元及130.99亿元。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开展原料贸易和PTA贸易，是为了获取原料市场信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2）公司开展原料贸易也是为了增加客户渠道的服务黏性，以及了解原料贸易流向，及时调整产品市场定价；（3）近几年PTA、聚酯行业迎来全面复苏，公司下游客户的开工率和扩建率得以回升，公司在此过程当中选择一些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一方面公司依托与上游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可以获得更好的价格，提高溢价能力。（4）公司通过贸易业务，更有效、全面地掌握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行业发展信息等，更好地实现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确立行业领先地位。2020年贸易较2019年增加71.58亿元，主要系原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相应增加了贸易量。2021年贸易较2020年增加108.23亿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与收入匹配。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12.55亿元、863.94亿元、1303.1亿元及339.75亿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采购规

模扩大，有所增加。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公司毛利润分别为56.95亿元、61.91亿元、80.73亿元及20.07亿元，对应毛利率为6.55%、6.69%、5.83%及5.58%。

其中，成品油产品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61%、3.92%、3.61%及14.71%，2020-2021年成品油毛利率低，主要系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全球原油价格波动所致；2022年1-3月，成品油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东南亚海外防疫放开刺激需求改善，此外东南亚供应链恢复后，部分海外订单回流，内外需共振下，东南亚成品油市场需求强劲复苏。同时产能释放速度滞后于需求复苏速度，成品油供给短缺，裂解价差扩大。化工品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9.74%、21.34%、22.58%及12.30%，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PTA产品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8.69%、11.00%、4.61%及3.39%，2020年PTA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疫情影响，海外服装纺织订单回流国内，下游需求较好以及近两年PX产能释放较多，产业链利润往下移；2021年PTA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煤炭、醋酸等辅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国内PTA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PTA检修降负。

PET产品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8.81%、12.67%、8.36%及5.48%，2020年PET毛利率相比2019年增长43.81%，主要系2020年春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以来，口罩及消毒湿巾等需求量大增，公司生产产品之一的涤纶短纤可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三个领域，水刺无纺布可作为口罩中的隔离层应用，同时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除短纤产品直接用于生成重要医疗物资外，切片产品部分还可应用于制作医用防护塑料眼镜及防护服拉链，公司聚酯产品需求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提高。2021年PET毛利率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四季度限产限电政策影响，聚酯下游被动减产降负。2022年1-3月PET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及国际油价上涨影响。

DTY产品在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1.10%、11.14%、15.59%及9.79%，2020年以来因为疫情影响，DTY可应用于制作口罩扣带及医用绷带，下游需求旺盛。整体来看，近两年国内PX产能释放，上游原材料价格下

移，“PX-PTA-聚酯”产业链利润转移至聚酯环节，另外公司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加大聚酯产品研发投入，高附加值产品逐步增加，聚酯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22年1-3月DTY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及国际油价上涨影响。

PA产品在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份，毛利率分别为2.86%、3.99%、5.28%及12.27%，2020年以来PA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锦纶下游需求旺盛，PA6价格上升。

贸易板块在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08%、1.86%、0.74%及-2.11%，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游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原料价格较低的时候开展了部分原料贸易，毛利率有一定上升。2021年公司贸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2022年1-3月，受俄乌冲突影响，原油价格快速上涨，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部分贸易以月度平均价格销售固定数量的相关产品，一季度PTA等产品价格上涨行情，此类贸易毛利率下降。

3、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下图为恒逸集团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流程图。

图5-3 发行人行业上下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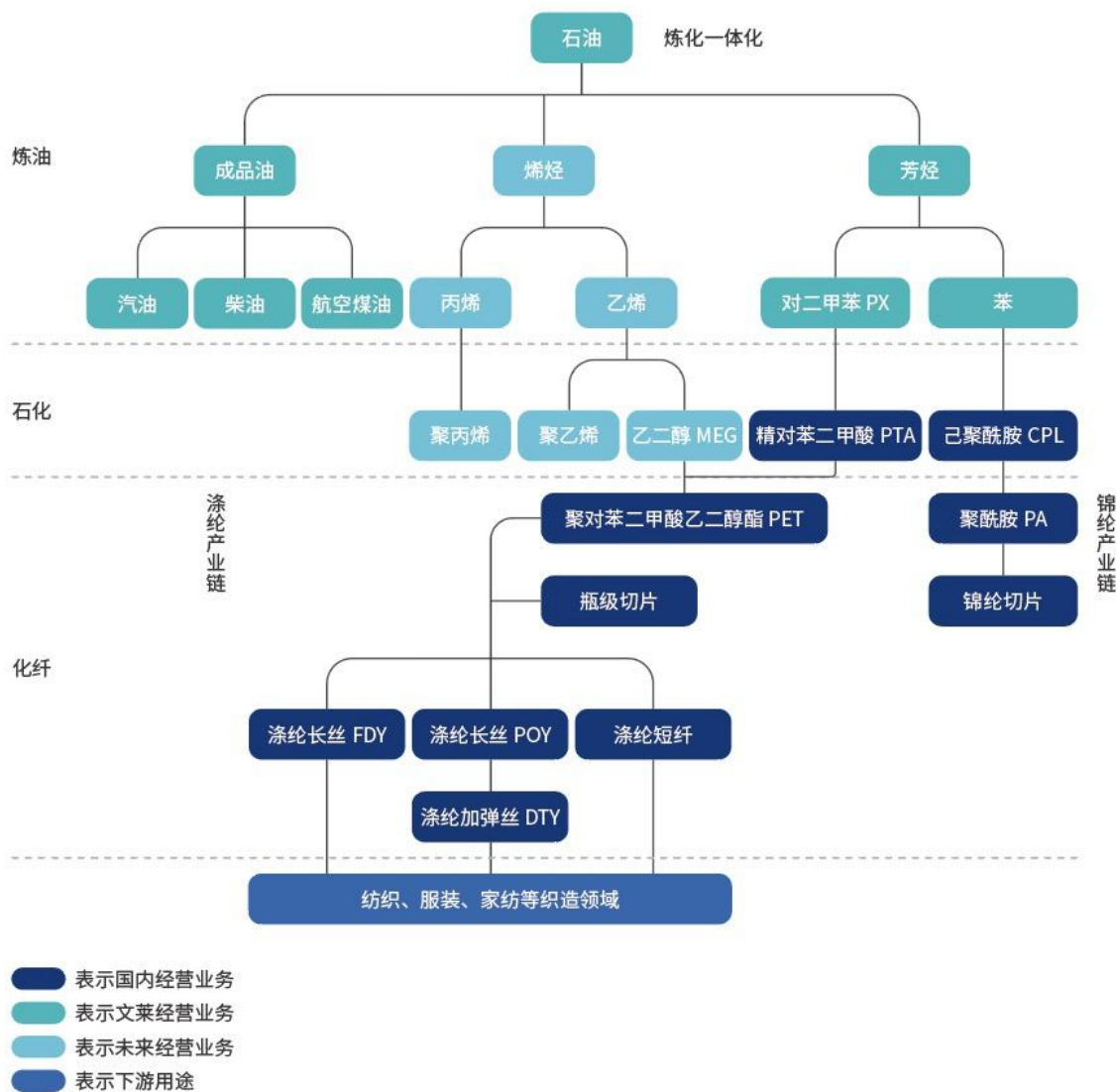


表5-22各板块产能发展历史沿革

炼化	
恒逸实业 (文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1月投产，产能为8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PX和苯等化工品。
PTA	
浙江逸盛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9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53万吨/年，后扩容到70万吨/年； 2006年12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70万吨/年； 2011年11月份投产第三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 2014年11月投产第四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 2020年浙江逸盛53万吨/年PTA装置进行更新改造，以转成年产30万吨/年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TA 总产能为 500 万吨/年，PIA 总产能为 30 万吨/年。
大连逸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4 月投产，PTA 产能达到 150 万吨/年，2011 年扩建达 225 万吨/年，2013 年扩建达 525 万吨/年，2014 年扩建达 PTA 产能 600 万吨/年 • 瓶片产能 70 万吨/年
海南逸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投产，PTA 产能 200 万吨/年，通过改扩建，瓶片产能增加至 200 万吨
逸盛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投产，产能达到 600 万吨/年
PIA	
浙江逸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投产，产能 30 万吨/年。
PET	
恒逸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 年 5 月投产第一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2002 年 8 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2003 年 10 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 • 三条生产线总产能为 60 万吨/年
恒逸高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11 月投产第一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产能达 40 万吨/年 • 2012 年 12 月投入第二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 40 万吨/年 • 2017 年对原有装置进行改扩建，截至 2017 年底产能达到 150 万吨 • 2018 年底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 160 万吨
太仓逸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 10 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 25 万吨/年
嘉兴逸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 20 万吨/年 • 2019 年 4 月份提升改造后，产能达到 55 万吨/年 • 2020 年 6 月，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 75 万吨/年
杭州逸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 10 月份投产第一套装置，产能为 50 万吨/年 • 2018 年投产第二套装置，产能为 20 万吨/年，产能达到 70 万吨/年
福建逸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4 月正式投产，产能为 30 万吨/年 • 2021 年初改扩建完成，产能达到 55 万吨/年
宿迁逸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 4 月拍卖所得，产能为 40 万吨/年
双兔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 12 月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产能为 105 万吨/年
海宁恒逸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2 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 • 2020 年底，产能为 75 万吨/年 • 2021 年 2 月剩余 25 万吨全部投产，产能达到 100 万吨/年 • 2021 年上半年海宁新材料二期投产 20 万吨，总产量增至 120 万吨

	/年
DTY	
恒逸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弹机 175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0 万吨，2019 年一季度改扩建至 35 万吨
杭州逸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 年 10 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 15 万吨/年
海宁恒逸新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年投产，产能 10 万吨/年 2021 年上半年海宁新材料二期部分投产，产能增至 16.5 万吨/年
PA	
恒逸锦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 年 10 月投产，产能为 16.5 万吨/年
杭州逸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年 7 月投产，产能为 30 万吨/年

注 1：集团聚酯纤维产能至 776.5 万吨/年，参控股聚酯产能 1,046.5 万吨/年，占全国聚酯产能约 15.96%。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 1900 万吨，占全国 PTA 产能的 28.95%（数据来源：<http://www.ccf.com>），产业集中度逐步较高，规模优势明显。

注 2：集团旗下参控股企业具备年产 800 万吨炼化一体化、年产精对苯二甲酸（PTA）1,900 万吨、间苯二甲酸（PIA）30 万吨、聚酯（PET）1,046.5 万吨、涤纶低弹丝（DTY）66.5 万吨、己内酰胺（CPL）40 万吨、聚酰胺（PA6）46.5 万吨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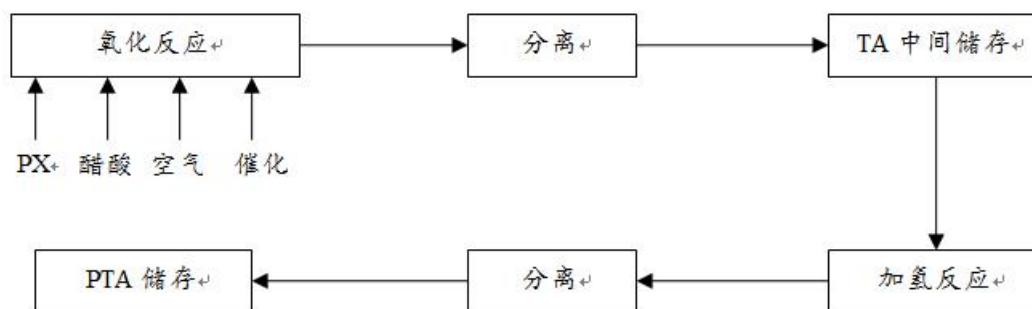
（1）炼化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炼化板块生产实体为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石油炼化，拥有原油加工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主要产品的年产能可为 PX150 万吨、苯 50 万吨及 500 多万吨汽柴煤油品。

图 5-4 炼化生产流程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PTA生产实体为宁波的逸盛石化、大连的逸盛大化、海南的逸盛石化和宁波的逸盛新材料四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逸盛石化70%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30%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石化50%的股权，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

图5-5 PTA生产流程



逸盛石化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三条大型PTA生产线，采用美国杜邦公司技术。2005年9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53万吨/年，后扩容到70万吨/年；2006年12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70万吨/年；2011年11月第三条生产线投产，产能为到200万吨/年，2014年11月投产第四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2020年逸盛石化实施“PTA装置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现有的二期53万吨/年PTA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对主体装置设备和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以满足间苯二甲酸（PIA）生产的需求，将PTA部分产能转成年产30万吨/年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截至2022年3月末，逸盛石化PTA年产能达500万吨，PIA产能达到30万吨/年。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和自主建设”的方式。在引进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Hitachi）与日本泽阳工业公司（AEC）合作开发的PTA工艺技术的同时，借鉴逸盛石化专业生产人员的生产、设计和操作管理经验，共同开发出单套达到目前世界最先进水平的年产120万吨PTA生产装置。2011年经过扩建产能增至225万吨，2013年进一步改扩建，新增产能约为300万吨。截至2022年3月末，逸盛大化PTA年产能达600万吨，瓶片70万吨/年。

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50%的股

份，主要产品为PTA、聚酯瓶片。截至2022年3月末，海南逸盛石化年化产能为PTA 200万吨/年，瓶片200万吨/年。

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0%股权，根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49%。截至2022年3月末，浙江逸盛新材料年产能为600万吨/年。

表 5-24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控股 PTA 产销情况

PTA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万吨/年)	500	500	500	540
产量 (万吨)	82.07	451.19	485.02	503.38
销量 (万吨)	82.15	450.39	484.32	503.64
产能利用率 (%)	65.66	90.24	97.00	93.22
产销率 (%)	100.10	99.82	99.86	100.05

注：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本公司 PTA 业务开工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包括行业的低谷周期。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22%、97.00%、90.24%及 65.66%，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聚酯短纤等品种需求旺盛以及手海外疫情爆发服装纺织订单转移到国内，PTA 开工率仍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 PTA 产能从 540 万吨降至 500 万吨，主要系对其中一条旧生产线进行改造转成了 30 万吨 PIA 产能。2021 年，负荷略有下降；2022 年一季度，因春节性低需求、PTA 检修降负，开工率不高。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0.05%、99.86%、99.82%及 100.10%，体现了较好的经营情况。

表 5-25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控股 PIA 产销情况

PIA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万吨/年)	30	30	30	
产量 (万吨)	1.07	13.56	8.67	

销量（万吨）	1.60	15.67	5.51
产能利用率（%）	14.25	45.20	69.40
产销率（%）	149.53	115.56	63.57

注 1：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30 万吨 PIA 产能于 2020 年 8 月投产完成，产能利用率计算时根据实际开工时间进行加权调整。

2020 年，浙江逸盛石化通过“PTA 装置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二期 53 万吨/年 PTA 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对主体装置设备和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以满足精间苯二甲酸（PIA）生产的需求，形成年产 30 万吨/年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8 月投产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PIA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40%、45.20%和 14.25%。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PIA 产销率分别为 63.57%、115.56%和 149.53%。2021 年，面对双碳政策影响，下游开工率受限，负荷下降；2022 年一季度，因春节性传统淡季、检修降负。

（3）PET 业务

图 5-6 聚合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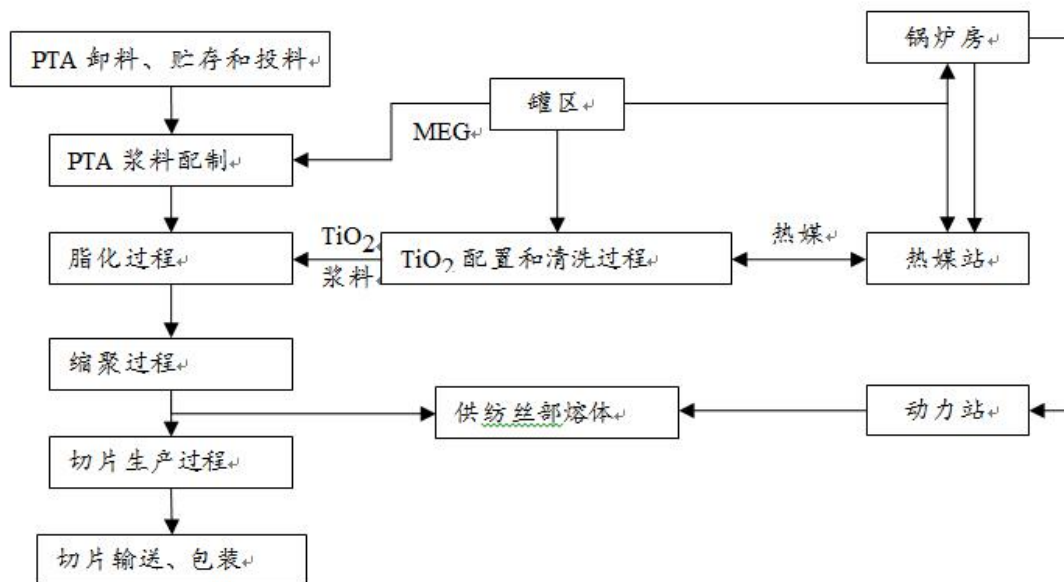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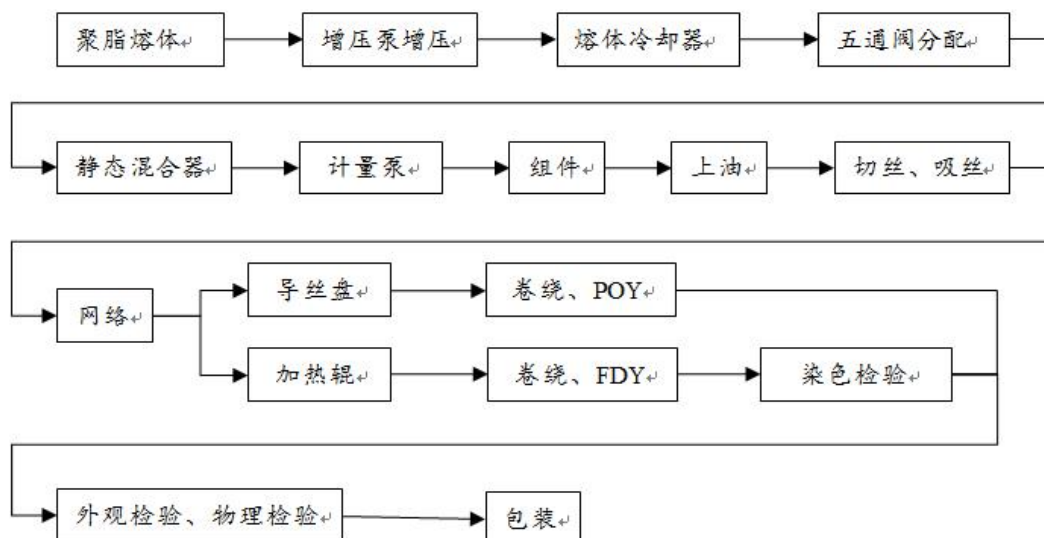


图 5-7 纺丝生产流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投资的 PET 生产企业主要有恒逸聚合物、恒逸高新、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杭州逸暎、福建逸锦、宿迁逸达、双兔新材料和海宁恒逸新材料等九家企业，均为控股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有限直接持有恒逸聚合物 60%的股权，持有恒逸高新 100%的股权，持有嘉兴逸鹏 100%的股权，持有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持有宿迁逸达 100%的股权，持有双兔新材料 100%的股权，持有福建逸锦 65%的股权，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杭州逸暎 100%的股权，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 100%的股权。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

恒逸聚合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目前拥有三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 2001 年 5 月、2002 年 8 月和 2003 年 10 月开车投产，配套 30 条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恒逸聚合物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 55 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 POY 和 FDY 两种产品）和 5 万吨纤维级切片的形式生产。

恒逸高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现有三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 40 万吨，配套 16 条差异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第二套 40 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 9 万吨和 9.8 万吨差异化纤维项目，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异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2017 年 10 月，对原有两套生产装置施行改扩建，分别扩充产能 10 万吨/年，并投入第三套聚酯生产

装置，产能为 50 万吨/年。2018 年底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 160 万吨。

嘉兴逸鹏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288 号，2019 年通过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第一阶段（25 万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投产；2020 年嘉兴逸鹏建设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全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据此，嘉兴逸鹏共计具有年产 7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精品 FDY 生产及运营能力。聚酯主要用于生产 FD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嘉兴逸鹏的聚酯装置均采用中国纺织设计院的先进工艺，纺丝设备采用全套日本 TMT 设备，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

太仓逸枫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888 号，太仓逸枫目前投产项目的聚酯产能为 25 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生产 PO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太仓逸枫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10 月全面投产。太仓逸枫的聚酯装置均采用中国纺织设计院的先进工艺，纺丝设备采用全套德国巴马格设备，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杭州逸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杭州逸暎项目拥有 PET 产能 70 万吨/年，DTY 产能 15 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 POY 和 FDY 生产，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杭州逸暎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一期复产 PET 产能 50 万吨/年，DTY 产能 15 万吨/年；2018 年二期装置复产 PET 产能 20 万吨/年。

福建逸锦位于福建晋江英林镇锦兴工业园内，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福建逸锦项目拥有聚酯产能 30 万吨/年，主要用于短纤生产。2020 年福建逸锦技术改造进行技改提升，2020 年一季度产能增加至 55 万吨/年。

宿迁逸达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翔盛大道，宿迁逸达项目拥有聚酯产能 40 万吨/年，主要用于短纤生产。宿迁逸达于 2018 年 4 月以租赁形式复产 40 万吨/年聚酯产能，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资产所有权。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是由兴惠化纤、富丽达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

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恒逸石化本次收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双兔新材料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成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兔新材料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 FDY、POY 和纤维级聚酯切片。目前投产项目的聚酯产能为 105 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生产 FDY 和 PO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恒逸新材料”)是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 100%的股权,海宁恒逸新材料注册资本 32.85 亿元。2021 年 2 月,海宁恒逸新材料的“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全面投产。2021 年上半年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投产 20 万吨,总产量增至 120 万吨/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海宁恒逸新材料聚合产能达到 120 万吨/年,DTY 产能 16.5 万吨/年。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瓶片产能约为 70 万吨/年。海南聚酯设计产能 100 万吨,配套两条生产线,于 2012 年 8 月投产,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市场。2017 年改扩建后海南瓶片总产能为 150 万吨/年,2021 年改扩建后海南逸盛瓶片产能为 200 万吨/年。

表 5-26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控股 PET 产销情况

PET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产能(万吨/年)	710	710	640	540
产量(万吨)	159.01	661.94	595.57	516.93
销量(万吨)	135.87	679.82	552.74	513.83
产能利用率(%)	89.58	93.23	93.06	95.73
产销率(%)	85.45	102.70	92.81	99.40

注 1: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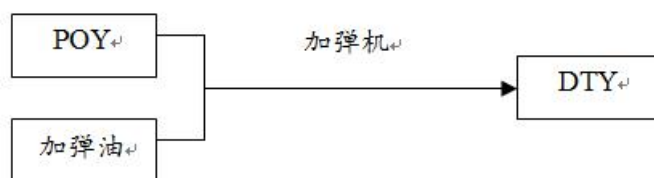
注 2: 海宁恒逸新材料 100 万吨聚酯项目第一套产能 25 万吨/年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

第二套产能 12.5 万吨/年和第三套产能 25 万吨/年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第四套产能 12.5 万吨/年于 2020 年 11 月顺利投产。2021 年 2 月，第五套产能 25 万吨/年投产。2021 年上半年，海宁恒逸新材料产能达到 120 万吨/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PET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73%、93.06%、93.23%及 89.58%，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PET 产销率分别为 99.40%、92.81%、102.70%及 85.45%，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受到抑制，库存相比往年较高，产销率有所降低。2021 年，面对限电限产影响，聚酯负荷略有下降；2022 年一季度春节假期，属于春节传统淡季，开工率较低。

(4) DTY 业务

图 5-8 涤纶变形丝生产流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 DTY 生产企业为恒逸石化、杭州逸暎和海宁恒逸新材料。

恒逸石化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175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5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

本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涤纶变形丝产品覆盖 50D-900D、单丝纤度 0.5D-5D 的各种规格涤纶加弹丝、无扭加弹丝、多孔细旦丝、超细旦涤纶加弹丝、各种弱、中、强网络丝、复合丝以及差别化纤维。公司各种涤纶化纤丝产品中，差别化率达到 55%，其中功能性、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 20%。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

表 5-27 2019-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控股 DTY 产销情况

DTY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年）	66.5	66.5	60	60

产量（万吨）	14.43	61.44	54.69	45.78
销量（万吨）	13.30	60.87	52.86	45.46
产能利用率（%）	86.80	92.39	91.16	91.56
产销率（%）	92.17	99.08	96.64	9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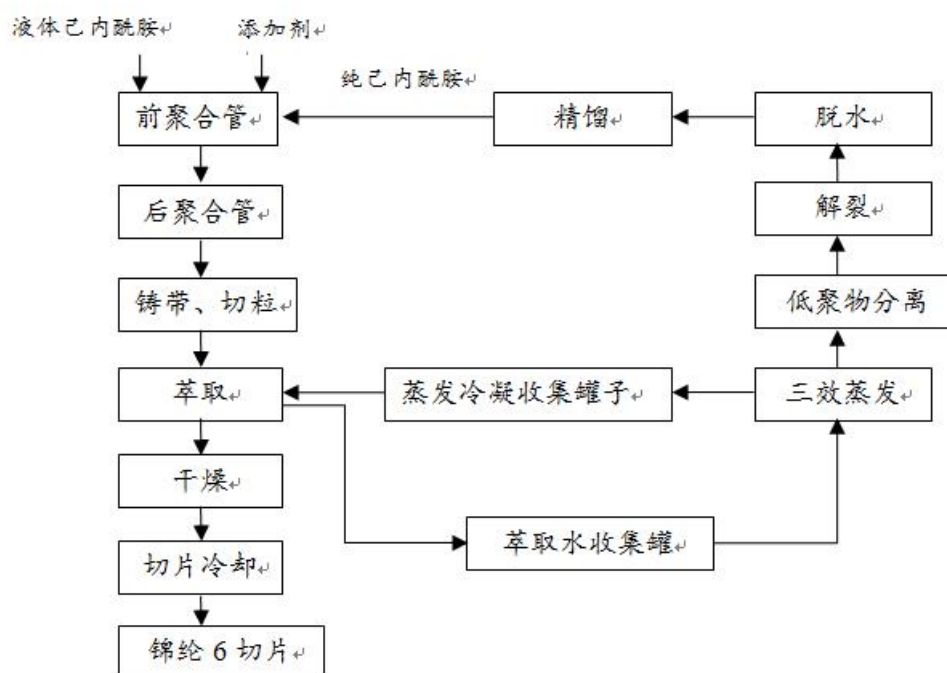
注 1：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DTY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56%、91.16%、92.39%及 86.80%，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DTY 产销率分别为 99.30%、96.64%、99.08%及 92.17%，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22 年一季度产销率略低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影响。

（5）PA 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PA 生产实体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

图 5-9 锦纶 6 切片生产流程



恒逸锦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与恒逸 CPL 一期隔河对望，二期一墙之隔。公司创新集成采用两步法聚合、三级串联萃取、两级并联干燥、解聚全回用等成套关键聚酰胺 6 聚合工艺技术与装备，工艺技术世界领先，具有产品质量高、生产能耗低及污染少等竞争优势。恒逸锦纶依托临江工业园区内恒逸己内酰胺，原料直接从己内酰胺公司管道输送至聚合生产线，降低原料运输成本

并保证稳定生产；与己内酰胺公司共用公用工程配套，降低了生产能耗成本。2016年9月，恒逸锦纶聚酰胺6聚合项目A线一次开车成功，截至2022年3月末，恒逸锦纶年产能达16.5万吨。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隶属浙江恒逸集团，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员工190余名员工，公司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设备1200余台，其中包括切粒机、齿轮泵、熔体过滤器等德国进口设备，主要生产差别化锦纶6切片，年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拥有单线产量最大的锦纶6切片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污染少等优点，是一家专业生产锦纶切片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公司总共有五条聚合生产线，一条试验线，总产量达900吨/天；生产产品主要为半消光、大有光锦纶6切片，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服装、食品包装以及工程塑料等。2019年10月份实现了5条生产线全部开车成功。截至2022年3月末，杭州逸宸年产能达30万吨。

表 5-28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 PA6 产销情况

PA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年）	46.50	46.50	46.50	46.5
产量（万吨）	10.17	39.79	40.75	29.94
销量（万吨）	8.61	40.29	39.63	28.72
产能利用率（%）	87.50	85.57	87.64	79.66
产销率（%）	84.66	101.25	97.25	95.93

注 1：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PA6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6%、87.64%、85.57%和 87.50%，2019 年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系逸宸从 2019 年 9 月份开始试生产，10 月份正式投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 PA6 产销率分别为 95.93%、97.25%、101.25%及 84.68%，2022 年一季度产销率较低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影响。

（6）石化贸易业务板块

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一方面，原料供应端易受到上游供应商产能情况、装置运行稳定性以及新装置投产时间等因素影响。需求端，尤其下游聚酯板块销售存在典型季节特征。另一方面，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价格都会受到终端

原油价格的影响，呈现宽幅波动。同时，石化贸易可以快速了解市场动向，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石油化工企业为保障生产经营，强化供应链稳定，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需要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平滑供需和对冲风险。

新冠疫情下行业内产能释放不确定，各地区采取的隔离封锁措施导致物流供应不稳定再加上油价大幅震荡，加剧行业供需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企业通过贸易管理对冲供应风险的迫切需求。公司贸易业务始终坚持以服务主业为原则，贸易品种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开展，主要为 PTA 和 MEG，其中 PTA 属于公司 PTA 板块的产成品，PTA 和 MEG 同时又是聚酯板块的重要原材料，通过贸易来稳定供应链并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同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稳定原料供应，增强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强化公司整体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利用市场龙头地位，通过合约模式获取折扣，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同时，节省原料成本。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31 亿元、392.89 亿元、501.12 亿元及 130.99 亿元。2020 年贸易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料价格波动，增加贸易增强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2021 年贸易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原料价格和产品价格上涨，另外原料价格波动，利用贸易对冲风险，相应增加了贸易量。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贸易毛利润分别为 3.47 亿元、7.31 亿元、3.71 亿元和-2.76 亿元。

1) 经营产品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PTA 等产品及原料贸易。

2) 运营模式

公司贸易板块以自营贸易为主，主营产品贸易主要是扩大市场规模，帮助参股公司销售产品，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稳定客户群体，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因此结构相对简单。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生产、贸易板块统一采购的模式。每月，销售公司根据上个月工厂和外部客户下达订单的情况，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公司的采购量主要根据以下两个原则制定：一是根据工厂生产的需求，依据产业链下游产品的产能制定原料采购规模；二是根据外部客户的订单量，确定贸易采

购量。其中，PX、MEG 原料大部分以进口为主，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总体而言，公司是依托主业生产运营需求，确定配套原料、辅料用量，配套外部客户的采购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做合理库存控制及交易统筹。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贸易板块的销售主体以公司旗下的贸易公司为主，公司生产工厂会有部分原料库存贸易。贸易量较大的品种为 PTA 和 MEG，这两类产品市场健康，客户违约率极低，特别是 PTA 是国内主流期货品种，价格透明，市场有序。

同时，为保证公司的贸易中的合法权益，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了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交货，需方未按约定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函》（邮寄件/传真件/扫描件/QQ 聊天记录/邮箱发送均有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损失额超过违约金，违约方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合同价格与交割日现货价格差价损失、资金利息、仓储费等。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等。

3) 定价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具体采购价格可参照主要业务板块的定价政策。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销售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下游客户提出采购合约，合约中确定总采购量及每月交货数量，交易价格按交货当月的月均价格加升水成交，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分期分批从采购商买入产品，按照客户约定期间分期交货。

4) 上下游情况

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 PX、MEG 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上游供应商多数是世界和国内 500 强石油化工企业，产品贸易的供应商主要以参股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福建等地，化纤纺织企业聚集地，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5) 运输模式

公司贸易主要以货权方式进行交接，由买家持公司开立的凭证，自行到仓库进行提货，公司无需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

6) 结算方式

公司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款到发货。公司境外购销商品均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采购采用票据及现金方式结算，上下游交货付款周期基本在 1 天内完成，资金占用较少。此外，客户合约合同中基本规定 20% 作为违约金。

7) 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贸易模式逐步成熟，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出发，公司将更好的将公司贸易和生产进行结合，让贸易更好的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按照公司的产品需求对贸易进行调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沟通，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在良好风险管控下，维持或降低贸易量；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主业生产运营需求，确定年度配套原料、辅料用量，配套自身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做合理库存控制及交易统筹。

4、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

本公司上游供应商多数是世界 500 强石油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为聚酯、化纤和纺织企业，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内部为上下游产业链，形成“金字塔式”的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1) 炼化业务

恒逸文莱 PMB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原油，目前恒逸文莱生产所需要的原油统一通过恒逸实业国际（新加坡）从外部采购。恒逸实业国际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 ICE Brent 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使用信用证结算。

表 5-29 公司前五名原油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数量	占原油总采购量的比例 (%)	金额	均价 (元/吨)
	PETCO TRADING					
	1 LABUAN COMPANY LTD	否	19.07	9.72%	110,815.29	5,810.97
	PTT					
2022 年 1-3 月	2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否	18.27	9.32%	97,768.71	5,351.33
	3 Brunei Shell Petroleum Sdn Bhd	否	16.85	8.59%	79,437.75	4,714.41
	4 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	否	11.69	5.96%	59,729.31	5,109.44
	5 Tengizchevroil LLP	否	13.12	6.69%	58,560.48	4,463.45
	合计		78.99	40.29%	406,311.54	
	1 Tengizchevroil LLP	否	182.37	23.70%	677,328.93	3,714.04
	2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	否	62.24	7.48%	213,658.21	3,432.81
	3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否	55.01	6.61%	178,692.10	3,248.36
2021 年	4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Owned By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否	49.04	5.89%	168,888.93	3,443.80
	5 Trafigura Pte Ltd	否	51.43	6.18%	166,908.93	3,245.36
	合计		400.08	49.85%	1,405,477.10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Owned By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1	否	167.87	22.40%	402,119.07	2,395.41
	2 VITOL ASIA PTE LTD	否	123.16	16.43%	283,832.67	2,304.58
2020	3 Tengizchevroil LLP	否	92.05	12.28%	192,918.54	2,095.8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数量	占原油总采购量的比例 (%)	金额	均价 (元/吨)
年						
4	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	否	69.47	9.27%	190,416.66	2,740.80
5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否	59.29	7.91%	120,465.78	2,031.81
	合计		511.84	68.29%	1,189,752.73	
2019						
1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否	116.95	23.63%	399,252.66	3,413.87
2	EXTAP (A DEIVISION OF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56.26	11.37%	195,775.85	3,479.84
3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否	47.32	9.56%	165,565.45	3,498.85
4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否	17.24	3.48%	62,981.57	3,653.22
5	PB TRADING SENDIRIAN BERHAD	否	15.66	3.16%	56,866.14	3,631.30
	合计	-	253.43	51.20%	880,441.67	

2) PTA 业务

本公司 PTA 的原材料主要为 PX，全部从本公司外部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ACP 和 CFR）为基础，协商定价。2016 年，随着宁波中金石化的稳定运行，公司优化了 PX 采购结构，开始大量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X，进口依存度下降明显，这不仅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采购运营成本，而且能保证原料供应稳定。

表 5-30 公司前五名 PX 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数量	占 PX		均价（元/ 吨）
				总采购 量的比 例（%）	金额	
2022 年 1-3 月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66	41.53%	104,000.88	6,641.18
	2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 有限公司	否	5.01	14.68%	36,764.00	7,338.12
	3 MITSUI & CO., LTD	否	4.96	11.45%	28,680.54	5,782.37
	4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 司	否	1.50	9.54%	9,604.15	6,402.77
	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 公司	否	1.00	3.83%	6,833.00	6,833.00
	合计		28.13	81.04%	185,882.57	
2021 年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50	43.82%	486,934.50	5,380.49
	2 MITSUI & CO., LTD	否	23.08	10.74%	119,388.59	5,172.82
	3 MITSUBISHI CORPORATION	否	5.47	2.63%	29,259.58	5,349.10
	4 Macquarie Commodities Trading (Singapore)Pte.LTD	否	3.50	1.74%	19,302.97	5,515.13
	5 Rich Fortune	否	3.40	1.64%	18,229.08	5,361.49
	合计		125.95	60.58%	673,114.71	
2020 年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否	128.16	40.42%	521,997.60	4,073.01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6.79	11.60%	126,824.24	3,447.25
	3 MITSUI & CO., LTD	否	6.01	1.90%	21,763.66	3,621.24
	4 MITSUBISHI CORPORATION	否	5.01	1.58%	18,236.43	3,640.01
	5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否	2.60	0.82%	14,657.92	5,637.66
	合计		178.57	56.33%	703,479.84	
2019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否	150.17	43.71%	949,710.23	6,324.23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数量	占 PX 总采购 量的比 例 (%)	金额	均价 (元/ 吨)
年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					
2	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 经营部)	否	31.82	9.26%	201,578.73	6,334.97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26.65	7.76%	165,358.36	6,204.82
4	MITSUI & CO., LTD	否	18.83	5.48%	127,195.78	6,754.95
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否	13.76	4.01%	87,204.04	6,337.50
	合计		241.24	70.22%	1,531,047.14	

备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PET 业务

本公司 PET 产品的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其中，受益于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优势，PTA 主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采购。而 MEG 则从公司外部采购。公司 MEG 供应商主要是 SABIC、中国石化及 SHELL 等。公司采用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的方式，约定未来一段时期（1~2 年）内采购数量、货运方式、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等，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一次小合约签署。

表 5-31 本公司前五名 MEG 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 号	供应商	是 否 为 关 联 方	数量	占总采 购量的 比例 (%)	金额	均价 (元/ 吨)
2022 年 1-3 月	1 SABIC (CHINA) HOLDING CO., LTD.	否	15.71	27.69%	70,701.06	4,500.39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7.47	13.17%	34,507.62	4,619.49
	3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	否	5.65	9.95%	25,641.25	4,538.27

	有限公司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47	6.11%	15,696.07	4,523.36
	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	5.82%	14,812.13	4,488.52
	合计		35.59	62.73%	161,358.13	4,533.81
2021 年	1 SABIC (CHINA) HOLDING CO., LTD.	否	47.08	21.53%	210,508.80	4,471.30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18.73	8.56%	88,188.43	4,708.41
	3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否	15.33	7.01%	67,705.30	4,416.52
	4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89	6.35%	64,911.53	4,673.26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0	3.89%	37,411.38	4,401.34
	合计		103.53	47.34%	468,725.44	4,527.44
2020 年	1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37.49	17.45%	126,827.62	3,382.9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37.35	17.38%	129,504.23	3,467.32
	3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否	20.12	9.36%	66,659.87	3,313.11
	4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否	14.07	6.55%	43,962.53	3,124.56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0	4.98%	35,256.56	3,295.01
	合计		119.73	55.72%	402,210.82	3,359.25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42.27	20.58%	178,541.22	4,223.83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33.08	16.11%	127,282.62	3,847.72
	3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否	13.36	6.50%	43,624.79	3,265.33
	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2	5.03%	40,548.04	3,929.07

	限公司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21	4.97%	40,844.08	4,000.40
	合计	否	109.23	53.19%	430,840.75	

备注：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4) PA6 业务

本公司锦纶 6 切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CPL,全部由本公司参股公司恒逸巴陵己内酰胺公司通过管道直接送到聚合生产线。得益于己内酰胺-锦纶一体化经营策略,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与生产稳定,降低生产成本。

本公司进口原料均以美元结算,主要以九十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对国内供应商付款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5) 贸易业务

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贸易的 PX 和 MEG 的供应商情况可参考 PTA 和 PET 板块的原料采购,产品贸易原料供应主要以参股公司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为主。下游客户为聚酯、化纤企业等,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2) 销售模式

本公司所有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多个省份及地区,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亦开始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主要出口产品为 DTY,占其 DTY 销量的 20%左右,出口国家集中在欧美地区。

1) 炼化业务销售模式

表 5-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炼化业务内外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品油	内销 (%)	0	0	0
	外销 (%)	100	100	100
化工品	内销 (%)	49.17	59.71	31.59
	外销 (%)	50.83	40.29	68.41

注 1：内销指向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外销为向集团外企业销售，下同。

注 2：内销化工品为恒逸文莱销售给国内控股 PTA 工厂的 PX，外销化工品除 PX 外还包括苯、甲苯以及混合芳烃等。

文莱项目的产成品中，PX 直接由恒逸文莱销售给境内参控股 PTA 工厂，双方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ACP，Platts 和 ICIS 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使用 TT 或信用证结算。目前恒逸文莱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等通过恒逸实业国际（新加坡）对外销售，成品油主要面向文莱国内、其他东南亚国家及澳大利亚等地出售，公司向文莱当地企业销售通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及澳大利亚销售主要通过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出售，参照新加坡普氏价格为基础（Platts），协商定价，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其中，部分成品油与客户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约定 6-12 个月内的采购数量，参照发货当月的市场价格定价。

2) PTA 产品销售模式

表 5-33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PTA 内外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TA	内销 (%)	56.06	64.42	69.35
	内销均价 (元/吨)	4,613.27	3,987.23	3,336.06
	外销 (%)	43.94	35.58	30.65
	外销均价 (元/吨)	4,613.27	3,987.23	3,336.06

注：内销指向集团内企业销售，外销为向集团外企业销售，下同。

逸盛石化在优先保证两家股东公司聚酯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求的情况下，余量对外销售。公司 PTA 产品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一定期间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PTA 产品销售的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不存在赊销的情况，通常以电

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3) PET 与 DTY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 PET 产品主要有 POY、切片、FDY、涤纶短纤和瓶片。其中 POY 及切片部分由下游子公司采购使用，其余产品用于外部销售。

表 5-34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POY 和切片内外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OY	内销 (%)	14.20	13.73	24.17	12.52
	内销均价 (元/吨)	7,020.37	6,452.91	4,898.99	7,284.42
	外销 (%)	85.80	86.27	75.83	87.48
	外销均价 (元/吨)	7,020.37	6,452.91	4,898.99	7,284.42
切片	内销 (%)	0	0	0	0
	内销均价 (元/吨)				
	外销 (%)	100	100	100	100
	外销均价 (元/吨)	6,262.77	5,429.50	4,280.65	6,313.57

本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对极少数合作时间长、采购量大且在其所处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有时会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但需在年末结清货款。在营业记录期间，公司从未遭受任何重大坏账损失。

本公司 PET 产品客户主要是纺织企业，包括加弹企业、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箱包面料生产企业、家庭装饰面料生产企业等，这些客户基本集中在江浙地区和上海，群体呈地域集中、销量分散的特点，客户基本集中在萧绍地区，客户数量规模达 6,000 多家，受单个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情况影响的很小。且公司客户结构极为稳定，75%以上的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3 年以上）。

4) PA6 销售模式

本公司 PA6 产品也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也是款到发货。锦纶市场相对与 PET 产品市场相对较小，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大约有 20-30 家。公司以优越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产销率。

5) 贸易板块的销售模式

公司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款到发货。此种交易模式客户需按照每月交货数量，客户合约合同中基本规定 20% 作为违约金。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以现金、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融资均用于企业进口生产用原料结算，没有做贸易项下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更没有涉及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浙和福建等地，化纤纺织聚集地，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6) 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文莱项目的产成品中，PX 和苯直接由恒逸文莱销售给境内参控股 PTA 工厂和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CPL 工厂，PX 作为生产 PTA 原料，苯作为生产 CPL 的原料。恒逸文莱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PTA 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PTA 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 DTY 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本公司纤维级锦纶 6 切片能用于民用纺丝和工业纺丝，民用纺丝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内衣、袜子、衬衣的生产企业，工业纺丝消费群体主要包括轮胎帘线、帆布线、绝缘材料、安全带等生产企业。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5-35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概况

单位：万元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565,708.61	15.72%
2021 年度	2,084,330.42	15.06%
2020 年度	1,439,768.27	15.55%
2019 年度	1,319,830.26	15.18%

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表 5-36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3 月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870.23	5.94%
	2 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TD	129,819.34	3.61%
	3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91,246.14	2.54%
	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69,427.93	1.93%
	5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61,344.97	1.70%
	合计	565,708.61	15.72%
2021 年度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395.14	6.33%
	2 BP Singapore Pte Ltd	353,475.25	2.55%
	3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38,378.67	2.45%
	4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262,966.64	1.90%
	5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54,114.72	1.84%
	合计	2,084,330.42	15.06%
2020 年度	1 万向集团公司	517,858.93	5.59%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078.31	3.42%
	3 VITOL ASIA PTE LTD	238,089.50	2.57%
	4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86,969.74	2.02%
	5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771.79	1.94%
	合计	1,439,768.27	15.55%
2019 年度	1 SUNSHINE OIL (S) PTE LTD	399,253.48	4.59%
	2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703.44	3.09%
	3 万向集团公司	240,130.862	2.76%
	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8.16	2.50%
	5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94,094.32	2.23%
	合计	1,319,830.26	15.18%

本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客户管理，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品牌累积形成

6,000 多家终端客户，降低了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5、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1) 炼化项目生产的相关措施

恒逸(文莱)PMB 项目的配套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厂总设计规模:400m³/h,其中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 200m³/h,含盐污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 200m³/h。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调节均质+油水分离器+涡凹气浮+溶气气浮+A/O 生化+流砂过滤器”的主工艺对来自炼油工艺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含盐污水、碱渣污水、汽提净化后的含硫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后,作为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回用。含盐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污水处理场收集的污油经脱水后送回全厂污油罐区回炼。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活性污泥、油泥和浮渣经浓缩脱水后,送电站煤锅炉处理。流砂过滤器的主工艺对来自炼油工艺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含盐污水、碱渣污水、汽提净化后的含硫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后,作为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回用。含盐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污水处理场收集的污油经脱水后送回全厂污油罐区回炼。SNCR 脱硝和海水脱硫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废弃物在固废中专仓库中进合适容器统一存放,生活垃圾设收集点,由文莱环境主管机构认可的废物处置单位统一清运。

(2) PTA 生产的相关措施

目前逸盛石化厂区内有配套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800t/h(19,200t/d),按年产 106×10⁴ 吨 PTA 的废水处理能力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由排海管线在海面下-10m 深处排放。该污水站采用厌氧和两段好氧工艺,由预处理系统、厌氧生化系统(UASB)、甲烷回收系统、两级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及排放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化学药剂及营养投配系统组成。逸盛石化厂区内废气主要来自:高压吸收塔尾气、常压吸收塔尾气、CTA 贮罐排气、RTO 装置排气、闪蒸结晶排气洗涤塔尾气、干燥机排气洗涤塔尾气、班料仓除尘器尾气、成品料仓除尘器尾气及燃油锅炉及水煤浆锅炉烟道排气。可通过氧化尾气处理,PTA 结晶、闪蒸和干燥尾气处理,PTA 闪蒸结晶尾气处理,CTA 贮罐(料仓)排气处理,PTA 干燥机尾气处理,班料仓排气处理,成品料仓排气处理,燃油/燃水煤浆锅炉烟气处理。厂区内固废设专门的储存间,残渣用尼龙编织袋存装,

每 3 天集中装运，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PET 生产的相关措施

聚酯工艺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工艺废水贮槽，之后进入热交换器与汽提后废水热交换，然后进入汽提塔汽提，汽提出来的乙二醇及乙醛废气进入缓冲汽柜，之后进入热媒炉焚烧，汽提后的酯化废水 COD 值从 20,000~30,000mg/L 减低至 6,000mg/L 左右，进入厂区污水综合预处理站预处理。经工艺汽提塔预处理后聚酯高浓度废水、滤芯清洗废水及纺丝车间的油剂废水、清洗废水等首先进入隔油池，再进入中和调节池，经 PH 调整后进入预酸化池处理，预酸化池出水再经 PH 调整后提升进入厌氧反应系统进行厌氧处理；厌氧反应系统的废水循环采用厌氧循环泵，以保证厌氧反应在合适和恒定的温度下进行；厌氧池出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和厂区内的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接触氧化池（设 2 个接触氧化池和 1 个兼氧池），然后再经气浮池处理，气浮处理后约 25%的废水纳管进入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 75%废水再经活性炭滤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本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制定系统及有效的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了组织和制度保证。

(4) 环保和安全的政策法规

本公司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直致力于安全环保生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为降低行业安全环保生产风险，本公司以加强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及时清除安全环保隐患，排除重大事故发生的一切可能性。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布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培训教育管理规定》、《应

急管理规定》、《特殊作业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事故管理规定》、《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全覆盖，有章可循。

（5）环保和安全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施工、投用，当前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其他整治要求，新增了一些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提升了装置环保治理水平。

2014 年-2016 年，高新、聚合物、石化三家子公司 EHS 类技改（环保处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合计投入 7680 万元。

2017 年，各子公司在提质增效，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兼顾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在国内同行中第一个成功开发长丝级无锑环保聚酯产品。2017 年，公司子公司浙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二家公司继续投入约 250 万元进行技改，完成 VOC 再次提标改造。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投入约 1 亿元，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了技改，主要内容包括：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污水处理改造和蒸发浓缩改造。

2018 年，公司子公司浙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投入逾 300 万元进行技改，完成污水处理及 VOC 提标改造；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投入逾 3000 万元，对环己酮氧化尾气综合处置，大大降低了 VOC 排放量。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入逾 4600 万元，对精制段与氧化段尾气统一 RTO 焚烧处理，有效降低了 VOC 排放量。

2019 年，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投入约 1000 万元，对原料罐区 VOCs 收集处置，有效回收原料，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及 VOCs 排放量；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入约 650 万元，对纺丝油烟静电处理装置和聚合车间尾气进行改造，大大降低了废气及 VOCs 的排放量；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投入近 400 万元，对热媒站布袋除尘器和烟气监测进行改造，提高了除尘效率，减少了烟尘排放；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入近 700 万元，新增 150 吨/每小时污水处理项目，进一步增加了污水处理能力。

本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件的情况。

6、发行人制造智能化与信息化情况

在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地完善自身管理，持续不断地加大公司智能制造、信息化改造的投入。

为了加快公司智能制造进程，实现智能便捷决策支持，精准安全生产管控，规范高效经营管理，2016 年公司成立恒逸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与数据分析小组，全面推进公司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工程：

恒逸高新携手集控科技共建智能工厂，打造更精细的成本统计系统，更完整的工业生产数据链，符合恒逸文化特色的智能工厂，力争在“成本、品质、效率”上大大提升，成为智能工厂行业标杆，提升恒逸核心竞争力；恒逸、三联虹普、义务华鼎与金电联行合作搭建大数据平台，旨在开启化纤产业工业 4.0，是化纤行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大数据战略，为公司提供大数据决策、产业链协同及衍生金融服务；恒逸与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慧芯佳识合作，全力打造聚酯行业智能工厂，引入自动铲板、自动落筒、自动包装、自动外检识别、自动称重、自动贴标、自动入库等，做到缓解用工压力、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益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向“中国制造”转型的大趋势下，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 and 行业新常态，积极推行两化深度融合与智能制造，围绕数字工厂搭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提升品质品牌，努力把恒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的石化产业集团。

公司依托现有产业，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投入与优化，加快由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向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各种设备、系统等通过有效的集成、互联技术，实现连接、交互与协同。智能制造引导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远程运维等新型业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智能生产经营水平再上台阶。

公司完成了供应链一体化项目，实现了微商城、销售订单管理、物流配送、园区物流、塑料托盘、仓储发货等业务链全流程数据一体化管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适时定制化开发化纤类电商平台——恒逸微商城，以在线

销售聚酯化纤产品为主，集价格查询、快捷下单、行情资讯、智能物流管理平台（HTTMS）、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为一体，主要目的是为恒逸下游客户提供全新的交易服务模式，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为了解决仓储存在的问题，适应现代市场的需求，公司正式开发出智能仓储系统，并已投入使用。仓储系统通过条码实现了产品库存的批次管理和实时动态管理，为产品库存精准数据分析提供了基础。系统还与企业 SAP 系统直联，提供 PC 端、手机 APP、手持 PDA 等多种应用场景服务，极大提升了工厂车间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另外，公司在行业内首推全流程智能物流系统，将系统的落筒、包装、成品立体库通过 AGV 转运、丝箱暂存立体库、成品输送线直接串联起来，有利于丝锭的多工序操作和信息化处理。全流程智能物流线实现了产品从自动落筒到 AGV 转运外检区，检验合格后到丝箱缓存库，库内经过信息确认及调用到自动包装线，完成产品的最终包装，成品箱包通过信息的交互确认进入到立体库储存，最终产品通过智能立体库销售外卖，系统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产品下机到出厂全流程不落地自动运转。全流程智能车间物流系统通过智能传感技术及遍布全厂的窄带物联网，实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能源、设备等信息，实现人、机、设备的互联和集成，促进产品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打造智能工厂的精益制造协同过程。公司实现工业大数据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连接，优化产品品质，深挖产业链价值，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服务价值，解决了行业瓶颈并打造出有聚酯化纤行业特色的智能制造，并以此为契机将生产制造管理能力提升至全国先进水平，树立该行业的智能制造新模式运用的标杆，为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二）重要在建工程

表5-37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项目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起止年限	规划总投		未来投资计划			
				金额	其中： 自筹/自有	2022年3月累计投资	2022年剩余投资	2023年	

					金					
1	宿迁逸达二期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建 3 套聚酯生产装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2023 年	38.5 亿	11.5 5	7.37	7	11	13.13	已到位

1、宿迁逸达二期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具体披露事项如下：

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相关文件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321358-28-03-561240（宿迁高新备[2021]27号）、《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宿发改能审[2021]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08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08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0959 号等。

项目实施背景：中国化纤工业在经历了快速发展的“十一五”和“十二五”，奠定了全球化纤生产大国的地位之后，“十三五”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产业基数越来越大，以及行业自身结构调整的需要，化纤总量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从影响因素分析发展趋势可知，“十四五”期间乃至未来更长的时间，全球和中国的纤维加工量仍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然而，全球工业体系的快速变革使得传统的涤纶工业丝品种已经无法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差别化、高性能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涤纶工业丝品种将是化纤工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宿迁市地处江苏省苏北地区，位于淮海经济区腹地，化纤工业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周边地区尚无大型化纤企业，纺织企业所需原料均需从苏南及沿海地区采购，路途遥远，运输成本较高，织造企业每使用 1 吨化纤产品成本增加超过 200 元。为适应本地区纺织行业发展的需要，拟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建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缓解宿迁市纺织企业织造用优质化纤

原材料的客观增长需求，并大幅降低使用成本，推动当地纺织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开发更多的化纤面料新产品。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预留闲置土地约 500 亩，新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面积约为 463401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卷绕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建 3 套聚酯生产装置，引进国内外新进的短纤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

项目原料来源：PTA 供应方面，目前发行人是国内主要 PTA 供应商，可保证本项目主原料 PTA 的稳定供应，MEG 供应方面，公司已与 SABIC、SHELL、美孚、住友等国际主要 MEG 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可保证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在宁波等地建有独立的 EG 码头及罐区，可保证原料的正常流通。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的需求与企业在经营上的要求，本项目主导产品为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低熔点复合纤维、涡流纺专用纤维、在线添加多功能纤维、水刺专用纤维等产品，属于差别化纤维新一代产品。

表5-38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位置	装置名称	套、条	年生产能力 (万吨)
1	聚酯生产线			
1.1	聚酯车间 2	年产 30 万吨聚酯装置	1 套	30
1.2	聚酯车间 3	年产 30 万吨聚酯装置	1 套	30
1.3	聚酯车间 4	年产 50 万吨聚酯装置	1 套	50
	合计		3 套	110
2	短纤维生产线			
2.1	短纤车间 B	中空纤维生产线	4 条	12
2.2	短纤车间 B	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生产线	4 条	12
2.3	短纤车间 B	低熔点复合纤维生产线	2 条	6
	小计		10 条	30
2.4	短纤维装置 C	涡轮纺专用纤维生产线	2 条	12
2.5	短纤维装置 C	水刺专用纤维、在线添加多功能纤维、中空纤维生产线	2 条	6

序号	位置	装置名称	套、条	年生产能力 (万吨)
2.6	短纤维装置 C	水刺专用纤维生产线	2 条	12
		小计	6 条	30
2.7	短纤维装置 D	涡流纺专用纤维	3 条	18
2.8	短纤维装置 D	在线添加多功能纤维、中长纤维	2 条	14
2.9	短纤维装置 D	中长纤维	1 条	6
2.10	短纤维装置 D	超细旦专用纤维	1 条	6
2.11	短纤维装置 D	水刺专用纤维	1 条	6
		小计	8 条	50
		合计	24 条	110

项目实施意义：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化纤生产国，但与世界化纤强国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其中，差别化纤维创新不足，产品功能单一造成的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高、智能化程度不高，严重影响了我国化纤业由“数量型”向“技术效益型”战略转变的步伐。为此，我国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大力发展差别化纤维列为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明确将“低熔点聚酯”“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发展项目。

发行人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出发，考虑到国际差别化涤纶工业短丝的发展态势及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拟引进差别化化学纤维短丝生产设备，配套国产设备，形成生产棉型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既可顺应当前差别化化学纤维短丝市场发展需要，增加差别化化学纤维短丝市场供给；又能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促进江苏省化纤业结构优化。

发行人承办本项目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一是企业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规模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强的资金支撑；二是企业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以及 200 万吨级 PTA 工艺、工程技术；三是企业拥有较大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产品已经有较固定的销售客户及渠道；四是本项目产品品质位于国内同类产品前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比较强的品质竞争优势。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设计完成 63.04%、采购 40.12%、土建施工 61.90%、安装施工 34.09%，预计 2022 年下半年 1#及 2#锅炉投用。

项目投融资进度：宿迁逸达二期项目总投资 38.5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浙

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88.42%，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58%。总投资 38.5 亿中，30%为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11.55 亿元；剩余 70%约 26.95 亿元，主要由上市公司发行 30 亿元可转债，目前已拿到批文，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支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宿迁逸达二期项目已累计签订合同 22.48 亿元，累计支付 7.37 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续资金主要在 2022 年预计剩余支出 7 亿，2023 年预计 11 亿，剩余在 2024 年及之后支出，主要用于土建、设备供应商支付、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

(三) 拟建项目

1、恒逸文莱二期项目

恒逸文莱二期项目已获得文莱政府的初步审批函，尚需中国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前期围堤吹填施工等工作（注 1）。公司文莱二期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烯烃-聚烯烃”产业链，有利于提升文莱炼化一体化项目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水平；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料稳定供应，完善上游产能配套，进一步提升上下游产业协同运营的优势，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构建面向东盟发展的一带一路核心圈，逐步打造成全球综合实力领先的石化企业。

注 1：截至目前，文莱二期项目投资支出主要系前期围堤吹填、土地平整等工作支出。

2、广西恒逸新材料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

广西恒逸新材料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广西己锦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 60 万吨产能。目前，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正在开展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

“广西己锦项目（一期）”产品涉及高端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及薄膜等，覆盖多种应用领域，项目计划采用自主研发业内最先进的气相重排技术，原子经济性达到 100%，且不副产硫酸铵，是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新工艺。项目全流程制备均采用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单元技术，所有生产要素、能源均实现全流程全量配套，产品的能耗及物耗均大大降低，有效降低了合成氨、液氨、双氧水、环己酮等原材料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实现精准成本控制，平滑上游原料端带来的价格波动，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延伸芳烃下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

的一体化战略产业布局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022 年，公司继续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战略发展方针，进一步增强主营竞争能力，同时实现资源共享、系统性打造上下游协同，巩固一体化优势，增强境内外联动，完善“涤纶+锦纶”双“纶”驱动的产业链，深化“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全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化工产业集团之一。

公司将严守合法合规和安全生产两条底线，稳健生产经营；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强化研发创新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持续贡献；推行智能制造，持续加大工业智能技术投入，实施精益生产；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深度绑定客户；多措并举健全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1、立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稳健运营现有产能，积极推进战略项目建设

公司立足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及产业发展新格局，始终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坚决执行战略规划落地，有序推进新项目建设及投产，逐步完善公司特有的“一滴油、两根丝”产业布局。2022 年，在地缘政治的影响下，俄罗斯成品油出口受阻，欧美市场转向中东采购成品油，从而挤占了原本供应亚太市场的成品油资源，中东地区出口到亚太市场的成品油数量显著下滑，加剧了东南亚成品油的供应紧张局面，东南亚成品油市场将维持高景气格局。公司将紧抓当前东南亚疫情防控放开的窗口期及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向上的窗口期，安全稳定生产运营文莱一期项目及国内聚酯业务。此外，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公司将持续推动文莱项目二期、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及宿迁逸达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等重大战略项目的建设。

文莱二期项目已获得文莱政府的初步审批函。根据项目规划，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围堤吹填施工等工作。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料稳定供应，完善上游产能配套，进一步提升上下游产业协同运营的优势，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构建面向东盟发展的一带一路核心圈，逐步打造成全球综合实力领先的石化企业。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产品涉及高端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及薄膜等，覆盖多种应用领域，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业内最先进的气相重排技

术，原子经济性达到 100%，且不副产硫铵，是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新工艺。项目全流程制备均采用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单元技术，所有生产要素、能源均实现全流程全量配套，产品的能耗及物耗均大大降低，有效降低了合成氨、液氨、双氧水、环己酮等原材料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实现精准成本控制，平滑上游原料端带来的价格波动，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延伸芳烃下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的一体化战略产业布局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

2、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成果转化

公司长期致力于绿色化学品及先进材料研发，重视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软硬件投入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继续专注于“涤纶+锦纶”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推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提高科研对主业核心竞争力的贡献，力图在关键技术、设备创新和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研发方面涌现更多成果，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与新产品投放，打造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关键共性技术和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基地，力争成为全行业技术引领者。

同时，公司作为我国化纤行业龙头企业，积极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具体的产品中，有序推进生物可降解聚酯、生物基聚酯、发泡聚酯等新产品的开发，同步推进产业化项目优化、中试及重点小试项目研发，并加大绿色新产品研发力度，为化纤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

3、强化数智融合，持续提升一体化产业数字平台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制造”向“智造”转型理念，深化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一体化产业数字平台能力，深度赋能产销端及其他各部门。通过数字化工厂提升智能生产管控能力；通过微商城、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三位一体的化纤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创新客户服务生态圈。

2022 年，公司计划推动建设“恒逸大脑”二期项目，实现智能生产管控，深度挖掘经营数据价值；推动多项高质量的软件系统项目实施，硬件升级迭代确保操作系统稳定。

4、加强人才体系建设，为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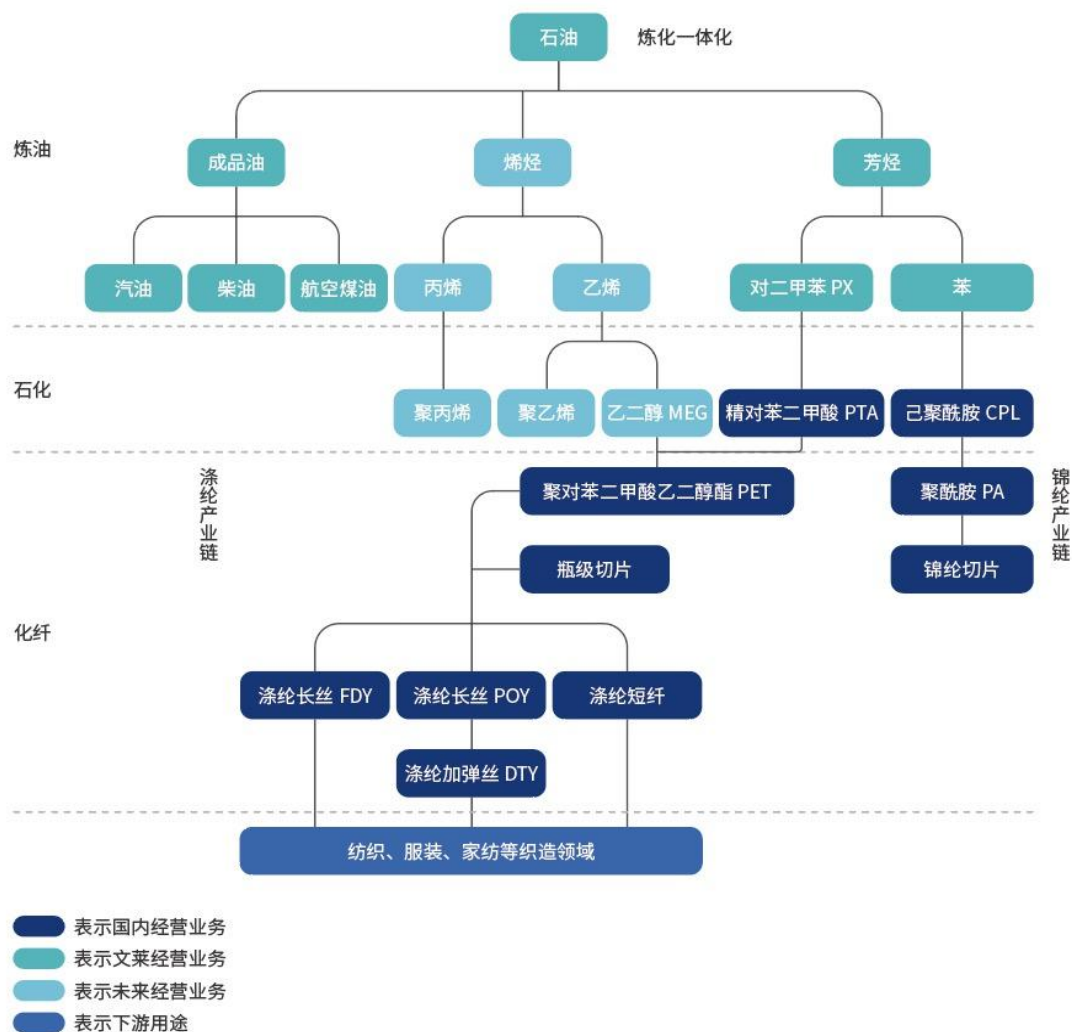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组织改革，构建完善年轻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精英团

队。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设中高层领导力，对中基层员工队伍进行储备培养并提升，常态化推进稳一线工作，持续通过完善制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对一线人员薪酬福利改革、提升基层氛围等方式，增加员工归属感；推进文莱项目人才培养的本地化工作，选拔和培养工作从基础人才延伸至经营人才。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本公司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产品生产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本公司涉及产业包括石油、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巩固了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产业链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等化纤产品。下文将按照上述产业链顺序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依次进行介绍。

图 5-10 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链情况



（一）原油-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分析

1、成品油

相较国内成品油供给过剩状态，东南亚成品油市场缺口较大，前景广阔。根据 Platts 数据，分产品来看，汽油方面，东南亚 2021 年进口约 4,092 万吨。主要进口国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缅甸等地，主要出口国为新加坡和泰国；柴油方面，2021 年进口 3,696 万吨，主要进口国为越南、孟加拉、菲律宾、斯里兰卡、缅甸、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地；航空煤油方面各国几乎能够自给自足，以贸易流转为主，东南亚主要进口国为马来西亚、和其他几个炼厂规模较小的国家，如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地，2021 年进口约 357 万吨；另外，2020 年 IMO 新标实施，低硫燃料油的需求增加。新加坡是主要的船运基地，部分 MGO

（船用柴油）需要替代船用燃料油，东南亚柴油需求有望继续增加。此外，东南亚距离澳洲比较近，而澳洲也是全球成品油的重要净进口地区，根据澳洲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 年澳洲汽柴煤进口量约 790 万吨，整体需求量呈逐年上涨趋势。

供给方面，由于东南亚部分炼厂装置建设较早、技术老旧、管理不善、政府补贴负担较重等原因，亚洲地区近三年关停产能较多，亚洲计划新增产能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东南亚仅有文莱、印尼和越南有少量增产。

作为东南亚炼厂盈利风向标，从 2019 年至今成品油裂解价差来看，2020 年疫情期间，成品油裂解价差处于历史最低点水平，2021 年，随着东南亚疫情有所缓解，市场需求逐步回暖，成品油裂解价差持续修复。2022 年以来，在原油价格暴涨、东南亚疫情缓解带来的需求增加以及成品油供应收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新加坡成品油裂解价差更是一路上扬。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ADB）预测，2022 年东南亚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增长 5.1%，东南亚经济复苏动力持续走强。在东南亚炼厂供给能力不增反降的市场格局下，预计该市场每年继续保持成品油进口态势，且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东南亚成品油需求有望获得支撑，成品油进口数量将继续维持增长趋势，同时伴随着裂解价差的持续向好，市场导向的新型炼厂将迎来盈利能力的回升。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正处于东南亚成品油需求市场腹地，地域区位优势明显，并兼具原料采购、成品油销售、生产成本及税收等多方面优势，随着东南亚地区供需基本面的改善，公司文莱炼化项目盈利将迎来稳步释放。

2、PX

民营大炼化企业投产，使得 PX 产能自 2019 年起开启快速扩张模式。根据 CCF 数据显示，2019-2021 年期间，国内 PX 产能从 1460 万吨增长至 3208 万吨，累计增长 1747 万吨。随着产能的持续提升，PX 进口依赖性明显减弱，其中 2021 年全年 PX 产量为 2173 万吨，进口量约为 1365 万吨，进口依存度降至 38%。向前看，2022 年国内 PX 预计仍将有 929 万吨的产能投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整体产能增速快于下游需求增长。2023 年及以后 PX 产能投放速度边际趋缓，国产化替代基本完成。

表 5-39 2022 年以后 PX 计划产能

单位：万吨

工厂	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盛虹炼化	400	2022Q3
中石化九江	89	2022Q3
广东石化	260	2022Q4
富海集团二期	100	2022Q4
阿美吉赞	80	2022
中海油惠州	150	2023
中石化大榭	160	2023
科威特石化	140	2023
中金石化二期	160	2024
华锦阿美	130	2025

从装置特征来看，存量产能与近年新增产能的最大差异在于装置规模和一体化程度，目前国内 3000 万吨的 PX 产能当中，大约有 2000 万吨的装置规模小于 100 万吨，而实现了从原油到 PX 一体化配套的产能也仅有 50%左右，新旧产能之间竞争力差异较大。

就恒逸而言，恒逸的 PX 产品均配套下游自用，属于产业链上下游深度一体化设施，具备显著的后发优势。同时装置采用先进技术，并配套自有公用工程，在制造成本端具有显著的优势。此外，由于新工艺技术和规模效应带来的单吨投资额降低，恒逸的 PX 装置在投资成本端相比于日韩炼厂也具有明显的优势。

3、PTA 产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和聚酯瓶，PTA 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酯（PET）。

面对石油化工产业飞速发展以及下游化纤行业外部环境变化，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的化纤厂家均通过不断的拓展产业链上游降低成本，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各大石化与化纤企业纷纷开始进行战略整合、并购工作。如 Shell、BP 等均大幅减少在欧洲、美洲的生产能力并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

将工厂和市场向亚洲转移。

(1) 世界 PTA 市场供需情况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4%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6%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目前全球 PTA 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三地产能占全球的 99%左右，亚洲 PTA 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87%左右。近年，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亚洲，而亚洲的新增产能也基本集中在中国，目前中国已经占据了亚洲总产能的 65%左右，是名副其实的世界 PTA 生产和消费中心。从竞争格局上看，龙头企业以低成本扩张，持续发挥规模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前 5 名产能占比为 65.2%，产能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

(2) 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 PTA 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底 PTA 产能已达 210 万吨/年。2005 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 PTA 领域，国内 PTA 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 2005 年末，国内 PTA 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 600 万吨/年，我国 PTA 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了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 年国内 PTA 产能已经超过 1,200 万吨/年。目前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有 19 家。2009 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 PTA 产能历史性突破 1,470 万吨，从 2010 年开始中国已连续 11 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 PTA 生产国的地位。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产量增速高于表观需求量增长，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

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PTA 行业在 2014-2016 年低迷后，到 2017 年开始行业迎来一波复苏，至 2021 年末，国内 PTA 产能达 6563 万吨，产量约 5302 万吨，表观消费量 5059 万吨。

表 5-40 中国历年 PTA 供求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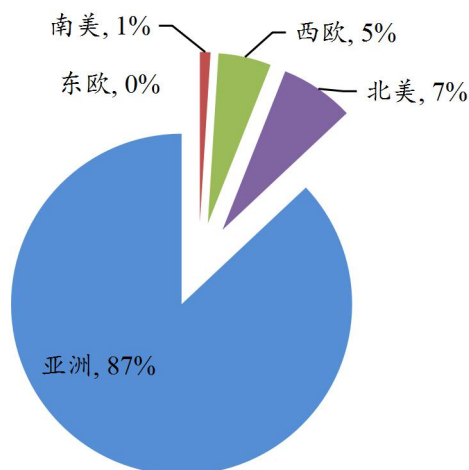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2022E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PTA 产能	7173	6563	5,763	5,233	5,132	5,132	4,912	4,693
PTA 产量	5825	5302	4,975	4,490	4,052	3,574	3,253	3,110
进口量	4.3	7.7	61.6	95	76.6	54.4	50.2	71
出口量	367.3	250.9	84.7	69	81.5	52.3	69.5	62
表观需求	5462	5,059	4,953	4,516	3,873	3576	3,139	3119
进口依存度	0.1%	0.2%	1.3%	2.1%	2.0%	1.5%	1.6%	2.28%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PTA 行业协会

与全球产能分布一样，我国 PTA 的产能也存在明显的企业和区域集聚性，主要原因是单个 PTA 产品对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没有下游产业的配套则很难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容易由于资金链的暂时性断裂而导致破产等（如远东石化）。同时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在有原油及石油制品盛产的区域及拥有下游化纤生产设备配套齐全的企业在现有的产能上扩建 PTA，原则上不同意无上述条件的新进企业投资与生产 PTA，这也直接造成了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的集中。

图 5-11 全球 PTA 装置产能地区分布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超过 100 万吨产能的 PTA 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原翔鹭石化）、独山能源、虹港石化、嘉兴石化、汉邦石化、百宏石化、三房巷和珠海 BP，前十大公司产能占据了我国 2021 年 PTA 总产能的 90%，其中除了福化集团之外，其余均属于民营企业。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41 2021 年度国内前十大企业 PTA 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占比
1	逸盛石化	1900	29.72%
2	恒力石化	1160	18.14%
3	福化集团	450	7.04%
4	独山能源	440	6.88%
5	虹港石化	400	6.26%
6	嘉兴石化	370	5.79%
7	汉邦石化	290	4.54%
8	百宏石化	250	3.91%
9	三房巷	240	3.75%
10	珠海 BP	235	3.68%
11	其他	658	10.29%
合计		6,39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中国 PTA 信息网

2020 年起 PTA 行业进入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期，2020-2021 年期间新增约 1300 万吨，2022-2023 年期间预计仍将有 2000 万吨左右的产能投放，但主要集中在已有的聚酯产业链龙头，包括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行业持续向一体化的龙头企业集中。

4、聚酯纤维产业

本公司从事的聚酯纤维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1）全球聚酯产业竞争格局

80 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了生产优势，发达国家被迫退出常规聚酯纤维（涤纶）的生产，其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90 年代中期，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化纤工业均形成了从石化、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 年后，中国开始进入聚酯纤维（涤纶）的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为世界第一大聚酯生产国。21 世纪以来，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均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三大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份额超过 90%。2003 年聚酯纤维（涤纶）在全球纤维消费结构比重达 38.26%，成为第一大纤维品种。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由 8,023 万吨/年增长至 11,902 万吨/年，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近几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和双碳政策的推行，聚酯产能增加量较以往较有下降，行业发展进入第二曲线阶段。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

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 66%、瓶级切片占 25%、薄膜级切片占 5%，其它用途占 4%；2005 年时则分别为 61%、30%、4%和 5%；2011 年时变动为 57%、36%、3%和 3%。2000~2021 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7% 左右。其中，中国约为 11%，亚洲其他地区为约 7%，欧洲约为 2%，美国为 3% 左右。

（2）国内聚酯产业竞争格局概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穿衣难”的问题而大力发展化纤工业，先后建成四个国有大型化纤企业。70 年代末期，由于聚酯纤维（涤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化纤中重点发展品种，聚酯纤维（涤纶）工业正式起步。

80 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成套引进大规模、大容量聚酯生产技术及采用技贸结合方式引进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聚酯涤纶企业，并配套了相关产业链。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期，聚酯纤维（涤纶）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4 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 PTA 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 年起，行业产能产量增速明显回落，总量增长合理回归，技术进步明显加速，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空间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向也得到了调整。

从竞争格局上看，21 世纪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成为了市场的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具体上看，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 2000 年末的 27%跃升至 2021 年末的 90%以上，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 55.50%下降到不足 5%，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也从 17.50%下降到 5%以内。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 6,645 万吨。从增量上看，2021 年相比 2000 年新增的 5,288 万吨产能中，90%以上由民营企业实现。

表 5-42 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万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	--------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聚酯产能	6,645	6,199	5,835	5,447	4,800	4,585	4,515
聚酯产量	5,729	5,278	5,025	4,575	4,110	3,680	3,530
聚酯进口量	109	99	124	101	77	67	67
聚酯出口量	840	667	755	689	590	548	500
聚酯产能增幅	7.2%	6.2%	7.1%	13.5%	4.7%	1.6%	2.2%
聚酯负荷	89.2%	87.7%	88.8%	89.0%	87.6%	80.9%	79.0%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21 年聚酯新增产能规模相对较多，但装置投产集中于头部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全年来看，2021 年前三季度在经济复苏预期下聚酯维持高负荷产量，但从 9 月下旬开始，受双控影响聚酯被动降低负荷，对全年产量形成拖累。展望未来，2022 年聚酯总投产规模与 21 年基本持平，再往后随着双碳政策约束的趋严，聚酯产能增速将长期被限制在较低的水平，整体供需格局迎来改善，行业进入差异化的创新发展阶段。

分产品来看，作为聚酯产品中规模最大的品类，我国的涤纶长丝从 2004 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装置以 20 万吨为主，经过国内 2004-2005 年产能的急剧扩张，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 4657 万吨，折算负荷为 75.6%。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性支出平稳增加，对于长丝等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十四五”国家规划纲进一步提出，要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这将有利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终端消费性支出进一步增长。

表 5-43 2014-2020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	4,657	4,275	4,090	3,818	3,358	3,527	3,280
产量	3,521	3,115	3,146	2,900	2,630	2,478	2,224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非纤化的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 左右。中国地区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根据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聚酯需求量将保持 6-8% 左右的长期增速，未来需求增量主要在于中国。而聚酯瓶用方面，长期需求增速可高达 8% 以上，这主要得益于瓶装水的需求量持续增加。除此之外，医用瓶片需求、再生食品级瓶片需求等也是未来的增长亮点。

（二）苯-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1、苯

纯苯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苯的产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是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于中国炼化一体化企业快速发展，2016-2021 年中国苯产量持续增加，年均增长率为 6.3%，截至 2021 年中国苯产量达到 1886 万吨。纯苯生产企业已超过 100 余家，其中年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约有 20 多家，但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两大集团。从产能分布来看，浙江石化纯苯产能最高，达到 152 万吨/年，其次是恒力石化，纯苯产能为 98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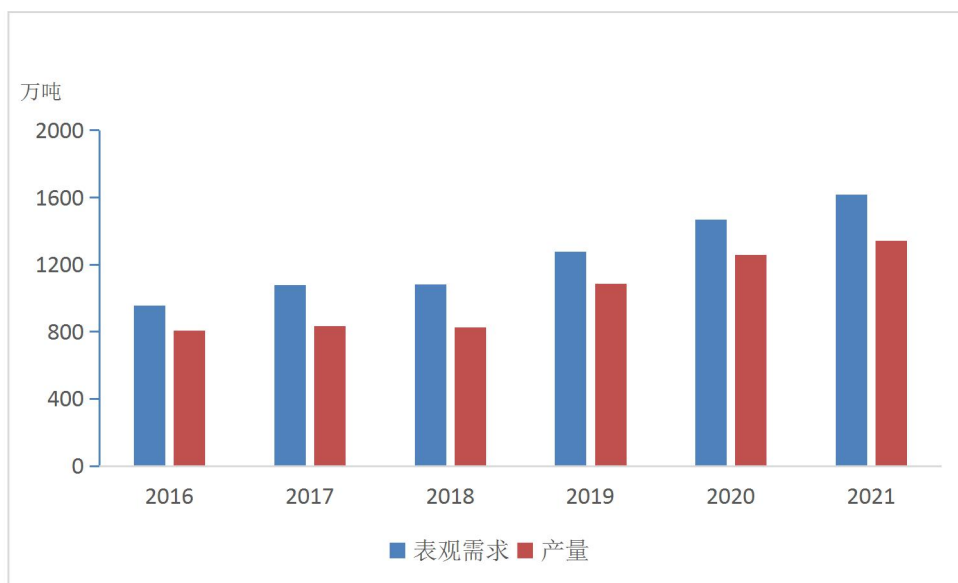
图 5-12 2016-2021 年中国纯苯产能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我国纯苯产量为 1344 万吨，同比增长 6.7%，需求量为 1615.9 万吨，同比增长 10%。我国纯苯行业处于供应偏紧、供不应求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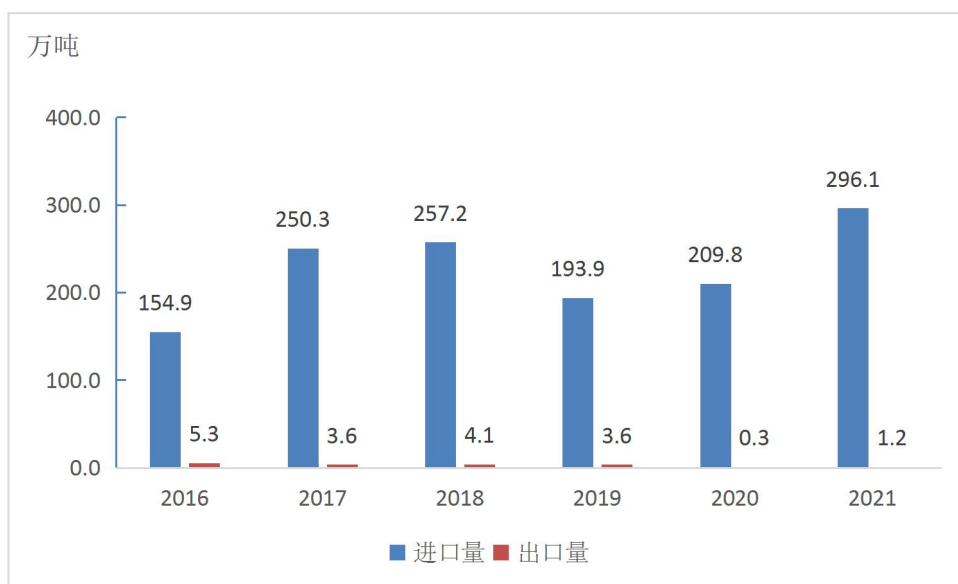
图 5-13 2016-2021 年中国纯苯需求量及产量



数据来源：wind

由于纯苯行业供需缺口不断扩大，对进口依存度也较高。2021年我国纯苯对外依存度约20%，进口数量为296.1万吨，同比增长41%，出口数量为1.2万吨，同比增长266%。

图5-14 2016-2021年中国纯苯进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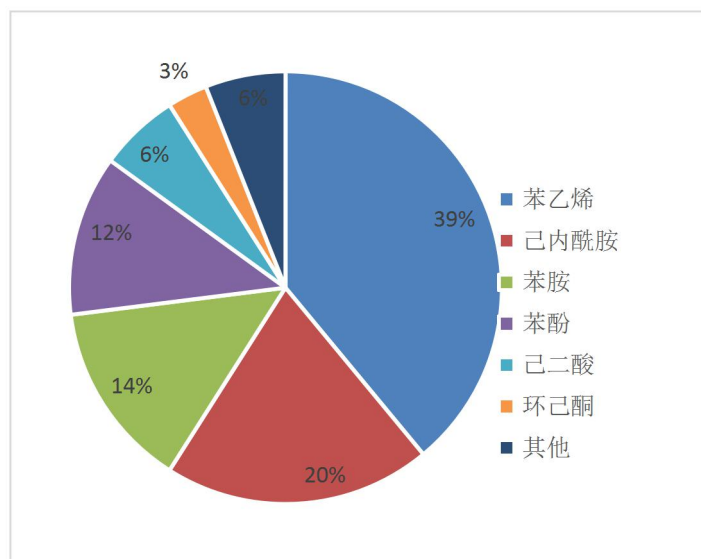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产能分布区域来看，2021年中国苯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和华北地区，三地区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77%，其中46%的产能集中在华东。虽苯市场整体供小于求，但苯产能及下游产能分布有一定的区域性，从苯分区域供需平衡上看：

西北、东北、华北属于典型的供过于求地区，华东沿海地区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因此也是苯需求最集中的地区。

我国纯苯行业产业链较为完善，下游衍生领域极其广泛，主要包括苯乙烯、己内酰胺、苯酚、MDI、己二酸、苯胺、氯苯、硝基苯及顺酐等，其中最大的下游产品是苯乙烯，占比39%左右。

图5-15 苯下游消费领域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2、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 $C_6H_{11}NO$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

（1）全球 CPL 市场情况

己内酰胺生产自 20 世纪 40 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逐年下降。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

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 CPL 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2021 年全球己内酰胺生产能力达到 898 万吨，较 2020 年产能增加 120 万吨，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中国 CPL 的扩能。2021 年中国的产能达到 539 万吨，占全球 60%。

2021 年全球己内酰胺消费量增加，全球己内酰胺的总消费量预计约为 690 万吨左右，较 2020 年的需求量略增，全球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来自中国地区消费量的增加，部分其他地区需求量可能会略有萎缩。

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21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 62% 左右。

（2）中国 CPL 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 40 年发展比较缓慢。1990 年以前全国已有 6 套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共计 2 万吨。到 1992 年这 6 套装置仅能生产 9,320 吨，开工率不足 50%。作为生产锦纶的主要原料，己内酰胺历史上国产化率偏低，大量依靠进口，一定程度上制约锦纶产业发展。伴随我国企业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十二五”以来，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快速提升，由 2010 年的 49 万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433 万吨。2021 年福建申远 20 万吨/年、内蒙古庆华 10 万吨/年、山东华鲁恒升 30 万吨/年以及鲁南化工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新装置纷纷投产，加之现有装置的脱瓶颈扩能改造，己内酰胺产能大幅增长。截至 2021 年底，国内己内酰胺年产能较 2020 年增加 106 万吨。未来 2-3 年仍有大量己内酰胺产能释放。与此同时，国内己内酰胺价格近年来整体不断下行，为下游锦纶 6 的生产聚合提升充足原料。

表 5-44 2013-2021 年 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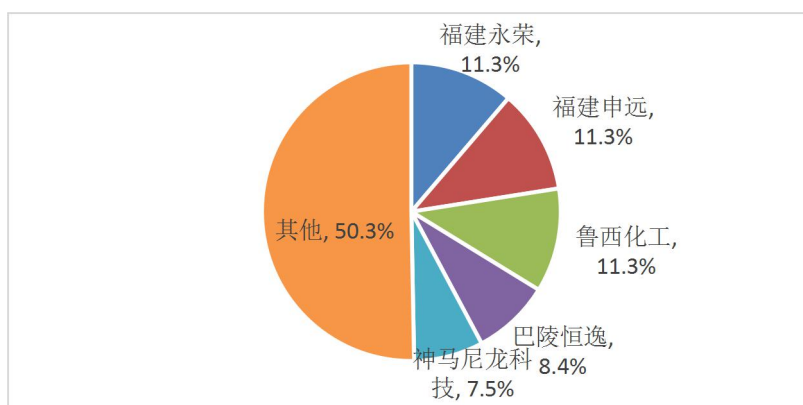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产能	539	433	401	369	362	268	236

总产量	336	328	293	302	255	211	183
产能利用率	62.3%	75.8%	73.1%	81.84%	70.4%	78.73%	77.54%

资料来源：wind，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2017 年因新增产能较多，且多数集中在下半年整体负荷下降至 70.4%，2018 年开工率提升为 81.84%，2020 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较 2019 年变化不大，开工率为 75.8%，2021 年由于新增产能较大，己内酰胺开工率将至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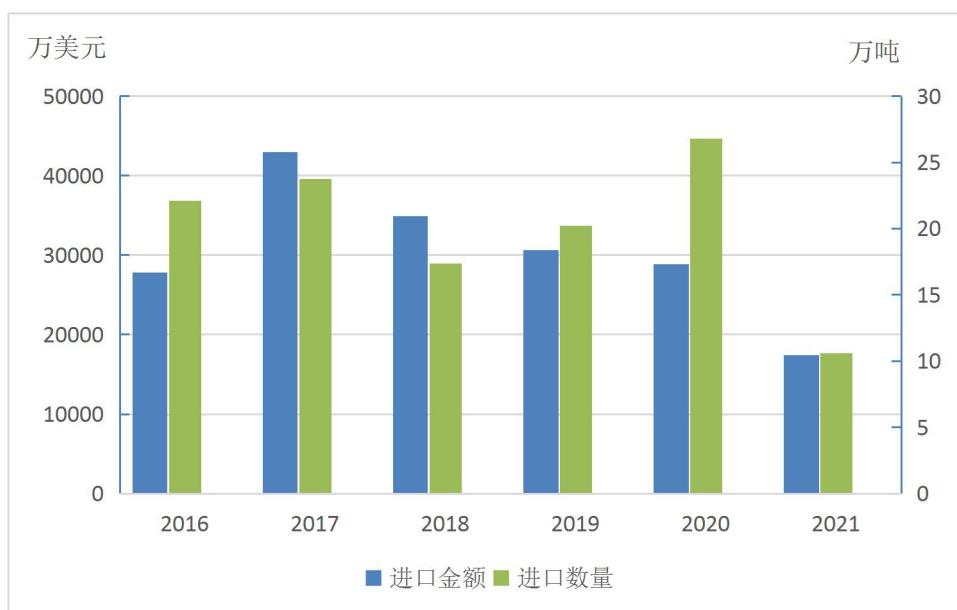
图 5-16 中国己内酰胺供给格局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和供求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 90 多万吨的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国，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21 年进口量继续保持下降，进口量为 10.57 万吨，进口金额 17436 万美元。

图 5-17 中国己内酰胺进口量及进口金额



数据来源：wind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 6 纤维，二是尼龙 6 帘子布。其中尼龙 6 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 52%。尼龙 6 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 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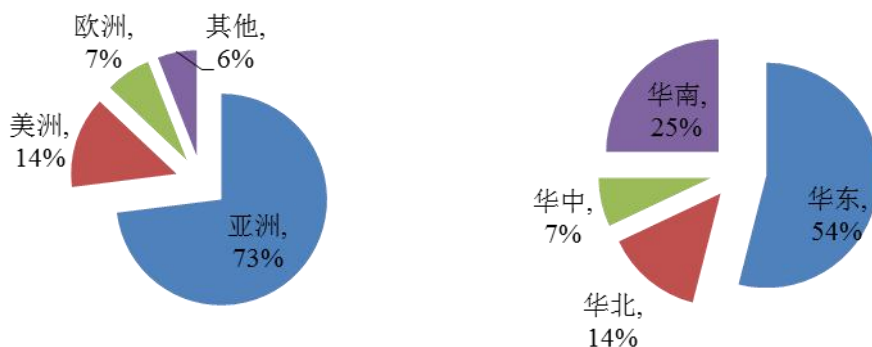
3、锦纶 6 (PA6) 产业

锦纶是合成纤维 nylon 的中文译名，学名为 polyamide fiber，即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 6 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锦纶 6 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 年，德国法本公司 (Interessen-Gemeinschaft Farbenindustrie AG) 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 (现在简称为肟法) 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亦逐步创新改良，己内酰胺产业得以不断发展。

锦纶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

图 5-18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受益于国内纺织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和锦纶行业不断扩张成长，国内尼龙 6 切片的需求不断增加。据中纤网，近年来汽车业、电子机械业，食品包装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尼龙工程塑料和薄膜级切片的高速发展，使国内对尼龙 6 切片的总需求量近年维持稳步增长，2010-2020 年复合增长达到 9.3%，消费总量至 2020 年已经升至 402.5 万吨的历史高点。从增速看，由于基数越来越大和 2020 年疫情影响需求，短期增速反弹轻微，不过未来从趋势看，国内纺织品，汽车等传统行业发展增速重新有复苏趋势，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有望逐步回升。2021 年锦纶 6 切片产能为 564 万吨，但是 2021 年由于受制于织造需求变化如双控限电，开工率为 65.8%。

近年来，受益于锦纶 6 原料己内酰胺国产供应的瓶颈被打破，锦纶 6 切片自给率大幅提高。根据中化协和海关总署数据，锦纶 6 切片净进口量自 2011 年来持续下降，到 2021 年甚至已实现净出口。同时国内产能大幅提升，使得进口依赖度在 2018 年就已经由 2011 年的 30% 降至 8%，目前基本实现锦纶 6 切片的国产替代。

表 5-45 2017-2021 年我国 PA6 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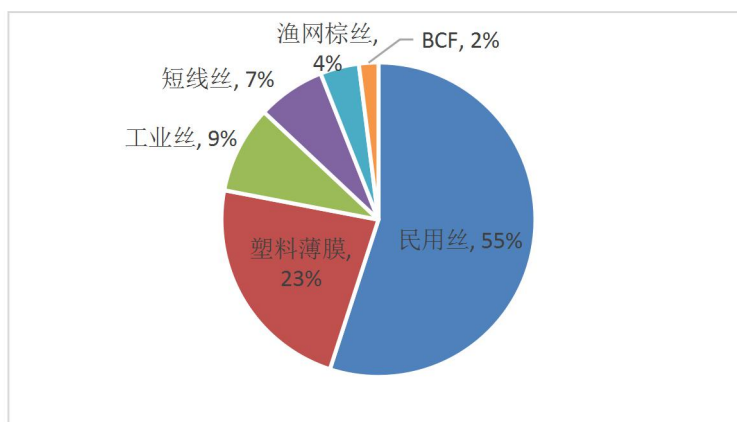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产能	564	532.6	489.6	402.7	368.7
总产量	371.2	379.6	339.1	312	261.8
表观需求量	343.3	367	352	320	288
产能利用率	65.8%	71.27%	69.26%	77.48%	71.01%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目前国产尼龙 6 切片的主要使用领域在纺丝和塑料薄膜方面，纺丝部分占

比 77%，依旧占国内主导使用领域，其中民用纺织品用丝市场占比 55%，工业丝帘子布占比 9%，渔网丝 4%，短纤 7%，BCF 2%。塑料薄膜占 23%。

图 5-19 国内尼龙 6 切片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锦纶切片主要企业（年产 8 万吨以上）为 18 家，产能合计 274 万吨；到 2020 年，锦纶主要企业为 21 家，产能合计 417 万吨。从数据看，行业内主要玩家变化不大，主要玩家产能两年增速远高于锦纶行业整体，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近年来随着切片国产化进程的逐渐完成，前列企业积极进行扩产，是行业格局存在集中趋势的主要原因。头部化工企业如恒逸集团、鲁西化工等仍积极扩张产能，行业集中度或将继续提升。

表 5-46 锦纶产能 18 万吨/年以上厂家

序号	公司	产能 (万吨)	序号	公司	产能 (万吨)
1	恒逸集团	44	6	聚合顺	30
2	鲁西化工	40	7	美达锦纶	20
3	永荣锦江	35	8	弘盛新材料	20
4	中进新材料	31	9	方圆新材料	18.5
5	海阳化工	30.5	10	力恒锦纶	18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近几年中国尼龙 6 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不断提升，企业平均规模不断增大，主要企业产能基本上都超过 10 万吨/年，产装路趋向规模化、自动化和节能化，规模经济效益也较为明显。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位投资、能耗和加工成本不断降低，行业呈现出不断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的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成本的降低，锦纶长丝对涤纶长丝的也会有部分替代，疫情好转之后，锦纶需求量预计会复苏。

（三）行业地位情况和主要竞争优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拥有成品油、PX、精对苯二甲酸（PTA）、PIA、聚酯长丝 PET 等主导产品，行成了“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同中国目前大部分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恒逸集团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实体、突出主业的国际化产业战略领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战略方针，通过强强联合，率先应用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大规模 PTA 技术和己内酰胺绿色高端技术，通过并购整合优化扩张化纤行业终端产能，实现石化化纤产业优势嫁接，并在上述领域产业大幅度提升行业技术和竞争力，助推石化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率先在海外布局文莱项目，响应“一带一路”政策，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东南亚市场的发展机遇，实现产业国际化布局 and 经营，助力公司完成纵向产业链一体化，解决原料瓶颈，绘制国际化产业发展蓝图。

2、聚焦高端科研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石化化纤领域的高端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依托校企平台实现工艺技术的领先和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全面开展全产业链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全流程、柔性化的高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公司紧紧围绕“一滴油，两根丝”的产业结构，在材料方向，公司聚焦于聚酯的绿色制造，关注聚酯全生命周期的循环利用，突破现有技术难关，实现聚酯高品质回收利用，以生物基为原料制备高性能聚酯材料。在化工方面，为拓展 PTA 的应用范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聚酯差别化生产所需各类二醇的开发。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积极研究现有工艺中三剂如消光剂、催化剂、添加剂等的开发。

绿色发展方面，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环保发展的理念，关注聚酯的循环利用，突破现有技术难关，实现聚酯高品质回收利用。公司通过自主立项和研发，制造出安全、高质化、环保的绿色聚酯产品，推出自主研发的无锑绿色环保聚酯产品

“逸钛康”，同时以生物基为原料制备高性能聚酯材料。通过推进绿色制造，能够有效降低生产中环境污染的问题，实现纺织品生命周期的绿色循环。

3、上下游均衡一体化、规模化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PX-涤纶”和“苯-锦纶”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并通过海外建设上游炼厂、国内扩建中下游、实施并购重组等差异化发展模式，打造“原油-芳烃-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公司现有炼化设计产能 800 万吨，PTA 产能 1,900 万吨，占全国 PTA 有效产能的 28.95%；聚合、己内酰胺产能分别为 1,046.5 万吨和 40 万吨，参控股聚合产能占全国聚合有效产能的 15.96%，产业集中度较高，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上、中、下游原料自给自足，实现独有的大炼化到 PX、PTA、聚酯（PET）产能匹配的全产业链均衡协调发展。

公司不断升级优化产业模式，巩固扩大各环节产能优势，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量变与业务结构的质变，推进大规模装置和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规模优势促进了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极大地降低了单位投资成本及单位能耗，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同时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获得优势价格节省采购成本，为最终产品的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文莱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烯烃-聚烯烃”产业链，有利于提升文莱炼化一体化项目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水平；有利于公司产品、设备和公用工程的一体化、全球化和均衡化协同运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数字化智造、全产业链协调运作的产业互联网优势

公司确立“石化+工业互联网”信息战略，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石化制造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化纤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主动拥抱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新时代，加强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推进自动络筒、自动包装、智能外检、AGV 小车、机器人、立体库等智能制造装置间的信息互联，建成国内首个配备全流程智能储运系统的聚酯工厂，并在行业内首创全生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智慧销售供应链系统，率先在化纤行业应用的 AI 全检测样机入选 2021 智能经济高峰论坛产业智能化先锋案例。公司通过网络通信、物联网、移动化、微服务、实时数据库等技术，自行研发单锭数据流系统和云表成品仓储系统，实现产品在车间仓库内的高效物流运转

和品质自动控制，实现各生产工序间的流程优化、信息共享和效率提升，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同时，公司以化纤工业互联网引领者为目标，发挥自身供应链配套优势，积极构建行业生态圈，着力打造“在线交易+在线金融+仓储物流”一体化与可视化的“恒逸大脑”，为全球化纤行业提供数字管理、智能制造、线上交易、物流服务、市场分析、产供销协同、供应链金融等各类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化纤行业发展赋能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打造创新客户服务生态圈，建设微商城、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的化纤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对外结合互联网营销和客户社交体验管理，从客户自主下单，到配套供应链服务，从实现销售数据全流程展现，到提供多维度画像的数据服务；对内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提高数据交互效率，消除信息流通障碍，形成销售、收款、排货、发货、派车、装运、开票等供应链业务闭环流程。

5、扎根国内，放眼全球的年轻化、职业化及国际化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强调职业化团队管理，多种渠道引进境内外高级管理及技术人才。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积极启用内部培养的年轻管理人才，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与运营团队，为公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组织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持续实施组织结构优化，不断提高公司组织管理运作效率，发挥规模协同优势。

为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除了为员工提供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外，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落地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已累计实施两期股份回购计划以储备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并有力地吸引了高精尖人才的加入。通过长期发展共享机制的建立，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人才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2022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98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21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如下：2019 年，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有：

(1) 2019 年，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 政部规 定执 行，无 需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64,121,026.3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55,033,299.0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354,069,962.9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307,690,791.2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72,014,486.2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99,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88,603,751.48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19,942,670.65，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19,942,670.65。	无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10,209,921.02，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10,209,921.02。	无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176,405,580.3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176,405,58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156,405,580.3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156,405,580.36。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29,092,000.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29,09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4,000,000.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行，无需审批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23,626,516.8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23,626,516.83。	6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23,626,516.8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23,626,516.83。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无需审批	应收票据：减少 853,887,445.99,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853,887,445.99	无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单位：元）：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25,897,148.4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25,897,14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9,942,67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9,942,670.65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64,121,026.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10,233,580.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3,887,445.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55,033,299.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55,033,299.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00,769,280.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99,745,822.0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23,45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	2,405,497,58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2,176,405,58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092,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169,944.9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169,944.93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13,337,041,996.56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12,913,415,47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3,626,51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209,92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209,921.02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9,759.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9,759.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6,789,772.9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6,789,77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0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2,014,486.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2,014,486.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060,378.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3,060,37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20,405,58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56,405,58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14,472,386,989.44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14,048,760,47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23,626,516.83

			资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20 年，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有：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28,980,978.91		
合同负债			645,115,910.54
其他流动负债			83,865,068.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914,448.33		
合同负债			3,464,113.57
其他流动负债			450,334.76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有：

（7）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使用权资产		454,147,120.45	454,147,120.45
长期待摊费用	561,946,437.84	533,036,346.09	-28,910,09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069,738.48	6,956,430,717.30	30,360,978.82
租赁负债		394,876,049.88	394,876,049.8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 6-1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合并企业	减少的合并企业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 6-2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新增合并企业	减少的合并企业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恒屿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表6-3 2021年度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合并企业	减少的合并企业
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恒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一季度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数据

表 6-4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31.13	1,242,123.31	100,558.72	1,557,818.08	107,375.94	1,132,235.61	62,085.29	866,22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23.67	84,701.52	41,343.83	98,613.07	40,072.47	65,262.90		14,969.25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5,493.25	0.00	0.00	0.00	73,701.58	0.00	40,915.04
应收票据	65,500.00	97,436.45	65,100.00	95,022.76	84,838.53	110,204.50	74,254.14	162,274.73
应收账款	19,465.78	783,644.32	43,701.03	782,724.85	34,872.01	519,991.67	53,470.19	642,680.0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65,400.93	0.00	56,972.60	0.00	55,505.38		52,846.30
预付款项	137,031.71	401,635.44	133,970.64	367,614.78	176,039.64	145,586.90	37,191.89	167,003.40
其他应收款	446,293.00	594,618.06	542,563.41	679,930.62	476,312.80	639,552.10	453,764.94	538,991.53
存货	407.59	1,692,805.92	11,284.19	1,256,617.16		1,001,274.16	0.00	943,74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1,651.72	0.00	11,523.35		9,274.97	0.00	438.98
其他流动资产	67,354.07	254,380.31	68,642.49	197,014.33	69,246.80	300,283.99	76,414.34	246,622.95
流动资产合计	873,906.95	5,233,891.24	1,007,164.29	5,103,851.62	988,758.19	4,052,873.76	757,180.79	3,676,70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9,784.33	0.00	2,618.26		17,889.99		24,655.38
长期股权投资	1,163,513.21	1,616,146.75	1,149,052.68	1,582,093.99	1,112,471.56	1,356,013.32	1,143,091.16	1,280,18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3.53	30,623.53	30,063.53	30,623.53	48,762.65	73,335.01	48,762.65	65,44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600.75	219,098.20	216,634.89	220,769.91	217,634.89	221,255.29	212,507.39	215,327.7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61.40	0.00	361.40	0.00	385.08	0.00	385.51
固定资产	247.02	4,617,769.64	272.49	4,678,169.49	381.48	4,230,826.40	398.96	3,954,975.40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在建工程	61.93	415,402.67	61.93	402,222.42	61.93	782,798.77	0.00	370,204.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0.00	199,036.80	0.00	201,504.80	0.00	186,313.30	701.99	164,878.60
开发支出	0.00	1,169.55	0.00	1,130.35	0.00	763.08		351.73
商誉	0.00	130,182.99	0.00	130,182.99	0.00	130,182.99	0.00	130,182.9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3,849.24	0.00	46,946.50	0.00	56,194.64	0.00	67,67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5.65	54,652.44	39,975.65	53,088.09	38,375.42	51,965.51	27,867.82	43,1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31.22	310,828.85	53,231.22	263,722.40	98,481.22	196,655.93	99,421.22	481,15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693.32	7,680,862.63	1,489,292.40	7,654,537.40	1,516,169.15	7,304,579.31	1,532,751.19	6,798,608.13
资产总计	2,376,600.27	12,914,753.87	2,496,456.69	12,758,389.02	2,504,927.34	11,357,453.08	2,289,931.98	10,475,311.95

续：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55.59	3,980,829.08	107,061.09	3,622,396.68	200,747.35	2,862,345.95	117,742.72	2,463,11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3,820.04	0.00	167.04		930.10	0.00	13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2,370.54	0.00	13,660.87	0.00	
应付票据	138,110.00	378,653.00	145,350.00	304,685.00	114,510.00	280,236.75	115,889.27	385,518.74
应付账款	100,409.15	890,486.12	100,000.00	1,154,136.69	100,000.00	679,201.01	0.56	970,915.83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44	72,898.10
合同负债	107,984.96	159,061.75	185,334.76	190,782.94	45,197.20	154,444.12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应付职工薪酬	525.57	17,574.22	623.33	32,482.95	609.15	30,549.73	799.14	35,785.76
应交税费	339.35	26,773.02	19.52	99,529.32	90.41	67,184.57	173.24	32,867.47
其他应付款合计	89,549.25	89,039.62	50,686.15	40,124.96	43,709.19	38,583.88	13,195.00	23,98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650,521.98	203,001.56	665,973.20	222,608.73	692,606.97	195,220.18	364,434.63
其他流动负债	573,673.81	654,454.49	534,514.71	585,929.89	754,260.22	814,225.93	631,775.89	631,775.89
流动负债合计	1,187,347.67	6,851,213.31	1,326,591.13	6,698,579.20	1,481,732.26	5,633,969.88	1,075,187.44	4,981,43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1,565,209.64	0.00	1,600,054.67	0.00	1,665,471.41	30,000.00	1,319,265.48
应付债券	469,511.99	634,311.00	449,339.55	710,579.97	334,942.25	687,075.30	498,339.25	897,315.46
长期应付款	0.00	123,740.23	0.00	100,919.54	0.00	63,368.58	0.00	97,218.14
预计负债	0.00	21.36	0.00	21.36	0.00	355.59	0.00	264.53
递延收益	0.00	23,468.83	0.00	22,705.73	0.00	21,874.19	0.00	20,71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212.14	0.00	8,651.79	494.09	13,611.66	0.00	12,70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511.99	2,392,250.75	449,339.55	2,480,947.61	335,436.33	2,451,756.73	528,339.25	2,347,480.99
负债合计	1,666,859.66	9,243,464.05	1,775,930.68	9,179,526.81	1,817,168.59	8,085,726.61	1,603,526.69	7,328,918.95
股东权益								
股本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22,778.36	0.00	22,778.50		22,885.23		
资本公积	28,767.19	319,715.20	28,767.19	323,892.66	28,767.19	351,626.19	28,635.81	369,467.06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769.56	-47,932.01	18,967.61	-46,196.89	18,279.19	-37,030.25	22,991.47	26,884.60
盈余公积	25,214.90	13,198.65	25,214.90	13,198.65	25,214.90	13,198.65	25,214.90	13,198.65
未分配利润	631,808.96	1,024,694.57	642,396.31	1,001,274.64	610,317.46	824,411.72	604,383.11	720,0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40.61	1,337,634.76	720,526.01	1,320,127.55	687,758.75	1,180,271.54	686,405.29	1,134,786.03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333,655.06	0.00	2,258,734.67	0.00	2,091,454.93	0.00	2,011,606.98
股东权益合计	709,740.61	3,671,289.82	720,526.01	3,578,862.22	687,758.75	3,271,726.46	686,405.29	3,146,393.0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76,600.27	12,914,753.87	2,496,456.69	12,758,389.02	2,504,927.34	11,357,453.08	2,289,931.98	10,475,311.96

表 6-5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一：营业收入	210,792.32	3,598,275.94	807,458.28	13,838,300.67	513,347.70	9,258,506.72	443,490.50	8,694,937.78
减：营业成本	209,549.73	3,534,297.28	763,908.25	13,577,227.58	507,091.66	9,150,458.33	438,020.75	8,530,95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66	3,116.67	105.12	23,489.79	69.29	12,493.04	241.75	19,247.20
销售费用	0.00	5,165.14	12.48	23,453.21	2.24	22,506.76	8.67	45,804.75
管理费用	1,352.84	27,172.46	8,538.13	121,108.82	15,701.06	115,723.73	11,446.72	75,574.01
研发费用	0.00	18,628.39	0.00	69,301.24	0.00	35,770.24	0.00	49,845.84
财务费用	18,024.86	82,684.33	86,038.28	308,860.83	114,371.41	324,564.55	102,961.00	215,009.76
其中：利息费用	19,452.85	79,913.87	87,010.00	308,835.81	113,204.71	309,802.67	100,985.94	213,444.87
利息收入	230.19	5,602.51	2,900.26	20,006.21	755.88	20,820.67	1,621.76	16,860.7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037.39	0.00	-15,301.79	0.00	-1,811.10	3,606.61	8,384.94
加：其他收益	10.00	10,718.59	1,488.80	35,079.57	1,536.55	38,992.69	3,144.97	50,844.20
投资收益	8,689.59	44,788.52	88,307.52	119,474.18	119,609.05	247,794.36	115,077.88	188,15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9.59	30,713.33	28,171.82	90,749.82	24,650.18	158,058.07		108,69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20.16	-7,365.35	-8,645.14	-8,053.51	1,976.34	17,618.68	0.00	-5,88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0.00	-43.24	0.00	-1,662.16	0.00	-378.63	0.00	62,178.38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本级表	合并表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0,137.35	104,040.01	29,838.43	386,148.64	-3,900.67	408,471.36	5,427.85	450,895.5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51.94	2,000.00	5,246.85	392.07	2,094.31	30.02	1,232.57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	777.27	1,853.91	3,834.54	570.54	3,207.23	8,244.97	11,489.81
三、利润总额	-10,587.35	103,714.68	29,984.52	387,560.95	-4,079.15	407,358.44	-2,787.10	440,638.2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976.87	-2,094.32	35,277.72	-10,013.51	61,161.24	-21,407.91	54,956.18
四、净利润	-10,587.35	101,737.81	32,078.84	352,283.22	5,934.36	346,197.20	18,620.81	385,68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0.09		114,467.99		104,891.81		136,032.87
少数股东损益		75,547.72		237,815.23		241,305.38		249,649.24

表 6-6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01.58	3,900,668.58	681,113.57	14,158,821.96	420,007.93	9,413,357.36	325,791.53	9,098,05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6,775.82	0.00	117,928.46	0.00	164,379.78	606.26	66,81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25.74	147,751.24	13,479.50	113,920.03	196,856.22	288,282.77	29,450.10	174,4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27.32	4,065,195.64	694,593.06	14,390,670.46	616,864.15	9,866,019.92	355,847.89	9,339,31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25.34	4,097,555.62	525,460.78	13,059,292.01	507,149.35	8,656,496.54	278,048.92	8,839,80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30	66,425.25	2,580.82	226,726.34	2,890.25	213,683.71	3,405.59	156,4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98	90,256.01	290.20	169,677.11	225.66	111,254.71	217.61	180,144.66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8.05	37,244.41	18,593.78	115,629.52	66,853.38	465,112.92	63,654.01	143,6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53.69	4,291,481.29	546,925.58	13,571,324.98	577,118.64	9,446,547.87	345,326.13	9,320,0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3.64	-226,285.65	147,667.48	819,345.48	39,745.51	419,472.05	10,521.76	19,21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14	46,140.26	86,816.07	282,444.27	244,727.38	282,142.40	378,436.05	696,49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1,352.97	53,245.50	115,405.89	65,740.38	71,699.05	40,182.91	34,28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2,338.13	0.00	92,594.25	0.00	1,96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7,313.44	0.00	5,756.81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297.20	625.42	5,866.03	0.00	55,532.65	73,521.93	12,37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14	65,790.43	140,686.99	423,367.75	310,467.75	507,725.15	492,140.89	745,1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0	128,002.65	0.00	610,498.12	65.65	820,546.25		1,140,3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9.95	45,595.33	39,411.83	415,656.60	134,007.50	307,112.90	177,692.68	676,559.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5	861.85	37,523.82	66,559.29	150,761.08	150,761.08	273,909.20	214,45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50	174,459.84	76,935.65	1,092,714.02	284,834.23	1,278,420.23	451,601.88	2,031,41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36	-108,669.41	63,751.34	-669,346.26	25,633.53	-770,695.07	40,539.01	-1,286,29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本级数	合并数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9,220.00	0.00	298,510.00	0.00	482,55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9,220.00	0.00	60.00	0.00	51,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200.00	1,988,853.09	1,204,546.01	5,497,496.76	1,106,078.15	4,764,855.61	137,200.00	3,182,102.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851,000.00	8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3,264.17	5,000.00	232,798.56	54,240.12	209,335.61	40,000.00	192,9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00.00	2,142,117.26	1,209,546.01	5,749,515.31	1,160,318.27	5,272,701.22	1,028,200.00	4,708,57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700.00	1,940,638.39	1,350,376.60	4,950,519.83	1,025,273.80	4,007,807.57	843,200.00	2,857,61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2.82	65,394.86	89,350.41	358,432.74	88,881.40	361,398.57	86,259.96	300,69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73,976.78	0.00	68,676.1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8	187,879.91	605.50	284,650.36	106,107.97	287,897.21	140,537.05	459,2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76.30	2,193,913.17	1,440,332.52	5,593,602.94	1,220,263.18	4,657,103.35	1,069,997.01	3,617,53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6.30	-51,795.91	-230,786.50	155,912.38	-59,944.91	615,597.87	-41,797.01	1,091,03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502.08	-1.41	-8,663.62	-6.32	-25,791.79	-0.93	6,03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37	-386,248.89	-19,369.10	297,247.98	5,427.80	238,583.06	9,262.83	-170,0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2.68	1,061,332.56	43,291.78	764,084.58	37,863.98	525,501.52	28,601.14	695,50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5.05	675,083.67	23,922.68	1,061,332.56	43,291.78	764,084.58	37,863.97	525,495.93

表 6-7 2019-2021 年、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财务数据	应收账款	783,644.32	782,724.85	519,991.67	642,680.02
	存货	1,692,805.92	1,256,617.16	1,001,274.16	943,741.02
	流动资产	5,233,891.24	5,103,851.62	4,052,873.76	3,676,703.82
	非流动资产	7,680,862.63	7,654,537.40	7,304,579.31	6,798,608.13
	总资产	12,914,753.87	12,758,389.02	11,357,453.08	10,475,311.95
	流动负债	6,851,213.31	6,698,579.20	5,633,969.88	4,981,437.96
	总负债	9,243,464.05	9,179,526.81	8,085,726.61	7,328,91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1,289.82	3,578,862.22	3,271,726.46	3,146,393.01
	营业收入	3,598,275.94	13,838,300.67	9,258,506.72	8,694,937.78
	营业成本	3,534,297.28	13,577,227.58	9,150,458.33	8,530,952.91
	营业利润	104,040.01	386,148.64	408,471.36	450,895.52
	利润总额	103,714.68	387,560.95	407,358.44	440,638.28
	净利润	101,737.81	352,283.22	346,197.20	385,682.1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58%	5.83%	6.69%	6.55%
	净利润率	2.83%	2.55%	3.74%	4.44%
	总资产报酬率	1.43%	5.78%	6.57%	7.17%
	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28%	10.79%	13.98%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1.57%	71.95%	71.19%	69.96%
	流动比率	0.76	0.76	0.72	0.74
	速动比率	0.52	0.57	0.54	0.55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8	1.15	0.85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59	21.25	15.93	20.75

项目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次)	2.30	11.54	8.88	12.94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226,285.65	819,345.48	419,472.05	19,2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108,669.41	-669,346.26	-770,695.07	-1,286,29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51,795.91	155,912.38	615,597.87	1,091,033.25
	净现金流量	-386,750.97	305,911.60	264,374.85	-176,049.04

注：2021 年 1-3 月指标未年化

（一）资产负债状况

1、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表 6-8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同比 增长	2021 年末	同比 增长	2020 年末	同比 增长	2019 年末
存货	1,692,805.92	34.71%	1,256,617.16	25.50%	1,001,274.16	6.10%	943,741.02
流动资产	5,233,891.24	2.55%	5,103,851.62	25.93%	4,052,873.76	10.23%	3,676,703.82
非流动资产	7,680,862.63	0.34%	7,654,537.40	4.79%	7,304,579.31	7.44%	6,798,608.13
总资产	12,914,753.87	1.23%	12,758,389.02	12.33%	11,357,453.08	8.42%	10,475,311.95
流动负债	6,851,213.31	2.28%	6,698,579.20	18.90%	5,633,969.88	13.10%	4,981,437.96
长期借款	1,565,209.64	-2.18%	1,600,054.67	-3.93%	1,665,471.41	26.24%	1,319,265.48
总负债	9,243,464.05	0.70%	9,179,526.81	13.53%	8,085,726.61	10.33%	7,328,91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1,289.82	2.58%	3,578,862.22	9.39%	3,271,726.46	3.98%	3,146,393.01
资产负债率	71.57%	-0.53%	71.95%	1.07%	71.19%	1.76%	69.96%
流动比率	0.76	0.00%	0.76	5.56%	0.72	-2.70%	0.74
速动比率	0.52	-8.77%	0.57	5.56%	0.54	-1.82%	0.55

注：2021年1-3月增长率指标未年化。

2、发行人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1）资产构成结构分析

表 6-9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12,914,753.87	12,758,389.02	11,357,453.08	10,475,311.95
流动资产	5,233,891.24	5,103,851.62	4,052,873.76	3,676,703.82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0.53%	40.00%	35.68%	35.10%
非流动资产	7,680,862.63	7,654,537.40	7,304,579.31	6,798,608.13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9.47%	60.00%	64.32%	64.90%

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475,311.95万元、11,357,453.08万元、12,758,389.02万元和12,914,753.87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8.43%，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和嘉兴逸鹏技改等项目投资建设支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2.33%，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部分投产，且原材料及产品价格随原油价格同步上涨，公司库存价值增加。

本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798,608.13万元、7,304,579.31万元、7,654,537.40万元和7,680,862.6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90%、64.32%、60.00%和59.47%，符合本公司石化生产企业的特征。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676,703.82万元、4,052,873.76万元、5,103,851.62万元和5,233,891.2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5.10%、35.68%、40.00%和40.53%。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基本保持整体稳定。

表 6-10 2019 年-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主要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242,123.31	1,557,818.08	1,132,235.61	866,220.59
占流动资产比重	23.73%	30.52%	27.94%	2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01.52	98,613.07	65,262.90	14,969.25
占流动资产比重	1.62%	1.93%	1.61%	0.41%
应收票据	97,436.45	95,022.76	110,204.50	162,274.7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86%	1.86%	2.72%	4.41%
应收账款	783,644.32	782,724.85	519,991.67	642,680.02
占流动资产比重	14.97%	15.34%	12.83%	17.48%
预付款项	401,635.44	367,614.78	145,586.90	167,003.40
占流动资产比重	7.67%	7.20%	3.59%	4.54%
其他应收款	594,618.06	679,930.62	639,552.10	538,991.5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1.36%	13.32%	15.78%	14.66%
存货	1,692,805.92	1,256,617.16	1,001,274.16	943,741.02
占流动资产比重	32.34%	24.62%	24.71%	25.67%
其他流动资产	254,380.31	197,014.33	300,283.99	246,622.95
占流动资产比重	4.86%	3.86%	7.41%	6.71%
流动资产	5,233,891.24	5,103,851.62	4,052,873.76	3,676,703.82

在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66,220.59万元、1,132,235.61万元、1,557,818.08万元和1,242,12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56%、27.94%、30.52%和23.73%。2020年货币资金较2019年增加30.71%，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21亿。2021年货币资金较2020年增加37.5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储备运营资金。

截至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49.65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6.70亿元。

2) 预付款项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7,003.40万元、145,586.90万元、367,614.78万元和401,635.44万元。2019年预付款项增长明显，主要系文莱项目投产在即，预付原料采购规模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预付款项增长152.5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款增加。

表 6-11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843.43	-	143,465.43
1-2年	3,190.08	-	2,013.27
2-3年	529.78	-	54.65
3年以上	51.49	-	53.54
小计	367,614.78	-	145,586.90

注：经测试，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2 2021 年和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中央金库	原料采购预付款	49,564.04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30,195.00
厦门一柏能源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7,178.3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3,400.0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0,090.00
合计		150,427.39
2022年3月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中央金库	原料采购预付款	28,851.54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0,896.00
天津开发区伊东工贸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0,293.12
上海拓汉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0,085.00
杭州瑞华石化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预付款	20,000.00
合计		110,125.6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 27.42%，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42,680.02 万元、519,991.67 万元、782,724.85 万元和 783,64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7.48%、12.83%、15.34%和 14.97%。2019 年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4.72 亿元，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且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7 亿元，主要系部分 1 年内应收账款到期回收。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7 亿元，主要系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上涨，应收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表 6-13 2021 年末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851.02	0.11	851.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775.00	99.89	50.15	0.01
其中：组合一	138,701.21	17.70	0.00	0.00
组合二	644,073.79	82.19	50.15	0.01

合计	783,626.02	100.00	901.17	0.11
----	------------	--------	--------	------

表 6-14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2,711.95	99.88	
1-2年	16.84	0.00	5.05
2-3年	853.25	0.11	1.11
3年以上	43.98	0.01	4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1.02
合计	783,626.02	100.00	901.17

表 6-15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主要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MACQUARIE Group	非关联方	210,237.43	贷款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2.94	贷款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3,701.03	贷款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33,382.18	贷款
Sahara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	非关联方	31,476.02	贷款
合计		376,479.60	
2022年3月末			
主要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73,947.39	贷款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73.65	贷款
MACQUARIE Group	非关联方	64,695.14	贷款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	非关联方	38,723.86	贷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193.56	贷款
合计		282,733.61	

以上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8,991.53 万元、639,552.10 万元、679,930.62 万元和 594,61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6%、15.78%、13.32%和 11.36%。2019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 99.57%，主要系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土地征收款、员工持股激励、关联方往来款以及 2019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将应收股利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 18.66%，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对参股公司应收股利增长。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达 74.74%，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将加大对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工作，减少

关联方占用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 6-16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450.00
其他应收款	645,480.62
合计	679,930.62

表 6-17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82,401.66
1 至 2 年	93,457.82
2 至 3 年	29,336.22
3 年以上	56,484.06
小计	661,679.77
减：坏账准备	16,199.14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645,480.62

表 6-18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公司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往来款	联营企业	1年以内	273,181.63	41.29%
职工持股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453.63	16.54%
应收股利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450.00	5.21%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261.33	3.52%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联营企业	1年以内	17,922.27	2.71%
合计	-	-	-	458,268.86	69.26%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往来款	联营企业	1年以内	175,420.88	29.50%
职工持股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4,556.55	19.27%
应收股利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450.00	5.79%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261.33	3.91%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联营企业	1年以内	15,010.73	2.52%
合计	-		-	362,699.49	61.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合计为 36.2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00%，主要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的往来款。其中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7.54 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占比 29.50%；职工持股 11.46 亿元，占比 19.27%；应收股利 3.45 亿元，占比 5.79%，系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大连逸盛投资等公司的应收股利；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2.33 亿元，占比 3.91%；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亿元，占比 2.52%。以上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为止，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5) 应收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2,274.73 万元、110,204.50 万元、95,022.76 万元和 97,43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41%、2.72%、1.86%和 1.86%。2020 年应收票据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下降 4.93 亿，票据贴现融资增加。2021 年应收票据下降 1.52 亿，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15,947.51 万元。

表 6-19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922.76	31.49%
商业承兑汇票	65,100.00	68.51%
国内信用证	0.00	
合计	95,022.76	100.00%

6) 存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存货分别为943,741.02万元、1,001,274.16万元、1,256,617.16万元和1,692,805.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67%、24.71%、24.62%和32.34%。2020年较2019年末存货增长6.09%，主要系聚酯产能增加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略有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存货增长25.50%，主要系原价及产品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增加。2022年一季度末较2021年末存货增加43.62亿元，主要系春节传统淡季以及原料、产品价格上涨影响。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四季度由于原油价格剧烈上涨，下游产品价格传导延后，导致相关产成品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损失13,979.81万元。

表 6-20 本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73,187.73	406.55	172,781.17
原材料	449,211.51	1,183.40	448,028.11
库存商品	536,266.52	11,807.23	524,459.30
在产品	111,770.61	582.62	111,187.99
工程施工	160.60	0.00	160.60
合计	1,270,596.97	13,979.81	1,256,617.16
项目	2022年3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3,867.98	0.00	143,867.98
原材料	545,360.90	3,436.84	541,924.07
在产品	134,176.15	339.02	133,837.13
库存商品	873,322.06	653.39	872,668.67
工程施工	508.08	0.00	508.08
合计	1,697,235.17	4,429.25	1,692,805.92

7)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69.25 万元、65,262.90 万元、98,613.07

万元和 84,701.52 万元，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0,915.04 万元、73,701.58 万元、0.00 万元和 5,493.25 万元，主要由商品衍生品构成。

公司用于生产需采购原材料包括 PX 和 MEG 等，部分原材料来源于境外供应商，为管理合约汇率风险，公司采取远期外汇合同用于套期保值。该部分远期外汇衍生工具期末估值时产生的估值收益，计入该科目。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622.95 万元、300,283.99 万元、197,014.33 万元和 254,380.31 万元。2019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4.43%，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增加 3.79 亿元以及理财产品新增所致。2021 年末年较 2020 年末减少金额较多，主要系留抵进项税、理财产品、被套期项目减少。

表 6-21 2019-2022 年 3 月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616,146.75	1,582,093.99	1,356,013.32	1,280,186.99
占比	21.04%	20.67%	18.56%	1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23.53	30,623.53	73,335.01	65,444.85
占比	0.40%	0.40%	1.00%	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098.20	220,769.91	221,255.29	215,327.7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占比	2.85%	2.88%	3.03%	3.17%
固定资产	4,617,769.64	4,678,169.49	4,230,826.40	3,954,975.40
占比	60.12%	61.12%	57.92%	58.17%
在建工程	415,402.67	402,222.42	782,798.77	370,204.81
占比	5.41%	5.25%	10.72%	5.45%
无形资产	199,036.80	201,504.80	186,313.30	164,878.60
占比	2.59%	2.63%	2.55%	2.43%
商誉	130,182.99	130,182.99	130,182.99	130,182.99
占比	1.69%	1.70%	1.78%	1.91%
非流动资产	7,680,862.63	7,654,537.40	7,304,579.31	6,798,608.13

在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三项金额较大，各期合计余额在当期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在80%以上。无形资产近几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置土地等。固定资产2021年较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在建工程2020年较2019年增加41.26亿元，主要系建设海宁恒逸新材料工厂建设支出；2021年较2020年减少38.06亿元，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和福建逸锦项目二期投产转固。受文莱项目及海宁恒逸新材料等项目建设的影响，非流动资产近三年来呈持续增长趋势。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65,444.85万元、73,335.01万元、30,623.53

万元和30,623.53万元。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划分过来的，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浙江恒创先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等。2021年末相比2020年末，减少42,711.48万元，主要系字节跳动等投资处置收回。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215,327.79万元、221,255.29万元、220,769.91万元和219,098.20万元。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划分过来的，主要为浙商产融投资基金。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合营企业投资。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80,186.99万元、1,356,013.32万元、1,582,093.99万元和1,616,146.75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表 6-22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 合营企业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16,491.10			15,480.85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92,633.73	10,000.00	102,633.7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注2）		263,016.79		17,212.54	-102.90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52,120.78			2,649.21		
小计	261,245.61	273,016.79	102,633.73	35,342.61	-102.90	
2. 联营企业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466.23			-12,214.85	-2.77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81.86		130.1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75,666.79		175,66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674.42			69,000.26	1,730.34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6.51			2.67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560.70		-64.53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4,117.09			596.34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69	2,876.53		-2,462.49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1,955.04			529.75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165.96			-6.37		
小 计	1,094,767.72	165,719.10	175,666.79	55,510.90	1,727.57	
合 计	1,356,013.32	438,735.89	278,300.52	90,853.50	1,624.6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31971.9521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注 2）	5,250.00			274,876.4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54,769.99	
小 计	5,250.00			461,618.37	
2. 联营企业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			187,673.61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11.9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7.87			722,397.15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18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496.17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4,713.42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73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2,484.79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159.59	
小 计	21,582.87			1,120,475.62	
合 计	26,832.87			1,582,093.99	

注 1：2021 年 7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后本公司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9%，至此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2021 年，本公司及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购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股权交割后本公司及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0%股权，至此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最主要的即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的浙商银行、与合作伙伴荣盛石化投资建设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的大连逸盛大化 PTA 项目和海南逸盛 PTA 项目以及与中石化共同投资建设的己内酰胺项目。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对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所致。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对浙江逸盛新材料追加投资所致。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对浙江逸盛新材料和海南逸盛石化追加投资所致。

1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954,975.40 万元、4,230,826.40 万元、4,678,169.49 万元和 4,617,769.64 万元，近三年逐年增加。2020 年固定资产增幅 6.97%，主要系嘉兴逸鹏差异化提升改造项目投产转固及海宁恒逸新材料部分投产转固。2021 年固定资产增幅 10.57%，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二期部分投产转固。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6-23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74,292.92	126,486.72	4,268,124.58	27,772.30	23,722.75	5,520,39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82.77	13,123.12	589,508.72	5,751.49	3,108.63	762,574.73
—购置	2,523.61	319.66	29,644.36	5,935.95	3,090.21	41,513.79
—在建工程转入	163,592.42	12,803.71	601,376.08		156.49	777,928.71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15,033.26	-0.25	-41,511.72	-184.46	-138.07	-56,867.7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77.94	0.82	13,131.01	891.58	94.34	44,695.69
—处置或报废		0.82	13,131.01	891.58	54.83	14,078.24
—转入在建工程						
—合并范围变化	30,577.94				39.51	30,617.45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94,797.75	139,609.01	4,844,502.29	32,632.21	26,737.03	6,238,278.30

2. 累计折旧						0
(1) 上年年末余额	93,933.83	56,285.27	1,123,205.51	10,034.52	11,943.19	1,295,40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95.78	7,139.19	235,643.31	3,538.62	3,584.18	278,601.09
—计提	29,172.15	7,139.27	237,845.90	3,514.15	3,530.75	281,202.22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476.37	-0.078858	-2,202.59	24.47	53.43	-2,601.1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00	0.051933	9,611.44	825.08	56.86	10,823.44
—处置或报废		0.051933	9,611.44	825.08	32.86	10,469.44
—转入在建工程						
—合并范围变化	322.77				24.00	346.77
—其他	7.24					7.24
(4) 期末余额	122,299.60	63,424.42	1,349,237.38	12,748.06	15,470.51	1,563,179.9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498.15	76,184.60	3,495,264.92	19,884.15	11,266.52	4,675,098.3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80,359.09	70,201.44	3,144,919.07	17,737.78	11,779.56	4,224,996.94

表 6-2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30 年、 50 年	5.00	4.75、4.50
			10.00	3.17、3.00
				1.90、1.8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00	9.50、4.75
			10.00	9.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至 30 年	5.00 10.00	3.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6 年、 10 年	5.00	19.00、18.00
			10.00	15.83、15.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9.50、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0.00	19.00 18.00

12) 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0,204.81万元、782,798.77万元、402,222.42万元和415,402.67万元。2020年较2019年在建工程增加41.26亿，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支出，2021年较2020年减少38.06亿元，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和福建逸锦项目二期投产转固。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25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逸锦项目二期				92,404.60		92,404.60
海宁尖山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64,571.29		64,571.29
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	177,633.65		177,633.65	530,910.22		530,910.22
宿迁逸达二期项目	26,536.60		26,536.60	3,597.66		3,597.66
逸鹏一期去切片化扩能项目				8,307.19		8,307.19
文莱炼化项目二期	154,887.24		154,887.24	40,229.54		40,229.54
广西己锦项目（一期）	2,134.56		2,134.56	420.68		420.68
年产 5.6 万吨特种聚酰胺切片项目	8,751.53		8,751.53	742.98		742.98
前聚合列管“结垢”改造扩能项目	568.00		568.00			
逸宸改扩建项目	3,114.31		3,114.31	1,840.56		1,840.56
其他项目	17,863.60		17,863.60	20,181.72		20,181.72
合 计	391,489.50		391,489.50	763,206.44		763,206.44

1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878.60 万元、186,313.30 万元、201,504.80 万元和 199,036.80 万元。本公司无形资

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构成，2019 年无形资产增加约 2.5 亿元，2020 年增加约 2.14 亿元，2021 年增加约 1.52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土地使用权增加。

表 6-26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92,710.49	61,836.33	1.97	14,468.09	269,016.88
本期末累计摊销	23,546.55	37,022.10	1.69	6,941.74	67,512.08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账面价值	169,163.94	24,814.22	0.28	7,526.36	201,504.80

14) 商誉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商誉分别为130,182.99万元、130,182.99万元、130,182.99万元和130,182.99万元。公司商誉每年财务报告审计时会进行减值测试，近三年来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由于下属子公司恒逸石化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增加商誉2.22亿元。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表6-27 商誉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形成	107,996.43	107,996.43	107,996.43	107,996.43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差额	22,186.56	22,186.56	22,186.56	22,186.56
合计	-	130,182.99	130,182.99	130,182.99	130,182.9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81,151.60万元、196,655.93万元、263,722.40万元和310,828.85万元。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款组成，2019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恒逸文莱PMB项目建设预付工程

设备款增加，2020年恒逸文莱PMB项目投产，预付设备款减少。2022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7,106.45万元，主要系宿迁逸达二期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预付工程设备款。

（2）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表 6-28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负债	6,851,213.31	6,698,579.20	5,633,969.88	4,981,437.96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4.12%	72.97%	69.68%	67.97%
非流动负债	2,392,250.75	2,480,947.61	2,451,756.73	2,347,480.9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5.88%	27.03%	30.32%	32.03%
负债总额	9,243,464.05	9,179,526.81	8,085,726.61	7,328,918.95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28,918.95万元、8,085,726.61万元、9,179,526.81万元和9,243,464.05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4,981,437.96万元、5,633,969.88万元、6,698,579.20万元和6,851,213.31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47,480.99万元、2,451,756.73万元、2,480,947.61万元和2,392,250.75万元。2019年至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60%以上，2018年以来随着文莱项目银团贷款提款，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其中非流动负债增加明显，负债结构相比前几年有较大优化。2020年末负债总额相比2019年末增加约75亿，主要系（1）由于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一期于2019年11月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2）因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3）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新增疫情防控相关贷款31.05亿元。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约15.26亿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系原料及产品价格上升，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增加运营资金储备。

表 6-29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3,980,829.08	3,622,396.68	2,862,345.95	2,463,113.3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8.10%	54.08%	50.81%	4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0.04	167.04	930.1	139.9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06%	0.00%	0.02%	0.00%
应付票据	378,653.00	304,685.00	280,236.75	385,518.7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53%	4.55%	4.97%	7.74%
应付账款	890,486.12	1,154,136.69	679,201.01	970,915.8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3.00%	17.23%	12.06%	19.49%
预收账款	0.00	0.00	0	72,898.1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00%	0.00%	0.00%	1.46%
合同负债	159,061.75	190,782.94	154,444.12	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32%	2.85%	2.74%	0.00%
其他应付款	89,039.62	40,124.96	38,583.88	23,988.25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30%	0.60%	0.68%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22	32,482.95	30,549.73	35,785.76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26%	0.48%	0.54%	0.72%
应交税费	26,773.02	99,529.32	67,184.57	32,867.47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39%	1.49%	1.19%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50,521.98	665,973.20	692,606.97	364,434.63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49%	9.94%	12.29%	7.32%
其他流动负债	654,454.49	585,929.89	814,225.93	631,775.8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55%	8.75%	14.45%	12.68%
流动负债合计	6,851,213.31	6,698,579.20	5,633,969.88	4,981,437.96

在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现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463,113.30万元、2,862,345.95万元、3,622,396.68万元和3,980,829.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9.45%、50.81%、54.08%和58.10%。2019-2021年末短期借款明显上升，主要系文莱项目进入用款高峰，银行贷款明显增加，以及产业内并购和资产注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增加所致。2020年文莱炼化项目一期实现工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另外，2020年在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新增疫情防控相关贷款31.05亿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短期借款增加76.01亿元，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扩大。

表6-30 2021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76,003.93	37.99%
抵押借款	247,543.79	6.83%
保证借款	1,826,835.20	50.43%
信用借款	166,609.33	4.60%
应付利息	5,404.43	0.15%
合计	3,622,396.68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19年末、20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139.99万元、930.10万元、167.04万元和3,820.04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极低，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公司用于生产需采购原材料包括PX和MEG等，部分原材料来源于境外供应商，为管理合约汇率风险，公司采取远期外汇合同用于套期保值。该部分远期外汇衍生工具期末估值时产生的估值亏损，计入该科目。

3) 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385,518.74万元、280,236.75万元、304,685.00万元和378,653.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7.74%、4.97%、4.55%和5.53%，本公司应付票据中绝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境内原料包括MEG和苯等采购增加，应付国内证增加。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存量减少。2021年末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2.44亿，系原料采购以国内信用证结算增加所致。

表6-31 2021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8,125.00	22.36%
商业承兑汇票	47,100.00	15.46%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内信用证	189,460.00	62.18%
合计	304,685.00	100.00%

4)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70,915.83 万元、679,201.01 万元、1,154,136.69 万元和 890,486.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49%、12.06%、17.23%和 13.00%。2020 年较 2019 年应付账款减少 29.17 亿元，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部分应付账款兑付，存量减少。2021 年较 2020 年应付账款增加 47.49 亿元，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

表 6-32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30,034.97	548,542.46
1—2年	36,442.83	126,339.35
2—3年	85,496.39	3,038.31
3年以上	2,162.49	1,280.89
合计	1,154,136.69	679,201.0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64,434.63万元、692,606.97万元、665,973.20万元和650,521.98万元，主要为即将到期的中长期债券。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31,775.89万元、814,225.93万元、585,929.89万元和654,454.49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融、超短融等短期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7,480.99 万元、2,451,756.73 万元、2,480,947.61 万元和 2,392,250.75 万元，占负

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3%、30.32%、27.03%和 25.88%，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90%。

7) 长期借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319,265.48万元、1,665,471.41万元、1,600,054.67万元和1,565,209.64万元。2018年以来，公司改扩建项目增加，项目贷款新增较大。2019-2020年，由于文莱项目国开行等银团项目贷款提款以及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贷款提用长期借款逐年大幅增长。2021年末较2020年末长期借款减少6.5亿元，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 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897,315.46万元、687,075.30万元、710,579.97万元和634,311.005万元，主要为近年来发行的可交换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上市公司公司债。

9) 预收账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2,898.10万元、0万元、0万元和 0万元，均为收到的预售商品款。2020年以后，基于新会计准则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10)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988.25万元、38,583.88万元、40,124.96万元和89,039.62万元。2020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46亿元，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末增加4.89亿，主要系保证金和应付利息增加。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3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股本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资本公积	319,715.20	323,892.66	351,626.19	369,467.06
盈余公积	13,198.65	13,198.65	13,198.65	13,198.65
未分配利润	1,024,694.57	1,001,274.64	824,411.72	720,0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337,634.76	1,320,127.55	1,180,271.54	1,134,786.03
少数股东权益	2,333,655.06	2,258,734.67	2,091,454.93	2,011,606.98
股东权益合计	3,671,289.82	3,578,862.22	3,271,726.46	3,146,393.01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46,393.01万元、3,271,726.46万元、3,578,862.22万元和3,671,289.82万元。

1) 资本公积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69,467.06万元、351,626.19万元、323,892.66万元和319,715.20万元。2019年资本公积增长较快，主要系恒逸石化完成定增募资30亿所致。2020年度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

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6,884.60万元、-37,030.25万元、-46,196.89万元和-47,932.01万元。2020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减少6.39亿，2021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减少0.91亿元，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值所致。

3)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20,055.73万元、824,411.72万元、1,001,274.64万元和1,024,694.57万元。本公司未分配利润2019年以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2019年以来公司打通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行，经营业绩稳中向上。2019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0亿元、10.49亿元和11.45亿元，从而使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11,606.98万元、2,091,454.93万元、2,258,734.67万元和2,333,655.06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为63.93%、63.93%、63.11%和63.57%。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47.60%股份，因此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多。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4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年份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57%	71.95%	71.19%	69.96%
流动比率	0.76	0.76	0.72	0.74
速动比率	0.52	0.57	0.54	0.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8	2.90	2.83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6%、71.19%、71.95%和71.57%。2019-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总体维持在70%左右，主要系文莱项目、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等银团贷款提款所致，待在建项目平稳运行后，偿债指标会持续优化，公司也着力积极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2、0.76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4、0.57和0.52。202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2和0.54，相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40亿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长。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库存管理策略，适当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公司新增疫情防控相关流动资金贷款31.05亿元。2021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和0.57，相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运营资金储备量。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3、2.90和3.3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稳定。

4、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表 6-35 公司损益类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3,598,275.94	13,838,300.67	9,258,506.72	8,694,937.78
营业成本	3,534,297.28	13,577,227.58	9,150,458.33	8,530,952.91
营业外收入	451.94	5,246.85	2,094.31	1,232.57
投资收益	44,788.52	119,474.18	247,794.36	188,157.31
利润总额	103,714.68	387,560.95	407,358.44	440,638.28
净利润	101,737.81	352,283.22	346,197.20	385,682.10
四项费用	133,650.32	522,724.10	498,565.28	386,234.36
毛利率	5.58%	5.83%	6.69%	6.55%
净利润率	2.83%	2.55%	3.74%	4.44%
总资产报酬率	1.43%	5.78%	6.57%	7.17%
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28%	10.79%	13.98%
四项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	3.71%	3.78%	5.38%	4.44%

注：2021 年 1-3 月指标未年化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4,937.78 万元、9,258,506.72 万元、13,838,300.67 万元和 3,598,275.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文莱项目投产及海宁恒逸新材料部分条线投产，公司产能增加。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原油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同步上涨。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530,952.91 万元、9,150,458.33 万元、13,577,227.58 万元及 3,534,297.28 万元。2020 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文莱项目全面投产及海宁恒逸新材料部分条线投产公司产能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21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

（3）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32.57 万元、2094.31 万元、5,246.85 万元及 451.9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构成，包括各项税费优惠返还补贴。2019 年末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2019 年收到的政府招商引资补助 247.96 万元。2020 年末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赔偿及罚款收入，其中收到的疫情防控类的补贴为 373.76 万元。2021 年末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2021 年收到萧山区 2020 年度世界 500 强资助资金 2,000.00 万元。

（4）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157.31 万元、247,794.36 万元、119,474.18 万元和 44,788.52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浙商银行、海南逸盛、大连逸盛、浙江巴陵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5.96 亿元，主要系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加。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联营和合营企业效益有所下降。

（5）四项费用支出情况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四项费用分别为 386,234.36 万元、498,565.28 万元、522,724.10 万元和 133,650.32 万元。

2019-2021 年度四项费用增加主要系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加强对研发的重视，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40,149.72 万元，主要系新准则项下与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租赁费和仓储费放在管理费用。另外，文莱炼化项目投产运营后，相关管理用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人员薪酬有明显增加。

表 6-36 公司四项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5,165.14	23,453.21	22,506.76	45,804.75
管理费用	27,172.46	121,108.82	115,723.73	75,574.01
研发费用	18,628.39	69,301.24	35,770.24	49,845.84
财务费用	82,684.33	308,860.83	324,564.55	215,009.76
合计	133,650.32	522,724.10	498,565.28	386,234.36

（6）盈利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4,937.78 万元、9,258,506.72 万元、13,838,300.67 万元和 3,598,275.9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40,638.28 万元、407,358.44 万元、387,560.95 万元和 103,714.68 万元。2020 年随着文莱项目全面投产和海宁恒逸新材料部分条线投产，公司增加了炼化板块的营收，同时聚酯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原油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同步上涨。

表 6-37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5.58%	5.83%	6.69%	6.55%
净利润率	2.83%	2.55%	3.74%	4.44%
总资产报酬率	1.43%	5.78%	6.57%	7.17%
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28%	10.79%	13.98%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5%、6.69%、5.83%和 5.5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8%、10.79%、10.28%和 2.81%。2019-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盈利能力略受影响。

5、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8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1.15	0.85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21.25	15.93	20.75
存货周转率（次）	2.30	11.54	8.88	12.94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19-2021 年度，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95 次、0.85 次和 1.15 次。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总资产规模扩大，但部分营收未体现在当期。2021 年公司新增产能完整运行整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上升。

2019-2021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4 次、8.88 次和 11.54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公司主动增加安全性原材料和商品库存，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2021 年疫情好转，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

6、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9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85.65	819,345.48	419,472.05	19,2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9.41	-669,346.26	-770,695.07	-1,286,29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91	155,912.38	615,597.87	1,091,03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48.89	297,247.98	238,583.06	-170,010.65

（1）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 9,339,310.59 万元、9,866,019.92 万元和 14,390,670.46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上升 5.64%，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上升 45.86%。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2019-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98,056.88 万元、9,413,357.36 万元和 14,158,821.96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3.47%，主要系随着文莱项目投产以及海宁恒逸新材料陆续投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50.41%，主要系原料和产品价格上升。

2) 收到的税费返还分析

2021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117,928.46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8.26%，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影响，国家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2021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3,920.0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0.48%，主要系收回参股公司的往来款减少。

(2) 经营性现金流出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是 9,446,547.87 万元和 13,571,324.98 万元，同比上升 43.66%。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2021 年、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59,292.01 万元和 8,656,496.54 万元，同比增加 50.8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支付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26,726.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10%，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以及福利补贴增加所致。

3) 支付各项税费

2021 年支付各项税费 169,677.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2.5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收增加，支付税费同步增加。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及 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629.52 万元及 465,112.92 万元，同比下降 75.14%，主要系 2021 年与参股公司的往来款减少。

(3) 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6,295.21 万元、-770,695.07 万元、-669,346.26 万元和 -108,669.41 万元。2019 年投资支出较大，主要系文莱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内的投建和技改等。2021 年较 2020 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10.13 亿，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大额投资支出减少。

(4) 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033.25 万元、615,597.87 万元、155,912.38 万元和 -51,795.91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文莱项目银团贷款提款、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融资增加。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52.54 亿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45.97 亿元，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和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 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1、银行借款情况

表 6-40 银行借款情况（按期限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3,980,829.08	3,622,396.68	2,862,345.95	2,463,113.30
占比	66.53%	64.59%	60.71%	63.37%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437,143.9072	385,801.99	186,913.71	104,193.87
占比	7.31%	6.88%	3.96%	2.68%
长期借款	1,565,209.643	1,600,054.67	1,665,471.41	1,319,265.48
占比	26.16%	28.53%	35.32%	33.94%
合计	5,983,182.632	5,608,253.34	4,714,731.07	3,886,572.65

表 6-41 银行借款情况（按信用类别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537,065.57	1,384,352.91	1,114,063.05	882,034.83
占比	25.69%	24.68%	23.63%	22.69%
抵押借款	1,428,892.21	1,475,115.71	1,386,694.07	1,607,085.88
占比	23.88%	26.30%	29.41%	41.35%
保证借款	2,831,708.89	2,573,752.94	1,958,091.15	1,303,207.66
占比	47.33%	45.89%	41.53%	33.53%
信用借款	178,910.29	166,641.02	251,155.68	89,535.64
占比	2.99%	2.97%	5.33%	2.30%
应付利息	6,605.67	8,390.75	4,727.12	4,708.64
合计	5,983,182.63	5,608,253.34	4,714,731.07	3,886,572.65

表 6-4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含贴现）余

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贷款行	折合本币	借款日	还款日
1	恒逸集团	交行萧支	10,000.00	2021/8/23	2022/8/23
2	恒逸集团	民生城东	20,000.00	2022/1/19	2022/7/28
3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10,000.00	2021/6/18	2022/6/16
4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15,000.00	2021/6/18	2022/6/17
5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15,000.00	2021/6/18	2022/6/15
6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12,000.00	2021/6/18	2022/6/14
7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24,000.00	2021/6/29	2022/6/9
8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18,000.00	2021/7/13	2022/6/10
9	恒逸集团	法巴银行	10,000.00	2022/3/4	2022/8/31
10	恒逸集团	浙商萧支	23,348.68	2021/7/5	2022/6/24
11	恒逸集团	萧山农商行	10,000.00	2022/1/1	2024/12/30
12	高新材料	华夏萧支	10,000.00	2021/12/15	2022/12/15
13	高新材料	建行萧支	10,000.00	2022/3/14	2023/4/14
14	高新材料	中行萧支	14,300.00	2021/4/20	2022/4/19
15	高新材料	工行萧分	10,000.00	2021/4/22	2022/4/19
16	高新材料	兴业萧支	22,500.00	2021/6/23	2022/6/22
17	高新材料	工行萧分	13,500.00	2020/5/29	2023/5/25
18	高新材料	民生城东	15,000.00	2021/9/10	2022/8/25
19	高新材料	东亚杭分	20,000.00	2021/10/26	2022/4/26
20	高新材料	建行萧支	10,000.00	2022/1/1	2022/12/27
21	高新材料	中行萧支	10,000.00	2022/1/26	2022/7/25
22	高新材料	民生城东	10,000.00	2022/2/11	2022/8/28
23	石化有限	民生城东	10,000.00	2021/8/24	2022/7/31
24	石化有限	民生城东	10,000.00	2021/8/19	2022/7/31
25	石化有限	华夏萧支	10,000.00	2022/3/28	2023/3/28
26	石化有限	江苏萧支	10,000.00	2021/4/21	2022/4/18
27	石化有限	口行省分	18,000.00	2021/7/30	2022/7/30

28	石化有限	口行省分	30,000.00	2021/8/3	2022/8/3
29	石化有限	光大宁分	14,000.00	2021/12/9	2022/5/28
30	聚合物	中行省分	21,700.00	2021/9/3	2022/9/2
31	聚合物	民生萧支	10,000.00	2022/2/8	2022/8/28
32	聚合物	中行省分	10,160.00	2022/2/22	2022/8/17
33	浙江双兔	交行萧支	10,000.00	2021/7/26	2022/7/26
34	浙江双兔	民生杭分	10,000.00	2022/2/8	2022/9/3
35	浙江双兔	工行萧东	17,400.00	2021/8/20	2024/8/17
36	浙江双兔	中信萧支	18,000.00	2021/8/20	2024/8/17
37	文莱公司	口行省分	41,000.00	2022/3/18	2023/7/15
38	文莱公司	口行省分	63,482.00	2022/3/18	2023/7/15
39	文莱公司	中银香港	47,545.72	2021/10/22	2022/4/8
40	文莱公司	中银香港	18,393.36	2021/10/22	2022/4/20
41	文莱公司	招行萧支	15,321.22	2022/2/25	2022/7/25
42	文莱公司	招行萧支	33,038.70	2022/3/8	2022/8/5
43	文莱公司	招行萧支	43,574.59	2022/3/14	2022/8/11
44	文莱公司	伊斯兰银行	35,549.92	2022/1/25	2022/4/25
45	文莱公司	伊斯兰银行	19,304.00	2022/3/2	2022/5/27
46	文莱公司	伊斯兰银行	12,696.40	2022/3/2	2022/5/27
47	文莱公司	伊斯兰银行	22,491.67	2022/3/22	2022/6/17
48	文莱公司	大丰银行	24,226.62	2022/1/5	2022/7/5
49	文莱公司	大丰银行	39,255.38	2022/1/5	2022/7/5
50	文莱公司	农行奉支	19,044.60	2022/3/1	2022/5/31
51	恒逸锦纶	中行省分	12,000.00	2021/10/27	2022/10/26
52	杭州逸宸	中行萧支	20,000.00	2021/9/30	2022/9/24
53	杭州逸宸	建行萧支	13,800.00	2022/1/27	2022/11/23
54	杭州逸宸	江苏萧支	16,000.00	2022/3/28	2022/9/28
55	海宁新材	袁花中行	12,350.00	2020/1/22	2023/12/30
56	海宁新材	广发萧支	15,000.00	2022/1/4	2024/1/4
57	海宁新材	口行省分	20,000.00	2021/9/22	2022/9/21
58	海宁新材	袁花中行	20,000.00	2022/1/4	2022/10/24
59	海宁新材	口行省分	20,000.00	2022/3/15	2022/9/9
60	嘉兴逸鹏	秀洲中行	10,000.00	2021/11/22	2022/8/22
61	嘉兴逸鹏	秀洲中行	10,000.00	2021/11/25	2022/8/25
62	嘉兴逸鹏	秀洲招行	10,000.00	2022/3/18	2022/9/16
63	逸暻化纤	萧山农商行	12,000.00	2022/3/31	2022/9/30
64	逸暻化纤	萧山农商行	12,000.00	2020/3/20	2022/9/30
65	逸暻化纤	浦发萧支	15,000.00	2021/9/6	2022/9/6
66	逸暻化纤	民生杭分	10,000.00	2022/2/9	2022/9/3
67	太仓逸枫	太仓建行	10,000.00	2022/1/19	2022/7/19
68	太仓逸枫	太仓农行	10,000.00	2022/2/16	2023/2/16
69	香港天逸	信银投资	12,696.40	2021/6/11	2022/6/10
70	香港天逸	杭州上海	17,584.51	2022/1/20	2023/1/19
71	香港天逸	杭州上海	17,584.51	2022/1/27	2023/1/26
72	香港天逸	杭州上海	17,584.51	2022/2/17	2023/2/17
73	福建逸锦	口行福建	49,850.00	2021/3/22	2023/3/20
74	恒逸国际	平安宁分	34,021.18	2021/12/20	2022/6/17
75	恒逸国际	中行新加坡	21,139.51	2022/3/31	2022/4/29
76	恒逸国际	中行新加坡	20,596.05	2022/3/23	2022/4/21
77	宿迁逸达	产业基金	18,000.00	2021/6/18	2024/6/18
78	逸盛石化	建行宁开	20,000.00	2020/9/3	2022/5/3

79	逸盛石化	光大宁分	10,000.00	2021/11/16	2022/5/15
80	逸盛石化	邮储北仑	12,300.00	2021/5/21	2022/5/19
81	逸盛石化	农行宁分	20,000.00	2021/6/9	2022/5/20
82	逸盛石化	中行北仑	12,700.00	2021/7/30	2022/7/29
83	逸盛石化	中行北仑	17,500.00	2021/8/3	2022/8/2
84	逸盛石化	中行北仑	20,700.00	2021/8/9	2022/8/9
85	逸盛石化	建行宁开	10,000.00	2021/1/1	2022/9/1
86	逸盛石化	浦发宁开	14,600.00	2021/10/29	2022/10/28
87	逸盛石化	浦发宁开	10,000.00	2022/1/14	2023/1/13
88	逸盛石化	工行宁开	10,800.00	2021/11/23	2022/11/22
89	逸盛石化	口行宁分	13,000.00	2021/3/15	2023/3/14
90	逸盛石化	口行宁分	29,000.00	2021/4/15	2023/4/14
91	逸盛石化	口行宁分	14,000.00	2021/6/4	2023/6/3
92	逸盛石化	口行宁分	14,100.00	2022/1/6	2023/3/9
93	逸盛石化	中行北仑	15,000.00	2022/1/14	2022/7/13
94	逸盛石化	中行北仑	17,500.00	2022/1/26	2023/1/26
95	逸盛石化	建行宁开	20,000.00	2022/1/19	2023/1/19
96	逸盛石化	交行宁中	11,426.76	2021/12/2	2022/6/1
97	逸盛石化	邮储北仑	10,000.00	2022/2/23	2023/2/22
98	逸盛石化	农行宁分	15,000.00	2022/2/25	2023/2/24
99	逸盛石化	建行宁开	20,000.00	2022/3/22	2024/3/21
100	逸盛石化	建行宁开	11,326.46	2022/3/29	2022/9/29
101	逸盛石化	东方汇理	49,515.96	2022/3/31	2023/3/31
102	逸盛石化	中信江北	10,159.87	2022/3/14	2022/6/10
103	逸盛石化	平安宁分	13,323.20	2022/3/24	2022/6/22
104	逸昕化纤	中行宁开	11,650.00	2021/12/6	2022/6/2
105	逸昕化纤	口行宁分	15,000.00	2021/9/26	2022/4/1
106	逸昕化纤	光大宁分	15,000.00	2022/3/18	2022/8/27
107	香港逸盛	兴业北仑	10,887.16	2021/9/6	2022/9/5

注：上述汇率折算使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外管局中间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总授信 882.58 亿元，已使用授信为 659.38 亿元。1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含贴现）余额合计 187.85 亿元，主要计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科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本息。

（二）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43 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恒逸转债*	公司债	19.9983	2020/10/16	2026/10/16	6 年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20 恒逸 01*	公司债	0.0081	2020/3/13	2023/3/13	3(2+1)年
19 恒集 01	公司债	3	2019/10/29	2022/10/29	3(2+1)年
21 恒集 01	公司债	5	2021/2/8	2024/2/8	3(2+1)年
21 恒集 02	公司债	5	2021/3/2	2024/3/2	3(2+1)年
21 恒集 03	公司债	5	2021/06/17	2024/06/17	3(2+1)年
21 恒集 E1	可交换债	10	2021/4/12	2023/4/12	2 年
20 恒逸 MTN003	中期票据	5	2020/12/7	2022/12/7	2 年
21 恒逸 MTN001(高成长债)	中期票据	5	2021/4/30	2023/4/30	2 年
21 恒逸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1/8/13	2023/8/13	2 年
21 恒逸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1/11	2022/08/08	270 天
21 恒逸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2/23	2022/9/19	270 天
21 恒逸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2021/8/31	2022/8/31	1 年
21 恒逸 CP003	短期融资券	5	2021/10/29	2022/10/29	1 年
21 恒逸 CP004	短期融资券	5	2021/11/30	2022/11/30	1 年
21 恒逸 CP005	短期融资券	5	2021/12/10	2022/12/10	1 年
22 恒逸 CP001	短期融资券	5	2022/1/14	2023/1/14	1 年
22 恒逸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2022/3/2	2023/3/2	1 年
22 恒逸 CP003	短期融资券	5	2022/3/16	2023/3/16	1 年
22 恒逸 CP004	短期融资券	5	2022/3/30	2023/3/30	1 年
17 恒逸债 01	企业债	5	2017/7/28	2024/7/28	7 (5+2) 年
19 恒逸债 01	企业债	4.005	2019/4/12	2026/4/12	7(3+4)年
	合计	122.0114	-	-	-

其中，20 恒逸 01 和恒逸转债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为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

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方关系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6-44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邱建林	实际控制人	26.19%	84.74%

子公司信息详见第五章相关部分。

其他关联方企业：

表 6-45 其他关联方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	CPL 生产销售	60,000	50.0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	60,540	3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	PTA 生产销售	96,750	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银行业务	228,562	5.84%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造品制造业	147,000	49.00%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 司	绍兴	化纤生产销售	162,000	联营企业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杭州	项目投资	-	联营企业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海宁	道路运输业	-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 公司	杭州	化纤生产销售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大连	PTA 生产销售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	项目投资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香港	项目投资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杭州	应用服务业	-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萧山	实业投资	-	股东及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	-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 6-46 2021 年度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2,270.67	市场价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72.45	市场价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657.06	市场价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841.64	市场价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2.48	市场价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9,836.09	市场价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98.23	市场价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5	市场价
合计		1,576,304.48	

4、关联方销售货物

表 6-47 2021 年度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8,427.75	市场价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182.69	市场价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542.96	市场价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8	市场价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7	市场价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17.18	市场价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35.05	市场价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1.01	市场价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815.27	市场价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49.73	市场价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费	572.88	市场价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490.68	市场价
合计		573,822.9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48 2021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71.37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691.93	21.46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2,685.89	55,387.60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3,514.07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9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282.85	42.3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01.03	31,354.19
预付款项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04	1.88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0.62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34.18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0.082127	
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250.00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76.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5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137.62	6,137.62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27	12,600.2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73,181.63	321,117.86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6.15	3,156.15
应收股利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5,414.5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	6,375.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6,500.00	21,250.00
应付账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3,672.02	1,176.49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2,849.84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2,849.84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3,262.94	4,874.01
其他应付款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9.4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5,695.28	
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513.15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81	994.43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4.01	

6、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6-49 2021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0.00	2020/4/14	2026/2/1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35,194.97	2020/10/27 至 2021/12/27	2022/3/24 至 2022/12/27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8,500.00	2017/11/8 至 2020/9/23	2023/11/8 至 2026/9/22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6,833.33	2021/6/29	2025/6/20
浙江巴陵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45,232.81	2021/2/5 至 2021/12/23	2022/2/4 至 2023/12/19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64.00	2021/3/30 至 2021/10/18	2022/3/24 至 2022/10/17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44.23	2020/9/30 至 2021/11/16	2023/5/26 至 2024/11/11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6.00	2021/4/19 至 2021/10/26	2022/3/6 至 2022/5/18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8,773.04	2020/6/9 至 2021/12/21	2023/8/31 至 2026/11/21

*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7、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50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16	2021/1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00.00	2021/1/5	2022/12/20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8、关联方资产转让

表 6-51 2021 年末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受让资产	2.55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18.76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29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资产		67.50

五、发行人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4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4%。

表 6-52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实际担保金额	债务期限	借款日	还款日
-------	------	--------	------	-----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一年	2022/2/23	2023/2/2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三年	2021/2/1 至 2021/11/21	2024/1/25 至 2024/11/17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9,000.00	一年	2021/10/12 至 2021/10/19	2022/10/11 至 2022/10/18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6,000.00	一年	2021/6/11 至 2022/2/17	2022/6/2 至 2023/2/17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4,600.00	一年	2021/7/30 至 2021/12/22	2022/7/29 至 2022/12/19
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借款	¥1,800.00	一年	2021/11/18	2022/8/18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4,600.00	一年	2021/7/2 至 2021/12/31	2022/7/11 至 2022/12/19
杭州聚唯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	一年	2022/2/28	2023/2/27
		¥126,4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主要的被担保企业介绍如下：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9月13日在荣盛化纤集团基础上成立的一家投资控股企业，注册资本8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纤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集团采用规范的母子公司管控结构，拥有控股子公司10余家，投资产业涉及石化、化纤、房地产、物流、贸易等多个领域，并形成了多元化经营格局。

截至2021年末，荣盛集团总资产3,645.4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2.1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16亿元，净利润236.43亿元。

2、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各类涤纶丝、氨纶弹力丝和各档服装面料，辅以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等产业的现代化企业。成立于1996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化纤布制造、化纤加弹，经销化纤原料，轻纺产品。公司现拥有先

进的日本产 33H 等各类型加弹机，进口喷气、喷水织机和多条国内一流的氨纶连续纺生产线，其中涤纶丝和坯布织造是全国最具规模的生产基地之一，产品销往全国，并自营出口美国、欧共体、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78.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5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05 亿元，净利润 3.02 亿元。

3、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是钢结构、网架特级制造企业，拥有钢结构、网架施工安装壹级资质，是首批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定点生产企业，具有钢结构、网架及相关附属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具有年生产钢结构、网架 46 万吨，建筑板材 600 万平米的制造能力。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207.9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9.8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42 亿元，净利润 5.66 亿元。

对外担保中大部分为杭州萧山地区大型企业，如荣盛控股，东南网架集团，兴惠化纤等，其信用良好，资产规模较大，上述三家公司担保金额占对外担保金额约 87%。同时，上述公司也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每年签订一个总的互保金额。剩余企业大部分为公司的下游客户或者业务往来企业，由于企业较小，未进行互保，但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一般情况下主要是追加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股东对其进行反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1）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莱实业”）与文莱经发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明确了租金费率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土地地点：

文莱达鲁萨兰国（Brunei Darussalam）大摩拉岛（Pulau Muara Besar）。

②租赁土地面积：260 公顷。

③土地租赁期限：30 年，到期前可申请续期 30 年。

④土地租金确定方式：

考虑到 PMB 石油化工项目土地需经过填方及处理，文莱政府给与 PMB 石油化工项目初期免租金的优惠。

土地租金比照当地租金水平，考虑 PMB 石油化工项目对当地的其他贡献，给予一定的优惠。

考虑到通货膨胀以及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文莱经发局将每 5 年对租金费率上调一次，每次上调幅度最高不超过 10%。

⑤土地租金支付方式

免租期满后每年的每季度内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提前向文莱经发局支付租金。

⑥先决条件

《土地租赁协议》正式实施前，应满足先决条件：文莱经发局已获得符合项目要求的租赁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双方间签署的《实施协议》已生效且其中的条件均已满足。

（三）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及仲裁：

双兔公司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双兔公司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公司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公司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以双兔公司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公司自查，公司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公司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安机关对该刑事案件尚在侦查中。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王某某刑事案，已主动撤诉，待刑事案件处理后，再行决定如何解决；与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双兔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法院暂时延后开庭。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双兔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

2018 年度，双兔公司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433,932.5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由于疫情等原因，法院审理尚未确定时间。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双兔公司冲减收入 2,414,257.32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138,041.91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1,573,136.6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和同意就双兔公司因事实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双兔公司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0 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150,000 元。（2）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相关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经济损失。

王某某刑事案件判决后，被认定为因职务侵占相关受害人的案件陆续进行了审理、判决、裁决或和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法院认定职务侵占相关 13 家受害单位，已

判决、裁决或和解已结案数量为 10 家单位；尚未结案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3 家涉案合计金额为 162.68 万元，其中与杭州萧山景鸿纺织绣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另外 2 家被害单位，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度，因与部分被害单位和解的原因，双兔公司实际返还给被害单位的贷款小于法院认定的涉案金额，因此本公司根据已结案件的实际支出，减少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 855.5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1、资产抵质押情况

表 6-5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	7,074.63	8,000.00	2022/10/26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	8,477.10	37,050.00	2022/9/2 至 2023/2/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34,137.56	40,000.00	2022/4/1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信银行	7,779.96	11,000.00	2022/4/7 至 2022/4/29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14,783.52	21,790.00	2022/9/30
				12,200.00	2022/8/31 至 2022/9/30
	机器设备	工商银行	17,150.36	11,499.00	2022/9/20 至 2025/9/20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建设银行	21,603.48	11,940.00	2022/11/8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工商银行	62,039.76	6,000.00	2022/9/20 至 2023/9/20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		63,800.00	2022/8/17 至 2024/8/17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等银团	781,649.25	481,286.80	2022/5/11 至 2030/5/11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招商银行	91,339.47	44,000.00	2022/6/10 至 2029/12/10
宿迁逸达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民生银行	13,261.23	10,500.00	2022/4/10 至 2024/4/10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14,557.32	48,117.14	2022/11/21 至 2028/5/21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	绍兴银行	964.96	3,379.46	2023/12/3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国开行等银团	1,605,971.54	967,260.57	2026/3/12 至 2030/8/22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大连银行	25,057.73	40,000.00	2022/5/28 至 2022/8/19
合计			2,705,847.87	1,817,822.97	

注：抵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好几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2、资产质押情况

表 6-5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股权	国家开发银行	1,142,288.27	967,260.57	2026/3/26 至 2030/8/2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国信证券	57,231.89	100,000.00	2021/4/12 至 2023/4/1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浙商银行	30,598.93	50,000.00	2021/7/29 至 2024/6/17
合计			1,230,119.09	1,117,260.57	

注：质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多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3、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保证金总 56.70 亿元。

为保证公司文莱项目贷款顺利落地，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合并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及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

押给银团，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质押手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而形成新的风险。

表 6-5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质押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持有股份的占比	占上市公司所有股份的占比
1,745,271,755.00	1,109,154,523.00	63.55%	30.25%

除上述抵押、质押物外，本公司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PTA 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对于 PTA 产品，公司即是生产商又是采购商，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生产经营所需的 PTA 等原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在加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开展了一定量的 PTA 期货业务。期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恒逸石化具体实施，恒逸石化为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制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套期保值目的，并制定了详细的期货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降低交易风险。

本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 PTA 期货头寸为零，2013 年末公司 PTA 期货头寸为 23,904 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从事 PTA 期货交易，分别实现盈亏 1,426.52 万元、-139.11 万元和 721.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规模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

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持仓合约金额未超过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所设定的 25 亿元持仓上限。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所持有 PTA 头寸全部平仓或实物交割，平仓亏损-6,265 万元。2014 年，公司期货初始投资金额为 16,492 万元，属于套保性交易。2015 年，公司期货初始投资金额为 5,248 万元，属于套保性交易，全年实现盈利 4,185.51 万元。2017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314 万元，属于套保性交易全年实现盈利 4,036 万元。2018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10,014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19,893 万元。2019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58,16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34,536 万元。2020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90,491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48,988 万元。2021 年，公司期货期末投资金额为 38,729 万元，全年实现盈利 42,345 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持仓合约金额未超过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所设定的 16 亿元持仓上限。虽然公司一贯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目的，且严格控制期货持仓头寸，但是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其固有风险，一旦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PTA 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 1、交易品种：精对苯二甲酸
- 2、交易单位：5 吨/手
- 3、报价单位：元（人民币）/吨
- 4、最小变动价位：2 元/吨
- 5、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不超过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 $\pm 5\%$
- 6、合约交割月份：1-12 月
- 7、交易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 8、最后交易日：交割月第 10 个交易日
- 9、最后交割日：交割月第 12 个交易日
- 10、交割品级：符合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 SH/T 1612.1-2005 质量标准的优等品 PTA。
- 11、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价值的 6%
- 12、交割方式：实物交割

13、上市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七、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0 万元。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8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及产品研发。香港逸天主营业务为原料和 PTA 等贸易，随着香港天逸国际的成立，减少了贸易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1,470.51 万元，总负债为 59,600.3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870.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6.49 万元，利润总额 24,276.31 万元，净利润 24,276.31 万元。利润主要系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9,929.81 万元，总负债为 28,898.4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031.4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953.04 万元，净利润 -1,953.04 万元。利润亏损主要系日常经营和管理费用等。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持有。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是 950 万美元，后由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的增资要求，将实收资本增加到 29,85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投资。该公司也是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4,175,466.11 万元，总负债 2,764,836.2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10,629.9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0,838.93 万元，利润总额 210,746.01 万元，净利润 210,316.3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4,247,967.38 万元，总负债 2,734,474.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13,493.3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2,405.52 万元，利润总额 99,166.26 万元，净利润 99,166.26 万元。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由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其持有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93% 的股份。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金 5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2015 年以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营业成本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5,988.92 万元，总负债 104,619.22 万元，股东权益为 -8,630.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59.40 万元，净利润 -1,359.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95,570.36 万元，总负债 104,174.32 万元，股东权益为 -8,603.9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美元，利润总额 -10.90 万元，净利润 -10.90 万元。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文莱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文莱元，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贸易。控股股东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39,671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用于文莱项目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053,489.72 万元，总负债为 3,204,125.82 万元，股东权益为 849,363.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4,810.02 万元，利润总额 125,168.35 万元，净利润 124,738.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067,818.72 万元，总负债为 3,117,781.70 万元，股东权益为 950,037.0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5,699.80 万元，利润总额 94,553.07 万元，净利润 94,553.07 万元。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为发行人四级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商贸业、进出口贸易。控股股东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实现总资产 1,151.73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51.7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3.70 万元，利润总额-5.41 万元，净利润-5.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44.70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44.7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06 万元，净利润-2.06 万元。利润亏损主要系日常办公费用。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99.19 万元，总负债为 1,421.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2,580.74 万日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9.08 万元，利润总额-68.05 万元，净利润-69.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7.85 万元，总负债为 1,608.68 万元，股东权益为-350.8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1.65 万元，利润总额-8.09 万元，净利润-8.09 万元。

香港恒逸物流为公司级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8% 股权。此外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香港恒逸物流的子公司，香港恒逸物流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恒逸物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物流运输。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物流运输。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香港恒逸物流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 6,167.95 万元，总负债为 1,305.59 万元，股东权益为 4,862.3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12.02 万元，利润总额 3,222.89 万元，净利润 3,222.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511.62 万元，总负债为 2,749.61 万元，股东权益为 5,762.0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2.68 万元，利润总额 921.63 万元，净利润 921.63 万元。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存续金额 10 亿元。

2、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期票据存续金额 15 亿元。

3、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存续金额 40 亿元。

4、企业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 15 亿元企业债，目前注册额度内存续 9.005 亿元。

5、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 20 亿元公司债，目前注册额度内存续 18 亿元。已注册 20 亿可交换债，目前注册额度内存续 10 亿元。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注册 30 亿公司债，20 亿可转债，目前注册额度内存续 20.0064 亿元。

除上述发行计划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一）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恒逸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伙发起设立并购基金，2017 年 7 月，并购基金参与各方签署了《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 年 3 月 19 日信恒投资组建新投资项目-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信达资产委派 1 名委员、信风投资委派 1 名委员，博融达投资委派 1 名委员，每人享有 1 票否定权，本公司不拥有表决权。

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并购基金规模及份额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13 亿元，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

人：信风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博融达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份额：恒逸集团和信达资产共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信达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 亿元人民币，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

2、并购基金管理模式

1) 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二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2) 信风投资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3、并购基金投资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五年，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提前清算结束。

4、并购基金投资范围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标的的股权、相关资产对价及税费。

5、并购基金退出机制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可通过资本市场 IPO、借壳上市、新三板、股权转让、回购、清算或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退出方式。

6、并购基金投资产生的企业利润分配、风险承担

如无其他协议或约定，本并购基金投资产生的企业利润和风险按以下原则分配或承担：

1)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 合伙企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当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合伙企业的公司股权投资一般采用退出即分配的模式，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

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文莱项目银团贷款质押事项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办理将其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和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办理质押，以获得公司文莱项目银团放款。具体事项如下：

1、质押背景说明

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启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已出具公告，主要内容为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牵头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提供 17.5 亿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年（含 3 年宽限期）。

为保证文莱项目贷款顺利落地，恒逸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将其合计持有的 12.43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其中：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95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 5.08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及集团持有的 6.7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作为增信担保质押给上述银团，以上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以保障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所推进的文莱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全部质押，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 1,109,154,523.00 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 63.5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质押给国开行用于文莱项目贷款，是一种增信措施。

2、质押情况说明

1) 上述担保质押是恒逸集团对文莱项目银团贷款的增信措施，是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不涉及对外部第三方的担保，因此，相关质押担保措施不会增加公司的整体风险。

2) 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而形成新的风险。

3) 恒逸集团作为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对于文莱项目建设进度和后期项目运营情况

具备较强的控制力度，此项质押担保措施可控性较高，不确定风险较小。

4) 该笔银团贷款期限长、成本低，银团放款后公司债务期限拉长，债务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有益于公司加快恒逸文莱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对未来项目日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6%、71.19%、71.95% 和 71.57%，2019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1、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始终围绕产业链增加项目投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一方面公司在上游持续推进文莱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在聚酯端通过产业并购整合和新建高端聚酯化纤的方式，收购下游聚酯化纤优质产能和扩建高端聚酯产能解决上游产能扩充后的销售问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改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力成本。

公司 2018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8 年为公司的投资高峰期，其中上游文莱项目投入资金达 115 亿元左右，该项目目前已处于投料试运行阶段；公司 2017 年以来下游并购整合聚酯企业，太仓逸枫、嘉兴逸鹏、杭州逸暎、福建逸锦、双兔新材料等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并表负债增加，加上收购资金支出和新投入运营内铺底资金增加，负债端增加 50-60 亿元左右，目前并购整合聚酯项目已全部投产运行；另外，对各工厂推行智能制造，新增自动落筒、自动外检、自动铲板、自动打包、智能立体库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有效降低了生产劳动强度；同时对部分工厂环保改造、节能改造及其他有利于成本降低、质量提升的技术改造，各项改造总计投入约 10 亿元左右。除此之外，随着公司产能的大幅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议价能力上升。2018-2019 年，由于恒逸文莱 PMB 炼化一体化项目 17.5 亿美金银团贷款提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2021 年，公司新增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5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公司有序提取银团贷款，负债增加。

2、公司对未来资产负债率的峰值预测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发行人内部每月对各项负债数据进行监测并汇报，高层定期开会讨论负债相关议题及执行方案落实情况。目前公司大额在建项目文莱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即将进入投产阶段，预计后续公司负债率会有所优化，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由于项目建设融资进度、外部市场等发生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波动，目前管理层预测未来资产负债率峰值不会超过 75%。

3、对资产负债率的管理措施

1) 对在建项目方面，切实落实资本金要求。文莱项目和海宁项目已陆续投产，投产后有利于公司降低全产业链成本，增加盈利利润，降低投资支出，做好内部精细化管理，降本减支，加大现金回笼，有效控制负债率。

2) 公司于 2018 年底分别将太仓逸枫和嘉兴逸鹏由集团注入上市公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从 115,562 万股增加至 148,893.37 万股，目前集团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数额为 1,745,271,755.00 股。

3) 在控制权不影响的情况下，可拟通过发行可转债、增发等措施，扩充公司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2019 年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1,377 万股，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2020 年 10 月恒逸石化发行了 20 亿转债，2021 年 4 月恒逸集团发行了 10 亿可交债，待债券持有人按照发行约定的条件换股后，将有助于扩充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2021 年恒逸石化注册了 30 亿可转债，2022 年可择机发行。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7-1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年4月12日	AA	正面	联合资信
2018年6月22日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18年7月30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18年8月24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18年9月18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19年1月30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19年6月21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3月3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4月13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6月22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6月28日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年9月9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10月15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0年11月18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1月5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2月1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2月22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3月8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4月1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6月24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6月28日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年10月20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11月15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2年3月4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2年4月28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1年10月20日，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额度8,825,805.87万元，已使用额度6,593,802.21万元，可使用额度为2,232,003.65万元。

表 7-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	总使用	余额
1	进出口银行	1,027,436.60	942,722.46	84,714.14
2	国家开发银行	1,007,569.60	393,010.86	614,558.74
3	中国银行	941,637.55	758,227.72	183,409.83
4	工商银行	563,972.23	532,059.21	31,913.02
5	招商银行	386,741.00	266,426.65	120,314.35
6	中信银行	340,500.00	277,181.01	63,318.99
7	建设银行	328,200.00	307,755.28	20,444.72
8	农业银行	271,600.00	256,405.94	15,194.06
9	民生银行	270,500.00	188,335.00	82,165.00
10	兴业银行	266,745.40	230,587.02	36,158.39
11	交通银行	208,000.00	192,531.59	15,468.41

12	平安银行	179,437.40	154,404.11	25,033.29
13	东方汇理	176,964.00	142,834.50	34,129.50
14	伊斯兰银行	175,995.00	150,341.77	25,653.23
15	浦发银行	168,004.30	77,744.00	90,260.30
16	光大银行	158,000.00	121,220.47	36,779.53
17	华侨银行	141,564.86	141,564.86	0.00
18	广发银行	130,000.00	113,928.95	16,071.05
19	江苏银行	129,000.00	106,716.61	22,283.39
20	星展银行	126,964.00	0.00	126,964.00
21	德国中央合作	121,008.67	100,059.59	20,949.08
22	北京银行	113,000.00	57,760.00	55,240.00
23	中信银行（国际）	111,093.50	34,730.50	76,363.00
24	浙商银行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5	大连银行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26	华夏银行	98,300.00	84,680.13	13,619.87
27	渣打银行	96,116.82	64,116.82	32,000.00
28	上海农商行	96,000.00	90,500.00	5,500.00
29	荷兰安智银行	95,223.00	72,242.52	22,980.48
30	法国巴黎银行	88,874.80	62,212.36	26,662.44
31	法国外贸银行	76,178.40	0.00	76,178.40
32	马来亚银行	76,178.40	35,310.28	40,868.12
33	Baiduri	71,880.24	32,248.86	39,631.38
34	大丰银行	63,482.00	63,482.00	0.00
35	大华银行	63,482.00	23,805.75	39,676.25
36	恒丰银行	52,500.00	52,500.00	0.00
37	徽商银行	50,000.00	40,852.22	9,147.78
38	萧山农商行	50,000.00	49,975.00	25.00
39	邮储银行	50,000.00	48,608.89	1,391.11
40	法国巴黎银行	41,741.00	18,386.88	23,354.12
41	杭州银行	40,000.00	35,987.91	4,012.09
42	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43	南洋商业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44	恒生银行	25,392.80	5,182.07	20,210.73
45	东亚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46	昆仑银行	18,000.00	17,970.00	30.00
47	通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48	澳门国际银行	9,522.30	8,312.97	1,209.33
49	中石化财务公司	8,000.00	0.00	8,000.00
50	太仓农商行	4,500.00	4,500.00	0.00
51	绍兴银行	3,500.00	3,379.46	120.54
52	苏州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合计		8,825,805.87	6,593,802.21	2,232,003.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除 2018 年 3 月有一笔 173,566.93 元欠息信息（以上均已结清）外，没有其他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不良记录主要系当时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总体看，公司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7-3 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恒逸转债*	公司债	19.9983	2020/10/16	2026/10/16	6 年
20 恒逸 01*	公司债	0.0081	2020/3/13	2023/3/13	3(2+1)年
19 恒集 01	公司债	3	2019/10/29	2022/10/29	3(2+1)年
21 恒集 01	公司债	5	2021/2/8	2024/2/8	3(2+1)年
21 恒集 02	公司债	5	2021/3/2	2024/3/2	3(2+1)年
21 恒集 03	公司债	5	2021/06/17	2024/06/17	3(2+1)年
21 恒集 E1	可交换债	10	2021/4/12	2023/4/12	2 年
20 恒逸 MTN003	中期票据	5	2020/12/7	2022/12/7	2 年
21 恒逸 MTN001(高成长债)	中期票据	5	2021/4/30	2023/4/30	2 年
21 恒逸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1/8/13	2023/8/13	2 年
21 恒逸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1/11	2022/08/08	270 天
21 恒逸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2/23	2022/9/19	270 天
21 恒逸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2021/8/31	2022/8/31	1 年
21 恒逸 CP003	短期融资券	5	2021/10/29	2022/10/29	1 年
21 恒逸 CP004	短期融资券	5	2021/11/30	2022/11/30	1 年
21 恒逸 CP005	短期融资券	5	2021/12/10	2022/12/10	1 年
22 恒逸 CP001	短期融资券	5	2022/1/14	2023/1/14	1 年
22 恒逸 CP002	短期融资券	5	2022/3/2	2023/3/2	1 年
22 恒逸 CP003	短期融资券	5	2022/3/16	2023/3/16	1 年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22 恒逸 CP004	短期融资券	5	2022/3/30	2023/3/30	1 年
17 恒逸债 01	企业债	5	2017/7/28	2024/7/28	7（5+2）年
19 恒逸债 01	企业债	4.005	2019/4/12	2026/4/12	7(3+4)年
	合计	122.0114	-	-	-

其中，20 恒逸 01 和恒逸转债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为发行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永续债券等任何形式的永续债。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制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3、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 4、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5、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出公司董事会来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部门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 6、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如交易商协会咨

询；

7、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8、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好安排；

9、负责完成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10、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1、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有关部门实施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斐

职位：公司副总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电子信箱：hefei@hengyi.com

邮编：31121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

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募集说明书；
- 2、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3、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法律意见书；
- 4、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

券产品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

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0.518 亿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¹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

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

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

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²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1.2.1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³，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⁴。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

²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³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⁴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⁵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⁵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2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 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法人代表：邱建林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邮政编码：311215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林树青
电话：0571-87330736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 存续期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林树青
电话：0571-87330736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胡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承销团其他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栋1门5017室-11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联系人：翁佳嘉

电话：0571-82652279

传真：0571-82628144

邮政编码：311201

法律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柴善明

联系电话：0571-87206732

邮政编码：310012

登记、托管、结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算机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技术支持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构：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21-57896722、57896516

传真：021-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声明：公司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

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118 号）；

（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四）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法律意见书；

（八）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1、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法人代表：邱建林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林树青

电话：0571-87330736

邮政编码：3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text{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text{营业利润率 (\%)}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text{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text{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text{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text{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text{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text{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